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ICBC 工銀国际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国际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重要文件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新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1181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CBC  工銀國際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65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2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提出認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6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低於1.65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得我們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可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至1.65港元)。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以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預期時間表

提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的最後時限 ⁽²⁾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³⁾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⁴⁾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 ⁽³⁾⁽⁴⁾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1)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佈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數目、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 或之前
(2)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 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
載有上文(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將 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及 本公司網站 www.tanggong.cn ⁽⁷⁾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 起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
寄發全部獲接納 (如適用) 以及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 ^{(8)及(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將香港公開發售中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發售股份的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5)及(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候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並無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份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6) 公佈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主板－配發結果」網頁查閱。
- (7) 本公司網站或載有本公司網站資料的任何訊息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8)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認購申請(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預期時間表

- (9)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時表示欲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其股票(如有)。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及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發送到申請人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及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按電子認購指示所示地址發送到**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欲了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網上白表申請－附加資料」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僱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0
監管概覽	8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3
業務	1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9
持續關連交易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4
主要股東	194
基礎投資者	197
股本	199
財務資料	20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1
包銷	24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結合本招股章程的完整內容閱讀。因僅屬概要，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香港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的若干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作出定義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經營的連鎖飲食集團，在中國提供多元化餐飲選擇及餐桌服務。我們以本身品牌經營的餐廳提供各種中式及日式美食，而我們以胡椒廚房的特許品牌經營的快餐店乃採用DIY烹調方法，此乃源自日本的理念，由顧客親自在鐵板上完成烹調肉類的過程。我們於中國選定的一二線城市經營連鎖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上海、深圳、東莞、蘇州及杭州經營22家餐廳，並在上海經營一間食品廠，估計年產能為3,240噸，主要向我們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我們目前主要側重於北京及上海的業務，我們在兩地分別經營共九家及六家餐廳。我們以下列七個品牌經營餐廳：唐宮海鮮舫、唐宮壹號、盛世唐宮、唐宮膳、唐宮江南一號、忍者居日本料理及胡椒廚房(我們根據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以經營我們作為特許經營人的快餐店所用的特許品牌)。多年來，我們憑藉優質的食品、出色的餐飲服務以及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地區樹立卓著聲譽。自我們的首間餐廳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開業以來，我們已成功在中國建立我們的餐廳網絡及聲譽，現共有約3,800名僱員。

我們定位於中高端消費級別客戶及商務食客及提供婚宴服務。我們通常瞄準不同地區不同階層的食客，如廣東省的中端消費級別客戶與北京及上海的中高端消費級別客戶。我們主要提供中式及日式美食，並根據我們對當地客戶喜好及消費模式的了解訂製菜牌。我們亦供應季節性菜牌及特別菜式，以吸引更多食客及擴大市場份額。此外，鑒於近期的健康飲食趨勢，我們亦推出健康飲食菜牌，以迎合客戶飲食習慣的變化。

概 要

為求我們的業務多元化，我們(作為特許經營人)已與SFBI(作為特許人)就發展及經營我們在北京、天津及上海以胡椒廚房品牌經營的快餐店訂立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目前，我們計劃專注於北京、天津及上海的特許經營網絡。

根據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SFBI(作為特許人)已授予我們(作為特許經營人)在北京、天津及上海開發及經營胡椒廚房快餐店的專有權利。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年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10年，並在我們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續期。作為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的特許經營人，我們已就初步10年特許期(可續期)各自支付一次性地域費用300,000美元。此外，我們須就我們開設的各胡椒廚房快餐店向特許人支付單位特許費15,000美元，以及按快餐店每月總營業額介乎3%至5%的規定百分率為基準計算的每月特許權使用費，而百分率須根據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參考我們的每月總營業額增加而逐漸減少。

我們將繼續策略性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因為我們相信，較大的規模及廣泛的地域覆蓋可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集中力量在國內較發達及較大型的城市開設新餐廳，我們預計未來的增長將集中在該等城市。我們目前計劃於未來兩年開設約27間新餐廳(包括胡椒廚房快餐店)，惟須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採用現代管理方法經營餐廳業務。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在食材採購與加工、衛生標準達標、員工培訓乃至各餐廳日常管理的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5S管理系統(即整理、存放、清潔、標準、修養)，此乃本集團採納的常用管理方法。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3.3百萬元、人民幣449.9百萬元及人民幣606.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4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1%。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享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與若干知名酒店集團訂有策略合作安排
- 餐廳位於有利位置，實行多品牌策略
- 我們於經營地區的經營歷史悠久，聲名遠播，提供的粵菜創意十足
- 我們實施5S管理系統及注重食品及服務質量
- 我們有一套系統的且易於在國內其他地區採用的餐廳管理及業務模式
- 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成，使我們可分散業務線
- 我們擁有一支資深與年輕成員兼備的管理團隊，且我們提供持續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富盛譽的餐飲集團之一，提供優質食品、服務及用餐體驗。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增加我們網絡內的餐廳數目
- 進一步豐富食品品種，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喜好
- 增加及加強品牌推廣
- 加強經營設施及操作，升級我們的現有設施

概 要

- 拓展業務至快餐業
- 進一步加強中央採購系統及中央生產系統，以提高效率及價格競爭力

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策略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財務及其他資料概要

下表概列我們於過往業績記錄期的合併歷史財務資料。下表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摘要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摘要，乃摘錄自及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全面收益表節選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3,309	449,890	606,5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777	7,821	11,564
已耗存貨成本	(187,143)	(194,262)	(260,384)
員工成本	(80,392)	(98,059)	(133,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45)	(21,499)	(27,950)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	(26,974)	(28,858)	(37,455)
租金及相關開支	(24,856)	(31,883)	(45,287)
其他開支	(27,012)	(35,215)	(43,340)
融資成本	—	—	(204)
除稅前溢利	38,364	47,935	70,135
所得稅開支	(12,501)	(15,939)	(23,60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863</u>	<u>31,996</u>	<u>46,531</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25,322	31,240	46,531
非控股權益	541	756	—
	<u>25,863</u>	<u>31,996</u>	<u>46,531</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u>0.084</u>	<u>0.104</u>	<u>0.155</u>

概 要

下表載列過往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餐廳及上海食品廠按地區及品牌劃分的收益：

地區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華北			
唐宮海鮮舫.....	136.6	150.9	191.7
盛世唐宮.....	11.2	21.6	27.2
胡椒廚房.....	—	—	1.8
總計	147.8	172.5	220.7
華東			
唐宮海鮮舫.....	92.6	93.4	166.5
唐宮壹號.....	0.7	25.1	58.4
唐宮膳.....	34.8	39.3	40.2
上海食品廠.....	—	0.4	1.4
總計	128.1	158.2	266.5
華南			
唐宮海鮮舫.....	47.4	47.8	45.9
盛世唐宮.....	31.2	35.3	34.1
唐宮膳.....	29.4	27.3	29.1
唐宮江南一號.....	—	—	2.3
忍者居日本料理.....	9.4	8.7	7.9
總計	117.4	119.1	119.3

概 要

下表載列於過往業績記錄期我們的餐廳按品牌劃分的收益及經營溢利：

品牌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餐廳數目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¹⁾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唐宮海鮮舫	12	276.6	292.1	404.1	53.2%	57.2%	56.9% ⁽²⁾
唐宮壹號	2	0.7	25.1	58.4	18.3%	51.4% ⁽³⁾	55.5%
盛世唐宮	2	42.4	56.9	61.3	53.0%	54.2%	56.4%
唐宮膳	2	64.2	66.6	69.3	49.0%	50.8%	52.7%
唐宮江南一號	1	—	—	2.3	—	—	48.2%
忍者居日本料理	1	9.4	8.7	7.9	52.9%	54.6%	58.0%
胡椒廚房	2	—	—	1.8	—	—	58.2%
總計	22	393.3	449.4	605.1	52.4%	56.8%	57.1%

附註：

- (1) 經營溢利乃將收益減去消耗的存貨成本，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就唐宮海鮮舫品牌而言，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九年約57.2%略為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56.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該品牌下的兩間餐廳開幕所致。新餐廳於開幕後初期的經營利潤率會尤其較低，因此減低該品牌的經營利潤率及其總額。
- (3) 就唐宮壹號品牌而言，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8.3%大幅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1.4%，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首間以此品牌經營的餐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才開始經營，但二零零九年數據卻反映了整個年度的經營所致。

概 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3.3百萬元、人民幣449.9百萬元及人民幣606.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餐廳網絡擴張及部分餐廳的銷售額增加。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約為52.4%、56.8%及57.1%。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的增加趨勢主要是由於餐廳數量增加帶來的收益增加所致。此外，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八年的約52.4%升至二零零九年的約56.8%，主要是因為與二零零八年相比二零零九年我們的餐廳消耗的若干材料的平均採購單價有所下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6.8%升至二零一零年的約57.1%，主要是因為我們能夠調整菜式的價格超出原材料成本的增加。

根據目前的租賃協議，我們現有的所有餐廳及上海食品廠均採用固定租金，租期由約兩年五個月至10年不等（於該等租約當中，我們與關連人士所訂立租約的租期為兩年五個月，而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租約的租期則一般由五年至10年不等），年租金漲幅固定為3%至10%。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6.3%、7.1%及7.5%。過往業績記錄期租金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開設新餐廳、續簽租賃協議及現有租約的租金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中分別約21.8%、20.8%及19.3%來自銷售茶相關產品的佣金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營餐廳的銷售增加，令有關佣金收入所佔百分比減少所致。

為實現收益全面增長，我們於過往業績記錄期擴大了餐廳網絡。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經營的餐廳數目分別為13、15及20家（包括一間於二零一零年開設的胡椒廚房快餐店）。我們會繼續根據市況在中國擴大餐廳網絡。除格蘭咖啡外，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終止經營我們的任何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北京、上海、蘇州、東莞、深圳及杭州經營22家餐廳。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0,960	85,295	114,954
流動資產	96,313	131,709	157,413
總資產	<u>177,273</u>	<u>217,004</u>	<u>272,367</u>
權益及負債			
非流動負債	—	1,451	1,402
流動負債	113,686	136,773	132,721
負債總額	<u>113,686</u>	<u>138,224</u>	<u>134,123</u>
權益總額	<u>63,587</u>	<u>78,780</u>	<u>138,24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7,273</u>	<u>217,004</u>	<u>272,367</u>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由於為日常營運、餐廳裝修及開設新餐廳提供資金而應付關聯方款額所致。

我們致力在我們經營或有意經營的地區透過現有餐廳及增設新餐廳賺取更大市場份額。除一間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設以唐宮海鮮舫品牌經營的新中式餐廳外，我們目前擬於二零一一年增設約三間新中式餐廳及八間新胡椒廚房快餐店。我們亦計劃於同年更新並裝修約三間我們現有的中式餐廳。平均而言，我們每間中式餐廳約需155至220名僱員，而每間胡椒廚房快餐店約需11至15名僱員。我們認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經營開支將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增加。然而，倘任何我們的關鍵經營開支如租金開支、裝修費用、員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意料之外地上升及／或中國出現嚴重通脹，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財務表現及／或擴展計劃可能會受到影響。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7,752	65,102	80,7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062)	(26,086)	(48,04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29	(8,388)	(14,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19	30,628	(18,16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09	108,737	126,902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開支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就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百萬港元。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54.6% (或約65.6百萬港元) 及15.1百萬港元 (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用於在二零一二年底之前在中國若干一線及二線城市開設約八家新中式餐廳；
- 約29.2% (或約35.0百萬港元) 用於在二零一二年底之前在中國若干一線城市開設約19家胡椒廚房快餐店；
- 約6.2% (或約7.4百萬港元) 用於在若干一線城市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的活動，包括開展宣傳活動及進行市場調查；及
- 約10.0% (或約12.0百萬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將開設的27間新餐廳中的兩間胡椒廚房快餐店承諾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6百萬元。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0百萬港元(假設按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計算)。董事現擬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動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概 要

如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9.3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動用。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3.2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動用。

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0.7百萬港元。在這種情況下，經削減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分配。由於分配作擴展用途的所得款項將會相應減少，我們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該不足部分提供資金。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8.8百萬港元。我們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可能會因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市況發展而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所在行業可能會迫使我們更改策略及業務計劃。倘我們的發展計劃發生變化，董事將審慎評估狀況，可能會按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將擬定資金重新分配，並將相關資金作為短期存款持有。

如果所得款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將其存入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所得款項的上述擬定用途出現重大變化，我們將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照發售價每股 股份1.25港元計算	按照發售價每股 股份1.65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市值 ⁽¹⁾	500百萬港元	66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³⁾	0.64港元	0.73港元

附註：

- (1) 本表所載數據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 (2) 市值乃基於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有關發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及1.65港元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股息均已支付。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僅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和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就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以中國會計原則(於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將其部分純利保留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

視乎上述因素而定，我們現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宣派不多於我們就上市後各年度(為免存疑，即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的純利50%的股息將於全球發售後可分派予股東。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我們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以實際可行的任何方式向股東支付。投資者須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

由於我們的所有餐廳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若干業務未曾或並無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對相關法例法規缺乏全面的了解，(i)我們14間餐廳在其開始營業前並未取得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及消防驗收報告，及(ii)7間餐廳在其開始營業前尚未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覆及/或通過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此外，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13間餐廳在有潛在缺陷的租賃物業(因出租人未能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上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餐廳於尚未取得必需批文及完成規定登記程序的劃撥地(因出租人未能取得有關批文及完成登記)上經營，而我們其中一間於存

概 要

在潛在缺陷的租賃物業(因該租賃物業用途與其指定用途不符)上營運。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其中一間餐廳並未完全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有為若干中國的僱員支付全額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宜」一節特別說明的事宜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矯正其他不合規事宜，並已就我們餐廳的經營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相關批文。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適合的中國法律，我們因該等以往不合規事件而遭受進一步處罰或其他責任的風險不大。就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一節。

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擬採取部分內部監控措施，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本集團委聘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及鄭炳文先生(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每季度審閱評估我們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於上市後進行半年度審核最少一年，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有效，並檢查評估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此外，我們已委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有關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全球發售牽涉與我們業務及對我們作出的投資有關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任何有關我們餐廳或食品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不遺餘力地促進及多元化發展餐廳業務未必會成功

概 要

- 我們未能找到具商業吸引力的地段及餐廳業務的租金開支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快餐店的經營受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其項下單位特許權協議的條款規限
- 任何火災及環保索償或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日後的消防及環保法規，可能令我們須承擔重大相關成本或開支
- 我們經營業務需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如失去或未能取得或續新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在中國佔用的租賃物業可能影響我們使用該物業的能力，因而會對我們的餐廳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若干員工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保費，亦無為我們中國的僱員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因而被罰款或處罰，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發生有關我們所提供食物及服務質素的任何不良事件，或倘我們的衛生標準不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則我們的餐廳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食品污染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 過往，我們主要依賴餐廳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關聯方貸款來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日後我們擬尋求更多外部融資，而我們持續產生的債務或會造成流動負債淨額
- 原材料價格可能繼續上漲及波動
-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預計和及時應對客戶口味及喜好的轉變
-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實現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倘我們未能在我們的餐廳持續經營銷售茶葉相關產品的業務，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
-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及中國的若干重大事件而波動
- 我們自主開發的菜式或會面臨來自仿製菜式的競爭
- 我們並無就持續供應優質食材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
- 我們或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危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單一市場發展餐廳業務，而我們在中國的餐廳業務為我們業績所帶來的貢獻或未如預期
- 不可預見的業務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未能察覺、阻止及預防我們的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所有欺詐事件或所犯的其他不當行為
-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日後派息的指標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 中國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餐廳業務屬競爭激烈行業，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嚴重逆轉會對中國餐廳業務有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流行病爆發及自然災害影響
- 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發生金融危機及其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及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中國法例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規則及法規的改變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根據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於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支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 我們現時享有若干中國稅項優惠，其中部分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屆滿。該等優惠屆滿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妨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付派股息
- 我們的勞動成本或會因《中國勞動合同法》而增加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程度及市價可能波動不定
- 閣下的權益將即時遭攤薄，且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有關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且其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概 要

- 前瞻性資料可能證實為不準確
-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多個政府及官方來源的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反覆不定，因而使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及救助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所提供者不同，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並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及股份在主板上市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4,0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假設有關購股權悉數行使）而發行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約0.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或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有助我們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其對我們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透過獎勵股份確認並嘉獎若干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及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獎勵，亦未指定管理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粉紅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朝北大悅城唐宮海鮮舫」	指	一家以唐宮海鮮舫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為唐宮北京朝北旗下餐廳
「北京朝陽唐宮海鮮舫」	指	一家以唐宮海鮮舫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為唐宮北京維華旗下餐廳
「北京好苑建國唐宮海鮮舫」	指	一家以唐宮海鮮舫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北京市東城區好苑建國商務酒店，為唐宮北京好苑旗下餐廳
「北京大悅城胡椒廚房」	指	一家以胡椒廚房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大悅城，為唐宮北京活力胡椒旗下餐廳
「北京民族唐宮海鮮舫」	指	一家以唐宮海鮮舫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北京市西城區民族餐廳，為唐宮北京民族旗下餐廳
「北京新世紀唐宮海鮮舫」	指	一家以唐宮海鮮舫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北京市海澱區新世紀酒店，為唐宮北京新世紀旗下餐廳
「北京望京盛世唐宮」	指	一家以盛世唐宮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區，為唐宮北京盛世旗下餐廳

釋 義

「北京新僑唐宮海鮮舫」	指	一家以唐宮海鮮舫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新僑諾富特飯店，為唐宮北京維華飲食旗下餐廳
「北京姚家園胡椒廚房」	指	一家以胡椒廚房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姚家園路，為唐宮北京活力胡椒旗下餐廳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指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Mind Investments」	指	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古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對公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發行新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超群」	指	超群廚具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董事兼控股股東古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陳先生、葉先生、古先生、Best Active Investments、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及Bright Mind Investments
「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指	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世博唐宮海鮮舫」	指	一家以唐宮海鮮舫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東莞東城區世博廣場，為唐宮東莞旗下餐廳
「東莞維華」	指	東莞維華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維華全資擁有

釋 義

「華東」	指	中國上海、蘇州及杭州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在香港的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美籍人士或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定義見S規例）、中國的自然人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僱員優先發售」	指	發售最多1,000,000股股份供合資格僱員認購，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天津、廣州及五大經濟特區（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及海南）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屬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期間，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杭州萬象城唐宮海鮮舫」	指	一家以唐宮海鮮舫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杭州江幹區萬象城購物中心，為唐宮杭州維華旗下餐廳
「香港維華」	指	維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發出及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載列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0,000,000股股份(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所規限)，包括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工銀國際」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證券」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9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其數目還須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所限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數名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簽訂的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工銀國際及國泰君安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工銀國際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特許權總協議 (北京及天津地區)」	指	SFBI(作為特許人)與唐宮香港聯永(作為特許經營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就北京及天津以胡椒廚房品牌開發及經營快餐店的特許安排訂立的特許權總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胡椒廚房特許權」一節
「特許權總協議 (上海地區)」	指	SFBI(作為特許人)與唐宮香港聯永(作為特許經營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上海以胡椒廚房品牌開發及經營快餐店的特許安排訂立的特許權總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胡椒廚房特許權」一節
「美高集團」	指	美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華北」	指	中國北京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文偉先生

釋 義

「古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古學超先生
「葉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樹明先生
「區女士」	指	陳先生的配偶區艷冰女士
「古女士」	指	古先生的配偶古惠民女士
「黃女士」	指	葉先生的配偶黃秀枚女士
「不競爭承諾」	指	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集團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詳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6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25港元，該價格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議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的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如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央行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分支機構或執行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日」	指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進行的重組安排，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集團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二線城市」	指	自治市、省會及單列市，如瀋陽、大連、重慶、成都、南京、蘇州、杭州
「SFBI」	指	SFBI (Asia-Pacific)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項下的特許人，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胡椒廚房特許權」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迪生唐宮壹號」	指	一家以唐宮壹號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上海市盧灣區錦江迪生商廈，為唐宮上海維華旗下餐廳

釋 義

「上海食品廠」	指	一家上海食品加工廠，為唐宮上海食品旗下工廠
「上海銀河唐宮海鮮舫」	指	一家以唐宮海鮮舫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上海市長寧區銀河賓館，為唐宮上海紅橋旗下餐廳
「上海虹口唐宮膳」	指	一家以唐宮膳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上海市虹口區，為唐宮上海虹口旗下餐廳
「上海維景唐宮海鮮舫」	指	一家以唐宮海鮮舫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上海長寧區維景酒店公寓，為唐宮上海長寧旗下餐廳
「上海天禧唐宮壹號」	指	一家以唐宮壹號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上海閔行區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為唐宮上海閔行旗下餐廳
「上海正大唐宮海鮮舫」	指	一家以唐宮海鮮舫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上海浦東新區正大廣場，為唐宮上海浦東旗下餐廳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	指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根據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的條文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就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管理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的受託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深圳東門江南一號」	指	一家以唐宮江南一號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深圳市羅湖區東門，為唐宮忍者居旗下餐廳
「深圳東門盛世唐宮」	指	一家以盛世唐宮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深圳市羅湖區東門，為唐宮深圳維華旗下餐廳
「深圳紅嶺唐宮膳」	指	一家以唐宮膳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深圳市福田區紅嶺大廈，為唐宮深圳旗下餐廳
「忍者居日本料理」	指	一家以忍者居日本料理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深圳市羅湖區東門，為唐宮忍者居旗下餐廳
「華南」	指	中國深圳及東莞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Best Active Investments於定價日或前後將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美羅唐宮海鮮舫」	指	一家以唐宮海鮮舫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蘇州市平江區美羅商城，為唐宮蘇州維華旗下餐廳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唐宮北京朝北」	指	北京朝北唐宮海鮮舫飲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唐宮北京盛世」	指	北京盛世唐宮飲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北京好苑」	指	北京好苑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北京民族」	指	北京民族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北京新世紀」	指	北京新世紀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北京活力胡椒」	指	活力胡椒(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北京維華」	指	北京維華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北京維華飲食」	指	北京維華唐宮飲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BVI」	指	中國唐宮飲食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唐宮東莞」	指	東莞世博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香港」	指	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香港盛世」	指	盛世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香港聯永」	指	聯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香港物流」	指	唐宮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香港美高」	指	美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香港盛唐」	指	盛唐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香港浦東」	指	浦東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杭州維華」	指	杭州維華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唐宮忍者居」	指	忍者居江南一號飲食(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上海海鮮舫」	指	上海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解散
「唐宮上海長寧」	指	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上海食品」	指	上海唐宮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上海虹口」	指	上海虹口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上海紅橋」	指	上海紅橋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上海閔行」	指	上海閔行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上海活力胡椒」	指	活力胡椒(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唐宮上海浦東」	指	上海浦東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上海維華」	指	上海維華唐宮餐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深圳」	指	深圳唐宮膳飲食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深圳東道明」	指	深圳東道明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一家由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解散前乃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唐宮深圳維華」	指	深圳維華盛世唐宮飲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唐宮蘇州維華」	指	蘇州維華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過往業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而定)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文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括本招股章程內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行業涵義及習慣用法一致。

「清涼廚房」	指	本集團所採納的管理慣例(其並非行業標準)，旨在達到廚房3C(清涼、清潔及控制)標準並通過廚房的環保佈置、通風設計、綠色設備及設施等創造愉悅的工作環境
「DIY」	指	自己動手做，該詞用作形容毋須別人協助下進行某些事情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將業務的所有方面整合在一個電腦系統內的全公司資訊系統
「高端消費級別客戶」	指	平均消費額逾人民幣250元的客戶
「IT」	指	信息技術
「中端消費級別客戶」	指	平均消費額由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150元的客戶
「5S管理系統」	指	本集團採納的一項常用管理慣例，包含五個核心，即「整理」、「存放」、「清潔」、「標準」及「修養」，通過標準化操作流程及維持有序的工作環境以減少浪費並優化產能的管理體系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料」、「尋求」、「可能」、「將會」、「會」及「可以須」等字詞或類似詞彙或陳述，有關日後事件、我們日後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的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我們現時及日後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的營商環境的假設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的現時觀點，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陳述：

- 我們預計的增長及發展策略；
- 有關我們餐廳業務不穩定及不能預計的成本；
- 我們餐廳業務所在國家法律的轉變；
- 來自其他經營餐飲公司的競爭；
- 我們未能及時預料並回應消費者口味及喜好的轉變；
- 我們拓闊餐飲業務的力度；
- 我們的證券在公開買賣市場的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所述者。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理由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該等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閣下所有或部分的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任何有關我們餐廳或食品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廳業務採用多品牌策略，面向不同市場的不同消費群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業務以唐宮海鮮舫、唐宮壹號、盛世唐宮、唐宮膳、忍者居日本料理、唐宮江南一號及胡椒廚房的七個品牌經營。我們已投入力度及財務資源以確立品牌知名度。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廣告、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等銷售及營銷支出分別約人民幣955,000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公眾認可。倘有任何有關我們餐廳的負面宣傳或評論或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不及預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行業調查或研究報告、我們的任何食品所牽涉的健康問題及任何有關清潔衛生不達標的指稱所產生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投訴及負面宣傳，不論是否有效，均可能削減我們食品的消費者數目。根據該等投訴的嚴重程度，相關政府機關或會暫停相關餐廳的營業，這可能會對我們同一品牌的其他餐廳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而大受影響。

我們不遺餘力地促進及多元化發展餐廳業務未必會成功

我們擬多元化發展及擴展我們的餐廳業務，以拓寬客戶基礎及增加收益來源。開設新餐廳及推出新品牌名稱牽涉固有業務風險，如誤判需求及定價的預期水平。我們亦或會在非粵菜餐廳業務及快餐業務的經營、市場推廣、銷售、場地甄選及市場定位等管理方面，缺乏足夠經驗。無法保證會成功經營非粵菜餐廳業務及快餐業務。倘我們的非粵菜餐廳業務及快餐業務等新的餐飲業務營運不成功，則我們的非粵菜餐廳業務及快餐業務或不會如我們所預期對業績作出貢獻，而我們的盈利能力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找到具商業吸引力的地段及餐廳業務的租金開支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為餐廳選擇具商業吸引力的地段對業務十分重要。我們的餐廳主要位於酒店、商場及人口密集的住宅區。我們將於中國部分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選擇不同地段開設新餐廳。然而，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商業條款為餐廳選定合適的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有關開設新餐廳的計劃或會推後甚至無法實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租賃物業經營我們所有餐廳，故我們面臨零售租賃市場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3%、6.9%及7.3%。根據我們餐廳的現有租賃協議，我們現有的所有餐廳均採用固定租金，租期由約兩年五個月至10年不等（於該等租約中，我們與關連人士所訂立租約的租期為兩年五個月，而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租約的租期則一般由五年至10年不等），每年租金漲幅固定為3%至10%。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租金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或約25.3%及42.0%，乃由於開設新餐廳、續簽租賃協議及現有租約的租金增加所致。

我們餐廳的各項租約到期後，我們須與業主商討續約條款。我們在高度競爭的房地產市場就選址與眾多其他零售商和餐廳競爭。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按可接受的款項延續該等租賃協議或以可資比較條款在優越地段租賃物業。倘我們在租賃結束時須搬遷餐廳，我們的服務或會中斷，而我們或須就搬遷產生額外成本。未能租賃具商業吸引力地段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續新或延長租賃，租金亦可能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能續期或延長租賃。

我們快餐店的經營受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其項下單位特許權協議的條款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特許經營人）經營兩間胡椒廚房快餐店。然而，我們在中國以胡椒廚房品牌名稱經營的快餐店受SFBI（作為特許人）與本集團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作為特許經營人）訂立的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其項下單位特許權協議條款所規限。根據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我們獲授上海、北京及天津的獨家特許經營權，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

風 險 因 素

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起為期10年，可選擇於達成績期的若干先決條件後再續10年。儘管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或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屆滿(視乎情況而定)，個別特許經營權可根據其各自的單位特許權協議繼續在餘下年期內營運。此外，根據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SFBI同意，若自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之日起20年後，特許人擬繼續在北京、天津及上海發展及經營快餐店，SFBI將給予我們商議獨家發展及經營快餐店的優先權，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無法保證我們於20年期後將能與特許人重續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倘我們無法續期，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的若干條款(包括於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年期內於上海、北京及天津開設及經營規定最低數目的胡椒廚房快餐店)，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該等協議或會終止。倘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終止，我們將無法繼續經營胡椒廚房特許經營快餐店，因而對我們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火災及環保索償或未能遵守任何現行或日後的消防及環保法規，可能令我們須承擔重大相關成本或開支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個地區內影響我們的營運、設施及產品的消防及環保法例及法規。未能遵守現行法規或日後法例變動，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須對損害賠償進行評估、遭受罰款或我們任何部分業務被暫停，以上情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消防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於任何建議的餐廳裝修或翻新施工前就此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登記並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覆。裝修或翻新工程完成後，我們必須向有關監管部門分別申請消防及環保驗收。此外，我們須通過相關消防部門開展的消防安全檢查，方可經營餐廳業務及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排放污染物申報登記註冊證。此外，我們須在營運過程中通過相關消防或環境部門的定期檢查。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32,000元及人民幣356,000元。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於未來兩年的合規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71,000元。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有關中國消防及環保法律及法規取得餐廳營運的所有相關批文。然而，概不能保證於日後我們將能夠繼續遵循現行或未來的消防及環保法律及法規並通過相關消防及環保部門的檢查及取得相關批文。倘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需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如失去或未能取得或續新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餐廳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執照及批文」一節。我們在中國的每家餐廳及上海食品廠須取得相關衛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且部分銷售酒品及香煙的餐廳須進一步登記或獲得額外批文。該等執照及登記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安全、衛生、食品、酒品及煙草法律及法規後獲得。該等執照大部分須由相關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核查，僅於固定期間有效，須予續新及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我們的餐廳及上海食品廠所需的所有執照。然而，倘我們未能符合相關規定或被發現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因而無法通過檢查或核查，我們可能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受到處罰，則我們的執照可能被撤銷。儘管我們過去已通過檢查及核查且並未受到處罰，但我們不能保證未來能通過所有檢查或核查。我們無法保證於執照到期時能續新所有執照。倘我們不能獲取及保持我們經營業務所須的所有執照，則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或持續經營餐廳業務或會遭受罰款及處罰。此外，我們新的餐廳需要新執照。開設新餐廳是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倘我們不能就新餐廳取得新執照，則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或會被打亂。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在中國佔用的租賃物業可能影響我們使用該物業的能力，因而會對我們的餐廳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北京使用一項總建築面積約809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經營餐廳－北京好苑建國唐宮海鮮舫。房屋所有權證中規定該租賃物業的用途為辦公室用途。儘管該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指定用途不一致，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未訂明該等不一致使用情況的法律後果，故租賃協議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處罰。然而，倘相關部門要求我們遵守房屋所有權證的指定用途，我們則不能將租賃物業用於餐廳經營。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風險因素

日止年度，我們位於該物業的餐廳取得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9%、6.2%及5.0%。倘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遵守房屋所有權證的指定用途，我們或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餐廳，因而會導致我們產生相關開支並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若干員工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保費，亦無為我們中國的僱員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因而被罰款或處罰，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國家勞動法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的福利向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為中國的若干僱員悉數支付所有社會保險保費，大部分該等僱員按小時支薪，由我們聘用少於六個月。由於員工流失率高，於其短暫聘用期內完成所需社會保險登記在實行上有重大困難。中國有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日後支付尚未支付款項。倘發生此情況，而我們未能於有關當局規定的期間內支付有關款項，則我們可能於逾期後每日須繳納任何拖欠付款0.2%的罰款。由於我們對相關社會保障政策及法律與法規缺乏全面了解，我們尚未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因此，有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日後支付該尚未支付款項。如發生此情況，而我們未能於有關中國當局規定的期間內作出供款，有關中國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被命令糾正任何該等違規事件。我們已於過往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內就有關尚未支付社會保險保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就有關撥備不足以應付我們因有關拖欠事項而招致的任何索償、催繳罰款及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

倘發生有關我們所提供食物及服務質素的任何不良事件，或倘我們的衛生標準不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則我們的餐廳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客戶在我們的餐廳消耗我們出售的產品或提供的食物而遭到客戶投訴或申索。在我們過往業績記錄期的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曾收到客戶的投訴，主要與我們餐廳的食品質素或服務有關。例如，過往曾有少數客戶投訴我們所提供食品의質素或服務標準。為保持及改善我們的食物質素及服務水準，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設立熱線接聽及處理所有客戶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熱線收到六宗投訴。該等投訴一

風 險 因 素

般有關客戶不滿意餐廳提供的服務、上菜時間過長以及烹飪某一菜式的口味及風味。所有該六宗投訴均已解決，該等客戶均滿意我們的回覆或我們的建議改善措施，自此該等客戶並無作出跟進投訴。我們實施的5S管理系統亦就每個營運流過提供標準化條例及程序，有助我們保持食物及服務質素。儘管我們已致力保持我們的食物及服務質素，惟該等投訴仍無可避免，因為投訴可能只是反映若干客戶的主觀意見。然而，任何投訴不論其性質及是否有效，均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有關我們餐廳所提供食物及服務質素的任何重大事件，或會須對受影響的客戶承擔潛在的產品責任，因而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客戶或會對我們失去信心。這對相關餐廳及我們同一品牌的其他餐廳的業務均會產生深遠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銷量或會長期下跌，導致可能無法彌補的損失。此外，有關產品責任申索或投訴可能導致相關部門對我們處以罰金，或法院判決我們須作出賠償。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

食品污染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食品污染風險的影響。為避免污染，我們於我們餐廳的營運期間貫徹實施5S管理系統，該系統提供有關原材料儲存的指引。根據該等指引，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須根據規定的溫度及條件妥善儲存。我們亦會定期視察我們的餐廳環境、員工的個人衛生及食物儲存設施以避免食物污染。儘管我們已作出上述措施避免食物污染風險，但我們不能擔保我們採取的該等措施能全面預防食物污染。此外，食品污染事件可能是因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引致或由於我們不能控制的原因所致，且受影響地點可能是多個而非單一間餐廳。媒體報道我們餐廳的一宗或多宗食品污染個案，均可能會對我們餐廳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迫使我們關閉或暫停部分餐廳，且若廣泛宣傳，可想而知會有極大影響。即使其後確定有關污染並非由我們的餐廳引起，但該風險仍然會存在。由於該等事件或負面宣傳導致客戶數量減少，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過往，我們主要依賴餐廳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關聯方貸款來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日後我們擬尋求更多外部融資，而我們持續產生的債務或會造成流動負債淨額

過往，我們主要依賴餐廳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關聯方貸款來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如日常經營、裝修餐廳及開設新餐廳的融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而餐飲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80.8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關聯方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乃主要因撥付日常營運資金、餐廳裝修及開設新餐廳而應付關聯方款額所致。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已大致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7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擬藉尋求更多銀行貸款等外部融資方式使我們的融資渠道多元化。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得足夠融資。如未能取得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將被迫縮減業務及擴展計劃。資本市場或信貸市場的混亂、不明朗或波動可能限制我們取得經營及業務擴充所需的資金、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嚴重削弱我們的財務靈活性。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亦取決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因債項水平提高須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更多地分配作償還債務的金額，因而減少我們可用作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現金流量。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可能繼續上漲及波動

我們的餐廳業務依賴海鮮、蔬菜、肉類及家禽等大量原材料的穩定來源。我們的原材料受價格波動所影響，而價格波動則受任何總體供需波動或氣候及環境狀況等其他外在條件影響，其中天氣狀況或自然事件或災害或會影響上述原材料的收成。因此，我們所用原材料的價格於過往業績記錄期有所波動。由於我們所用部分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海鮮總採購金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21.5%、19.4%及19.9%；蔬菜的總採購金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7.9%、8.1%及8.8%；而肉類及家禽總採購金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9.9%、20.6%及19.6%。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消耗的存貨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7.6%、43.2%及42.9%。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價格為我們提供原材料，或我們日後的原材料價格將保持穩定。而倘我們不能控制該等成本或提高產品價格，或會對我們日後的利潤率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預計和及時應對客戶口味及喜好的轉變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現有及新的產品及菜牌的接納程度。我們曾推出多款新產品及菜牌，以迎合客戶不斷改變的口味及喜好及其飲食習慣。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新的產品及菜牌日後會持續受客戶青睞。我們的新產品及菜牌或未能滿足我們客戶的特定口味及喜好。倘我們未能預計、發覺或對特定口味或轉變作出回應，則可能會對我們新產品及菜牌的接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不能收回我們的發展、生產及市場推廣成本，進而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減弱。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實現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開設新餐廳並從餐廳盈利的能力。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於目標市場穩步擴大餐廳網絡。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3.3百萬元、人民幣449.9百萬元及人民幣606.5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開設13、15及20家餐廳。我們計劃於未來兩年開設約27間新餐廳(包括胡椒廚房快餐店)。然而，預期的增長需要大量管理及營運資源以及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我們成功開設新餐廳的能力亦受限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難以為新餐廳選擇合適地段或以商業合理的條款訂立租約，延遲或難以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及許可證，難以因應日後顧客數量增長招募及培訓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員工，升級、開發及擴展經營設施以適應未來增長時建設出現延誤或遇到困難。實際上，每間新餐廳通常需時數月方可達致計劃的營運規模。倘若我們日後無法有效地實現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我們的餐廳持續經營銷售茶葉相關產品的業務，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就在我們的餐廳銷售茶葉相關產品與3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合約。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21.8%、20.8%及19.3%乃來自銷售茶葉相關產品的佣金收入。由於該等銷售茶葉相關產品的合約一般以一年年期訂立，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合約可於到期時延長或以我們所接受的商業條款延期。我們來自銷售茶葉相關產品的收入或會因我們未能持續經營該業務而下跌，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頗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葉先生、陳先生及古先生在餐飲行業的經驗及專長。彼等與其他高級管理層在確定及實施我們的策略方面起着關鍵作用，對我們迄今的成功舉足輕重。我們日後的業績倚重該等人員的貢獻。我們未就因主要管理人員終止服務造成業務中斷而產生的損失購買保險。倘若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履行其現有職責，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不能物色到勝任而合適的替代人選。倘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因任何原因不能提供服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及中國的若干重大事件而波動

我們的銷量易受季節性的影響。例如，在傳統中國節日及假期，包括中國農曆新年、聖誕節及中秋節等，我們的銷量一般較大。大部分銷售額通常來自一月及二月以及九月至十二月，涵蓋主要中國節日及假期，乃因在中國節日及假期間中家庭和朋友聚會較多，而顧客於該期間更經常外出進餐。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餐廳於一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總銷售額分別佔當年總收益約26.8%、28.5%及27.8%。視乎我們部分餐廳的位置，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在中國的若干重大事件影響，如每年在北京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政協）等。由於該等波動，財政年度內的銷量與經營業績的比較不能加以倚賴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日後將呈報的任何季節性波動或與我們投資者所預期的有所出入。

我們自主開發的菜式或會面臨來自仿製菜式的競爭

為保持與中式餐廳行業的競爭對手齊頭並進，我們的管理層與高級主廚持續檢討及調整餐廳菜牌，並為我們餐廳開發新菜式。我們餐廳一般每月推出五至六款新菜式，其中部分菜式被冠名為我們的拿手菜。我們並無就自主開發的菜式申請註冊任何知識產權，故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仿製並以更低廉的價格推出我們自主開發的菜式，因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並無就持續供應優質食材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

能否及時以低廉的價格採購優質食材是我們業務的關鍵，而優質食材的穩定供應是我們編製菜牌的關鍵。然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根據現有安排，我們每年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授權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個主要供應商的總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19.3%、23.3%及23.8%，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量約7.8%、6.7%及6.1%。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與我們的供應商，尤其是五大供應商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倘我們的供應商不能向我們供應食材或彼等的食材質素下降或受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則我們未必能即時以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找到替代供應。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危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及專利權為我們邁向成功及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儘管我們已經在中國及香港註冊商標，亦在中國有正待審批的商標申請，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任何商標申請不會獲第三方質疑或會成功獲批准。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未能確保任何申請中商標獲註冊，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單一市場發展餐廳業務，而我們在中國的餐廳業務為我們業績所帶來的貢獻或未如預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餐廳在中國銷售所產生收入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100%、99.9%及99.8%。我們董事預期，我們在中國的餐廳的銷售應佔收入於短期內將繼續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僅倚賴中國市場經營及擴大我們的餐廳業務。中國餐飲行業受到其人口消費能力及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整體形勢的影響。法制不斷演進所導致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局限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或倘發生任何糾紛時，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亦可能有限。我們無法保證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不會對我們的中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發生有關情況，我們在中國的餐廳或未能如預期般對我們的業績有所貢獻。

不可預見的業務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火警、水災、地震、停電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及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所干擾。特別是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物流夥伴迅速交付及

風 險 因 素

可靠地運輸我們的食品。不利天氣情況、自然災害、嚴重交通意外及延誤，我們的物流夥伴不合作以及工潮等不可預見事件，可能引致向我們餐廳的交付貨品出現延誤或遺失，因而可能導致收益虧損或顧客索償。因輸送延誤、冷藏設備出現故障或我們的物流夥伴在運輸過程中處理手法不當，亦可能會發生新鮮、急凍或冷藏食品(為容易腐爛貨品)變壞的情況出現。我們可能因此而未能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若我們遇上任何上述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而我們亦無就業務中斷投購保險，以補償我們因上述事件而可能蒙受的損失。

我們可能未能察覺、阻止及預防我們的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所有欺詐事件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我們從事零售業務，我們通常於日常經營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此外，我們授權若干僱員代表我們採購若干許可限額的原材料、廚房用品及用具。於過往年度，曾發生關於僱員、顧客及其他第三方對其他大型連鎖餐廳進行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的事件。該等事件難以完全察覺、阻止及預防，倘若我們遭遇相同事件，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損害我們的聲譽。為防止挪用公款及非法使用現金，我們已進一步採取現金保管的內部程序，如職責區分及每日所收取的現金與銷售記錄對賬。我們亦已在我們的大部分餐廳的出納辦公室內安裝紅外線防盜保安警報器、由我們聘請的保安公司或地方公安進行監控的監控攝像機及／或於內部監控攝像機，以確保未儲存現金的安全。有關我們為預防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實施的保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結賬及現金管理」一節。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但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該等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事件。儘管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餐廳曾發生該等欺詐或盜竊行為，但該等損害我們利益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尚未發現的行為或日後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日後派息的指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向股東分派股息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會派付股息，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過去我們所派付的股息金額不能視作確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礎。是否將分派股息以及將分派的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求、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等因素而定。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文件及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包括須獲得我們的股東或董事批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會就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中國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業務所消耗中國原材料(如蔬菜及肉類)的價格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波動不定。有關該等原材料價格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原材料價格普遍在不斷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主要通脹指標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一零年較二零零九年上升3.3%，有關增長主要由食物價格上升所帶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與二零零九年相比，食物價格於二零一零年上升7.2%，而蔬菜、肉類、家禽、加工產品及水產品的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分別上升約18.7%、2.9%及8.1%。我們預期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日後成本將持續波動，並受到通脹影響。原材料價格變動或會令我們所售產品或我們餐廳所供應食品的成本帶來突如其來的增幅。倘我們未能處理有關成本或提升我們產品的價格，則可能令我們日後的經營利潤受到不利影響。倘原材料成本於日後按同樣幅度上升，則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餐廳業務屬競爭激烈行業，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飲食業競爭異常激烈。提供各式各樣獨具特色菜餚的中式餐廳林立。在中國提供日本、韓國、越南、印度、美國、法國及意大利等非中式美食的餐廳在中國亦俯拾皆是。快餐店及港式茶餐廳等不同市場板塊均提供餐飲服務，為消費者供應眾多選擇。我們在位置、定價、服務、食品質素及種類、餐廳裝潢及資金來源等方面與若干其他中式餐廳直接競爭及與餐廳業務其他市場板塊的經營者間接競爭。倘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優勢，則如此激烈的競爭或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擴充業務及出現新競爭對手(包括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我們預期競爭將會加劇。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所擁有的財務及其他資源較我們豐富，能使得彼等在應對定價、市場推廣及其他行業整體趨勢變化時較我們更有效及富效率地作出反應。倘任何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提供的項目定價較佳，或更能迎合消費者口味，或任何競爭對手於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增加其經營的餐廳數目，我們未必能成功地與其競爭，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與其他連鎖餐廳及其他零售業務爭奪優越地點及餐廳僱員(例如服務員)。倘我們未能競爭成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嚴重逆轉會對中國餐廳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在中國經營中式餐廳，而其業績與中國經濟表現息息相關。倘經濟逆轉導致消費者消費能力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濟惡化、可支配消費收入減少、對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變動可能影響消費者喜好及消費。倘出現經濟衰退，對食品的消費能力會大幅降低。倘消費者對我們食品的需求減少，或倘中國經濟嚴重衰退，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流行病爆發及自然災害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中國重大自然災害或廣泛爆發傳染疾病所影響。視乎爆發規模，以往爆發的流行病曾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二零零三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中國若再次爆發SARS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如甲流(H1N1)及禽流感(H5N1))，可能會干擾地區或國家經濟活動，影響疫區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飲食習慣，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亦可能導致原材料供應中斷、我們的生產設施臨時關閉進行檢疫或預防，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發生金融危機及其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對全球信貸及資本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美國及歐洲出現艱難狀況。隨著金融危機擴大及深化，整體全球經濟增長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挑戰性市況導致現金流量減少、波動增加、可獲得融資減少及市場缺乏信心。該等因素加上全球消費者信心下降及失業率上升，促使全球經濟放緩及可能導致中國消費者消費能力降低及我們顧客改變出外用膳的習慣，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收益減少及我們的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所有業務在中國經營，故全球金融危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直接影響。受到收緊信貸控制政策的間接影響，我們未來可能須以較高的利率取得信貸融資。此外，倘全球經濟轉差，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考慮縮減我們原來的業務擴張計劃並押後我們的餐廳翻修計劃。鑒於整體信貸環境及經濟急劇轉變，實難以預測上述情況會維持多久及我們受影響程度有多深。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政府為穩定信貸及資本市場所實施的措施會提高市場信心及改善整體信貸環境及經濟。於上市後，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受到與我們經營表現或前景無關的類似市場波動所影響。此外，上述近期發展中經濟及政府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導致我們股份價格急劇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投資的相當大部分。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及計劃將來的餐廳業務均設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頗大程度上與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息息相關。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例如：

- 政府的干預範疇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實施及執行法律的貫徹性；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由中央計劃過渡至趨向以市場為主導。於過去約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持續透過政策措施積極監管各行各業和經濟。我們未能預料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性質，仍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有關改進及調整過程

風 險 因 素

不一定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該等措施以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及政策可能令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的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於一九七八年開始推行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經濟體制並開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強調使用市場機制，其促進經濟及社會取得明顯進步。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及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以成文法律、法規、規則及指令組成。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採取或遺漏任何行動而違反前述任何一項，其將會受到規定懲處。

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制度，過往法院裁決的先例價值(如有)較低，並僅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為原則主導，須由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中國政府仍在完善其法律制度，以迎合投資者需要並鼓勵外商投資。因此，有關會否及如何在若干事件或情況下應用現有法律及法規仍然存在某程度的不明確因素。部分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執行及實施仍在試驗階段，所以仍會更改。視乎政府機關或如何向有關機關提出申請或陳述案情而定，競爭對手可能獲得較我們有利的法律及法規詮釋。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執行及實施先例有限，而中國法院的裁決亦無任何約束力。因此，解決爭議的結果可能未及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貫徹或可以預測，亦可能難以迅速地在中國執行法律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法例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規則及法規的改變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法例及法規。儘管我們已盡可能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但不能保證倘現有監管體制或任何新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出現修訂，我們將仍然能夠全面遵守。

此外，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必須取得相關機構發出的執照及許可證。因此，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的規則及法規。有關政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更改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於取得所需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時遇到困難或未能成功，我們便不能繼續於中國經營業務，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於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卻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就來自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稅。中國國務院已頒佈該新稅法的實施條例，其中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或業務營運、財務及財產進行實質及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均長駐中國，且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彼等繼續駐留中國，但尚不清楚中國稅務當局何時決定啟動確定程序。倘就企業所得稅而將我們視為「居民企業」，則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獲取的收入（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除外）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請參閱下文「—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支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支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除應用中國已訂立的任何相關所得稅條約外，倘若向作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其業務機構或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的投資者支付股息，只要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則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同樣地，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

風 險 因 素

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入亦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現時享有若干中國稅項優惠，其中部分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屆滿。該等優惠屆滿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政府切實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及上海浦東新區的稅務優惠政策，相比25%的常規國家內資企業所得稅率，目前我們於中國的三間公司(唐宮深圳、唐宮忍者居及唐宮上海浦東)享有24%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根據上述法規、上海浦東新區的稅務優惠政策及實際待遇，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適用於唐宮深圳、唐宮忍者居及唐宮上海浦東的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稅項節省總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上述稅項優惠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屆滿，之後我們將按25%的常規稅率繳稅。董事認為，於稅務優惠期滿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後，我們將不再享有該等稅務優惠。我們不能保證相關稅務務策在二零一二年之前不會變更。該等稅務優惠於日後期滿或發生不利變更，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妨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向其提供額外注資。任何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均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管制。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其活動資金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須在外匯管局或其地方部門進行登記。我們亦可以注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必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就我們於日後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貸款或注資而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如能夠)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依賴來自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透過本公司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有業務。因此，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出現虧損，則可能會降低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進而影響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中國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撥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多方面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而且，中國法律規定外資企業(如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預留其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公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預留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除稅後溢利最少10%款項作為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款額達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方可停止供款。除非在清盤情況下，否則該等法定公積不得用作向本公司作出分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在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倘若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所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則即使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度錄得溢利，其未必能夠於該年度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

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方式將其全部除稅後溢利匯給本公司施加限制，可能會對本公司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投資、支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可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足夠資金，以供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

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會訂立的銀行信貸、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約，亦可能會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本公司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繼而限制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的勞動成本或會因《中國勞動合同法》而增加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勞動法》，就(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之間簽署合同的類型對僱主施行規定，並就試用期及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設定時限。其亦規定僱主代表其僱員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員工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風 險 因 素

由於《中國勞動合同法》，我們的勞動成本可能增加，繼而導致我們的整體營運開支增加。我們未必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須繳交與《中國勞動合同法》相關的大額罰金或費用或我們的勞動成本增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0.4%、21.8%及22.0%。我們預計，由於業務擴展須僱用更多員工，故日後我們的員工成本將會增加。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員工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程度及市價可能波動不定

於全球發售前，現有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初步價格範圍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大幅偏離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不能保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會使全球發售後股份有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由於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投量及交易價格，因此，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亦可能會波動不定。

閣下的權益將即時遭攤薄，且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有關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閣下及全球發售的其他股份買家的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64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計算)或每股0.73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5港元計算)會即時遭攤薄，而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若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額外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發行時間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閣下及其他股份認購者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進一步遭攤薄。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按最終發售價的50%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9%(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擴大的假設全部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風 險 因 素

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我們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我們可（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股份獎勵。

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引致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而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淨資產遭受攤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並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增加的數額則列入股本內。公平值乃按授出當日計算。根據我們的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的權利，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一年，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額外僱員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根據於授出時通行且對我們適用的會計處理慣例，任何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獎勵計劃向我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亦可確認為我們的員工成本，因此或會對我們於該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適用歸屬期內的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且其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將實益擁有我們股份約75%（或約72.3%，倘超額配股權全部獲行使）。

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今因持有我們的股本的控制權，而能夠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重大影響的事情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

- 選舉董事；
- 甄選高級管理層；
- 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及時間；
- 收購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風 險 因 素

- 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
- 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資本架構；及
- 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其可按照本身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控股股東將有權阻止或促使本公司控權變動。未得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不得進行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

前瞻性資料可能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預測」、「相信」、「預期」、「或會」、「計劃」、「認為」、「必須」、「應該」、「可能會」及「將會」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及對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期望。我們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及認購者應注意，依本頁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或會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在這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上述風險因素中確定的因素。鑒於上述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表示本公司計劃及目標將可實現，而應考慮到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因素）。除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它規定外，我們不擬對該等前瞻性陳述作出更新。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多個政府及官方來源的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及行業和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源自一般相信屬可靠的多個可供公眾查閱的政府及官方來源。雖然董事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但該等資料概無經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或顧問，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或顧問獨立核實。我們不能確保源自該等政府及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而源自政府及官方來源的有關資料未必與其他可供公眾索閱或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及官方來源的任何資料或統計數據。

風 險 因 素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進行有關發行或銷售的想法，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日後大額拋售或被視作大額拋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均可能會削弱本公司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價格集資的能力。倘我們在未來透過發售方式增發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為期最多達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若干禁售承諾。有關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的「承諾」一段。我們不能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反覆不定，因而使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會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在短期內大幅波動：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以及我們各產品銷售地區的相關行業整體前景；
- 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情況變動；
- 我們經營業績有變；
- 技術創新；
- 證券分析員更改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及意見；
- 我們的實際財務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的預期不同；
-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宣佈取得或喪失有關重大合約、收購、策略合作夥伴、合營公司或資本承擔；
- 增減主要人員；及
- 我們捲入訴訟。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及救助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所提供者不同，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可能有分別。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開曼群島就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保護少數股東」一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我們與香港維華訂立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據此，香港維華向我們轉讓及許可使用商標；
- (ii) 我們與美高集團或(視情況而定)東莞維華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向美高集團或(視情況而定)東莞維華租賃物業；及
- (iii) 我們與超群訂立主協議，據此，我們向超群購買廚房設備並聘用超群製造、安裝及保養廚房設備。

上文(i)項所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上文(ii)及(iii)項所述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相關公佈規定，而聯交所亦已經批准該豁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以了解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報及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其年報及賬目或摘要財務報告寄發予其股東。

由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鑒於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且上市日期與刊發年報限期相距的時間太短，故董事認為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將不能向股東提供其他重要資料，但卻會引致我們消耗不必要的財務及行政資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考慮到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後確認，就我們派發年報及賬目的責任而言，倘無嚴格遵守上市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則第13.46(2)條將不會違反組織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或其他規管規定。此外，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企業管治」一段已載列簡短聲明，說明於上市後我們是否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就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批准該豁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其中任何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包銷。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90,000,000股發售股份)，兩者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對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及白色、黃色、粉紅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內。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屬於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被禁止，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最多為在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任何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配發的股份數目將於上市後決定)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上市日期或於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應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行的全部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處存置。

申請人毋須就全球發售支付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閣下如對認購發售股份，或對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兌換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訂明，否則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509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行的外匯交易匯率)兌換為港元。港元兌美元以1.00美元兌7.775港元的匯率(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行的外匯交易匯率)兌換。這並不表示及不應詮釋為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作調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葉樹明	香港 九龍 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8座 8樓B室	中國
陳文偉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達之路21號 瑰麗新村2座 7樓C室	中國
古學超	香港 九龍 旺角 洗衣街89-91號 偉基樓 9樓C室	中國
翁培禾	香港 新界 火炭 樂葵徑2號 晉名峰C座 10樓A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香港 大坑 嘉寧徑8號 豪園 A座3樓22室	中國
鄺炳文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深盛路8號 碧海藍天 2座29樓G室	中國
張堅庭	香港 大坑 白建時道67號A座 嘉鵬園洋房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
協調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17及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17及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17及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政編碼：10002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p> <p>中國法律： 縱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東長安街12號 紡織工業局大樓500室 郵政編碼：100742</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p>
物業估值師	<p>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6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p> <p>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10樓3室
公司網站	www.tanggong.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公司秘書	梁偉泉 <i>HKICPA</i> 、 <i>FCCA</i> 、 <i>ACS</i> 、 <i>ACIS</i>
授權代表	陳文偉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達之路21號 瑰麗新村2座 7樓C室 梁偉泉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星河明居B座 43樓4301室
審核委員會	鄺炳文 (主席) 鄺志強 張堅庭
薪酬委員會	鄺志強 (主席) 張堅庭 鄺炳文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張堅庭 (主席)
鄺炳文
鄺志強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香港
花園道1號

永亨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中國工商銀行
華城支行
中國深圳
羅湖區
解放路
文山樓1樓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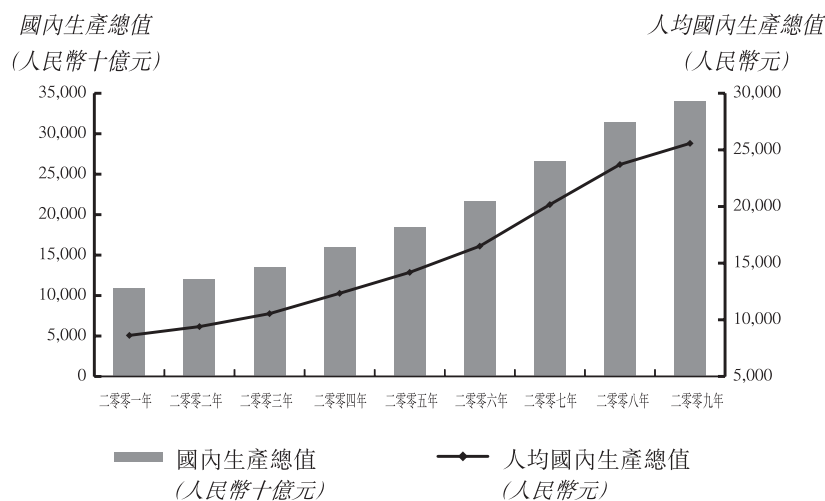
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及取材自不同的公開政府及官方來源。我們相信，本節載列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經過合理審慎處理。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誤導。雖然我們在摘錄、編撰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經過合理審慎處理，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概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取材自該等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亦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從中國國內或海外其他來源得到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在本節中，有關相關行業的若干資料乃引錄或摘錄自若干循一般及／或公開途徑可得的文章、報告或刊物，而該等文章、報告或刊物並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獨家保薦人所委託或資助編製。本節所述的地理區域與於相關資料引錄或摘錄來源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經濟

自中國政府於一九七八年採取「對外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一直迅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編撰的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09,655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40,507億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2%，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於同期由約人民幣8,622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5,575元。下圖載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歷史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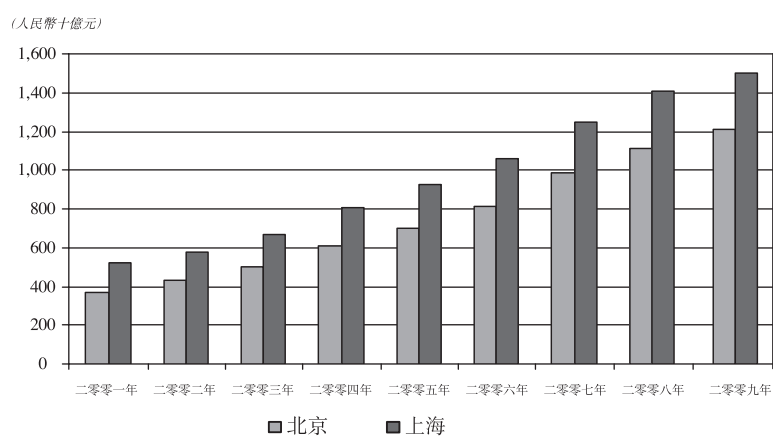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

北京及上海

北京及上海為中國兩大金融及經濟中心。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鑒及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上海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5,21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5,046億元，而北京的本地生產總值則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3,711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153億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4.2%及16.0%。下圖載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北京及上海的歷史本地生產總值：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北京及上海的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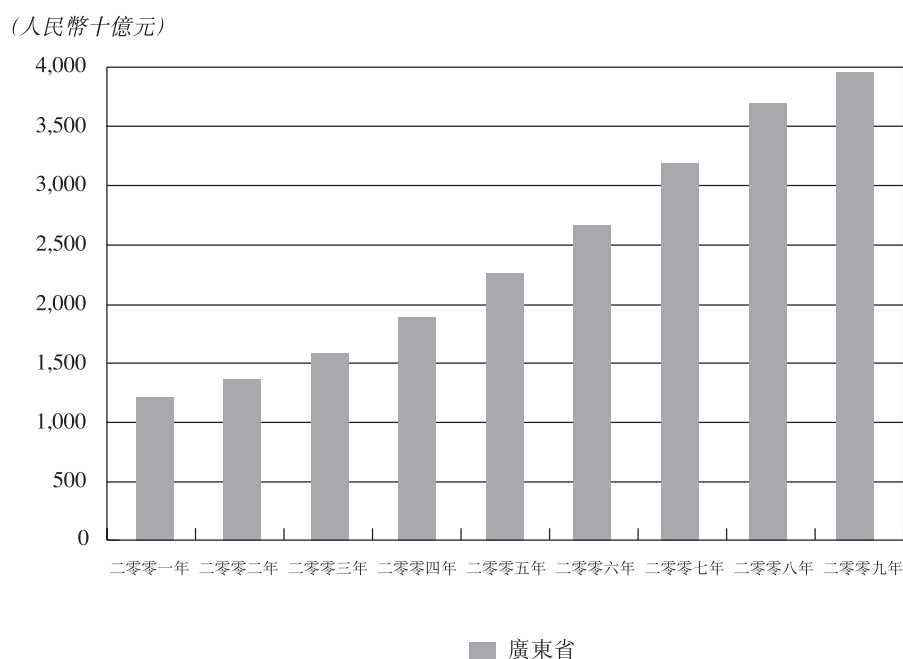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鑒及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

廣東省

廣東省為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貢獻約11.6%，為中國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鑒及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廣東省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2,039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9,483億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0%。下圖載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廣東省的歷史本地生產總值：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廣東省的本地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鑒及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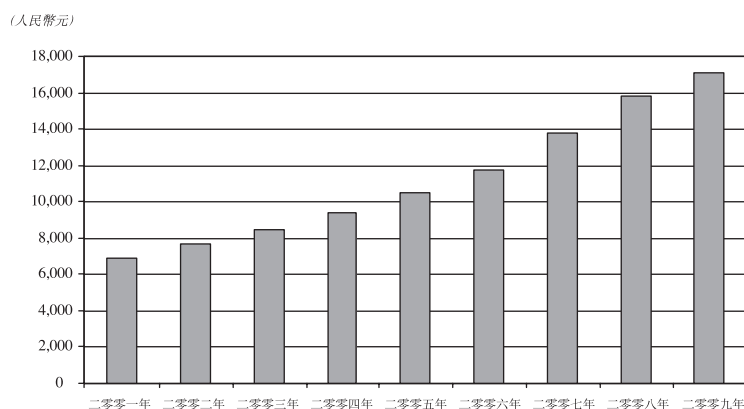
城市化加速及城市家庭收入增加

中國快速的經濟發展已提高其國民的生活水平，而且其國民亦日趨富裕。加上城市化進程加快，中國的消費開支不斷增長。

中國的工業化令鄉郊人口遷移到市區，令市鎮變為城市，加速了中國的城市化。根據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城市總人口由二零零一年約4.806億人增加約1.413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約3.3%)至二零零九年約6.219億人。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的比率由二零零一年約37.7%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46.6%。

由於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城市家庭的生活水準提高。根據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6,860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17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下圖載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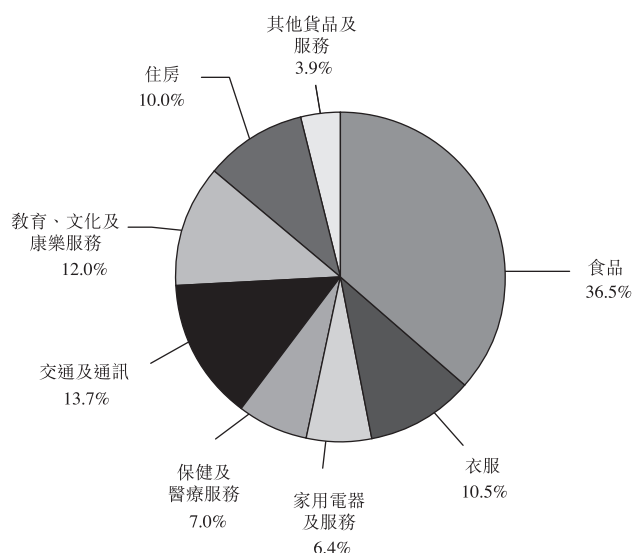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

行業概覽

根據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於二零零九年，大多數城市家庭的可支配收入乃用於食品消費，食品消費約佔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年度開支的36.5%。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中國的人均年度開支組合：

二零零九年中國的人均年度開支組合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

生活方式及餐飲業消費模式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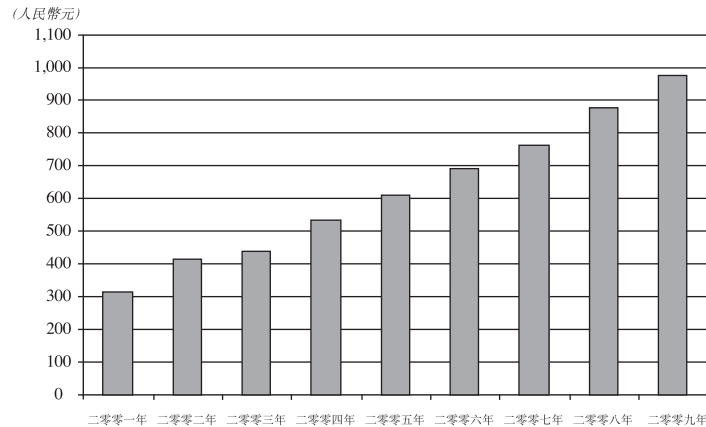
城市化加速及可支配收入增長已導致消費模式的轉變，包括外出用膳以求方便及體驗的趨勢增加。

城市家庭於二零零九年的人均食品消費開支總額中，超過21.8%用於外出用膳。根據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花費於外出用膳的實際金額由二零零一年城市家庭

行業概覽

人均約人民幣314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城市家庭人均約人民幣97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2%。下圖載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城市家庭人均年度外出用膳消費開支：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年度外出用膳消費開支



資料來源：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

中國餐飲業

經過幾十年的發展及市場競爭，中國餐飲業更為分散，出現了眾多業態不同(正餐服務餐廳、快餐店、咖啡廳及其他)、經營模式不同(連鎖餐廳及獨立餐廳)、菜式不同(亞洲菜及西餐)的餐廳。

根據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鑒及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年營業額在人民幣2百萬元或以上的中國餐飲企業(「全國餐飲行業限額以上餐飲企業」)及以連鎖模式經營的餐飲企業(「全國餐飲行業限額以上連鎖餐飲企業」)的門店數量、營業

行業概覽

面積、從業人員及營業收入增長迅速。下圖載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全國餐飲行業限額以上連鎖餐飲企業的基本情況：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全國餐飲行業限額以上連鎖餐飲企業基本情況

年份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門店總數	6,127	6,968	9,748	11,360	12,743	12,561	13,739
營業面積 (萬平方米)	304.6	346.6	478.1	588.2	629.3	651.9	691.6
從業人員(萬人)	30.5	34.2	50.1	55.7	62.6	66.1	65.2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25.7	40.0	45.4	56.4	64.0	80.7	87.9

資料來源：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鑒及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

於二零零九年，全國餐飲行業限額以上連鎖餐飲企業所經營的4,291家門店提供正餐服務^(附註)，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30億元，佔門店總數約31.2%及佔營業收入總額約37.5%。

附註：正餐服務餐廳指就座用餐餐廳，由侍應提供全套餐桌服務，食物按食客點菜而製作。

二零零九年全國餐飲行業限額以上連鎖餐飲企業

業態	門店數目 (間)	年底 從業人員 (萬人)	年底餐飲 企業 經營面積 (萬平方米)	用餐 座位數目 (萬個)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正餐服務餐廳	4,291	27.9	380.4	123.2	33.0
快餐	7,189	29.4	227.9	93.9	45.5
茶餐廳	5	0.0	0.3	0.1	0.0
咖啡店	708	1.4	28.6	7.8	1.5
其他餐飲	1,546	6.4	54.5	23.9	8.0
合計	13,739	65.1	691.7	248.9	88.0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烹飪協會^(附註)於二零一零年編製的行業報告(「CCA報告」)，中式正餐服務餐廳佔中國正餐服務餐廳的很大部分。根據中國國家旅遊局發佈的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底，中國有432家持牌五星級酒店。該等酒店中，供應中餐的超過80%的酒店偏重粵菜。中國的絕大多數高端餐廳亦供應粵菜。

附註：中國烹飪協會成立於一九八七年，並於中國民政部登記，是一個由業內工人組織的全國性餐飲協會，旨在促進中國餐飲業的發展。

北京市、上海市及廣東省的餐飲業

北京市

根據CCA報告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北京市的消費品零售額約為人民幣5,310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15.7%。同年，北京市的餐飲業零售額約為人民幣478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16.2%，增幅位居所有行業之首。

根據北京烹飪協會^(附註)舉辦的北京二零零九年度50強餐飲企業(集團)及100強餐飲門店活動的評估結果，供應中餐的正餐服務餐廳在二零零九年北京市的餐飲市場上居於主導地位。

附註：北京烹飪協會成立於一九八四年，為社會團體法人。其由業內工人所組織，旨在促進北京市餐飲業的發展。

北京二零零九年度50強餐飲企業

	企業數目	佔50強的百分比	銷售額 (人民幣十億元)	佔50強的百分比
中式正餐服務餐廳	37	74.0%	9.0	64.7%
火鍋	5	10.0%	0.8	5.8%
中式快餐	3	6.0%	1.0	7.2%
西式快餐	3	6.0%	2.8	20.1%
休閒餐飲	2	4.0%	0.3	2.2%
合計	50	100%	13.9	100%

資料來源：北京商報、CCA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大眾點評網^(附註)對北京市供應二十大主要菜系的逾8,000家餐廳所作調查，二零零九年每餐人均食品消費約人民幣75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6.8%。除西餐、自助餐、江浙菜及粵菜的每餐人均食品消費相對較高外，其他菜系的每餐人均食品消費約為人民幣40元至約人民幣60元。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北京市的每餐人均食品消費：

附註：大眾點評網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提供中國城市消費指南及資訊。

二零零九年北京市的每餐人均食品消費

排名	菜系	人民幣元
1	粵菜	200
2	西餐	150
3	自助餐	110
4	江浙菜	108
5	北京菜	59
6	貴州菜	55
7	火鍋	52
7	日本料理	52
7	韓國料理	52
8	川菜	51
8	西式快餐	51
9	茶餐廳	46

資料來源：大眾點評網發佈的二零零九年度北京生活消費報告、CCA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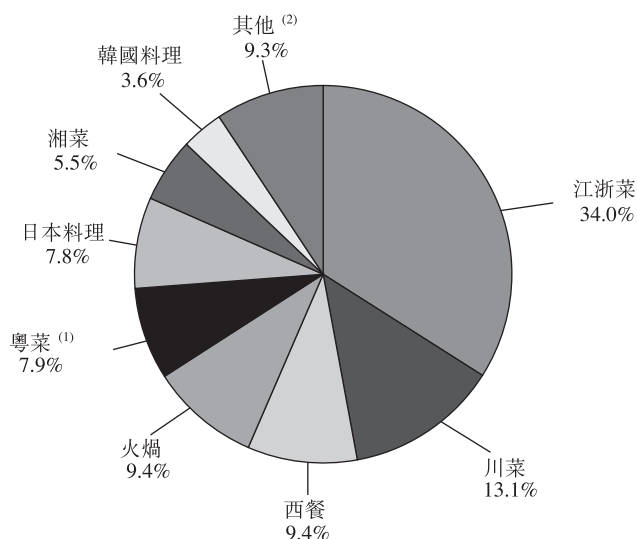
上海市

根據CCA報告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上海市餐飲業的銷售值約為人民幣762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13.7%。

行業概覽

根據大眾點評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佈的二零零九年度上海生活消費報告，上海市最受歡迎的菜系包括江浙菜、川菜、火鍋、西餐、粵菜及日本料理。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上海市的菜系類別：

二零零九年上海市按受歡迎程度分類的菜系類別



附註：

(1) 在供應粵菜的餐廳之中，約48.7%為茶餐廳，約44.3%為傳統粵菜餐廳及約7.0%為提供精緻菜餚的特色餐廳。

(2) 其他包括素菜、貴州、台灣、東南亞、新疆／清真、自助餐及東北菜系。

資料來源：大眾點評網發佈的二零零九年度上海生活消費報告、CCA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大眾點評網對上海市供應最受歡迎菜系的逾23,000家餐廳所作調查，二零零九年每餐人均食品消費約為人民幣78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13.0%。西餐、粵菜、自助餐及日本料理的每餐人均食品消費相對較高。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上海市的每餐人均食品消費：

二零零九年上海市的每餐人均食品消費

排名	菜系	人民幣元
1	西餐	184
2	粵菜	163
3	自助餐	125
4	日本料理	100
5	江浙菜	79
6	火鍋	60
7	韓國料理	58
8	湘菜	50
9	川菜	48
9	茶餐廳	48
10	西式快餐	45
11	東北菜	35

資料來源：大眾點評網發佈的二零零九年度上海生活消費報告、CCA報告

廣東省

根據二零一零年廣東統計年鑒，二零零九年廣東省擁有2,803家全國餐飲行業限額以上餐飲企業，總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404億元。在各種經營業態當中，正餐服務餐廳在廣東省的餐飲市場居於主導地位，擁有2,588家企業，佔企業總數約92.3%。正餐服務餐廳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85億元，佔廣東省餐飲業總營業收入約70.6%。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廣東

行 業 概 覽

省全國餐飲行業限額以上餐飲企業的發展情況：

二 零 零 九 年 廣 東 省 全 國 餐 飲 行 業 限 額 以 上 餐 飲 企 業

餐飲業態	企業數目 (家)	百分比	餐廳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百分比
正餐服務	2,588	92.3%	28.5	70.7%
快餐服務	121	4.3%	10.1	25.1%
飲料及冷飲服務	19	0.7%	0.3	0.7%
其他服務	75	2.7%	1.4	3.5%
總計	2,803	100.0%	40.3	100.0%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廣東統計年鑒

二零零九年，廣東省大多數全國餐飲行業限額以上餐飲企業乃以連鎖模式經營，下表載列有關二零零九年廣東省全國餐飲行業限額以上餐飲企業的若干資料：

二 零 零 九 年 廣 東 省 全 國 餐 飲 行 業 限 額 以 上 餐 飲 企 業

餐飲業態	連鎖			連鎖		
	總店數目 (間)	總銷售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營業面積 (平方米)	分店數目 (間)	直銷店 (間)	加盟店 (間)
正餐服務	29	1.9	198,178	223	170	53
快餐服務	28	8.7	462,458	1,309	1,289	20
飲料及冷飲服務	3	0.3	18,607	264	264	—
其他服務	4	0.3	10,924	44	44	—
總計	64	11.2	690,167	1,840	1,767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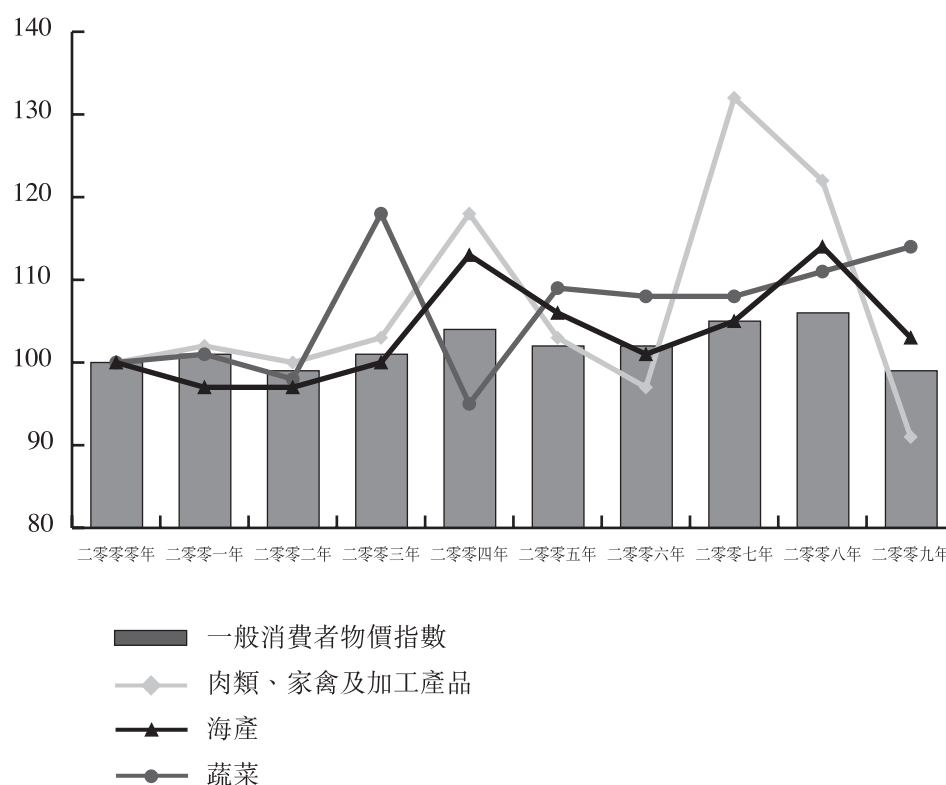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廣東統計年鑒

本集團主要食材的市價趨勢

我們餐廳所用的主要食材主要為肉類及家禽、海鮮及蔬菜。該等食材的價格受到總體供需及其他外在條件(如氣候及環境狀況或天災)引致的價格波動所影響。下表載列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同比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化(一般及有關主要食材)：

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消費者物價指數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

與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目前，我們的附屬公司全部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主要是關於餐飲服務、餐廳管理及食品的生產與銷售。我們與這些由我們的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相關的主要及重大的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外商投資方面的條文

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從一九九五年開始，餐飲服務和一般性食品的生產與銷售被歸類為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項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發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是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資企業法》，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即目前的商務部）或國務院授權的機關申請批准。外資企業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應當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並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資金，可以匯往海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外資企業法》制定，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及施行。根據該實施細則，外資企業依法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按不低於10%的比例提取儲備基金，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

食品生產與餐飲經營方面的條文

二零零九年以前的監管條文

在二零零九年以前，在中國從事食品生產經營的，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食品衛生法，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必須先取得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衛生許可證》，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不得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

監管概覽

以《食品衛生法》為基礎，衛生部制定《餐飲業食品衛生管理辦法》，此辦法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此辦法，一切從事餐飲業經營活動並有固定經營場所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先取得《衛生許可證》，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不得從事餐飲業經營活動。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開始施行。凡在中國境內從事以銷售為目的的食品生產加工經營活動，必須遵守該等細則。根據該等細則，國家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具備保證食品質量安全必備的生產條件，並按規定程序獲取《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加工的食品必須經檢驗合格並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國家已實行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企業未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不得生產；未加印(貼)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的食品，不得出廠銷售。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的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我們在中國的調味品及部分食品的生產須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並在產品、包裝或說明書上註明《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標誌和編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開始施行。根據此辦法，任何單位和個人經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後方可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並承擔食品生產經營的食品衛生責任。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和新資源食品的衛生許可，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發放《衛生許可證》；其他經營者的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的《衛生許可證》由省級、設區的市級、縣級衛生行政部門發放。《衛生許可證》有效期為四年，臨時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不超過半年。

目前生效的監管條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該法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食品衛生法》同時廢止。根據該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和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飲服務等均應遵守該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流通、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餐飲服務許可。

監管概覽

在《食品安全法》的基礎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佈《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此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縣級及其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是食品流通許可的實施機關。在流通環節從事食品經營的，應當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許可；然而，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許可；取得餐飲服務許可的餐飲服務提供者在其餐飲服務場所出售其製作加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許可。本集團內從事食品經營的境內公司均取得食品生產許可或餐飲服務許可，不涉及需要取得食品流通許可的情形。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衛生部發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和《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此兩份辦法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施行，《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和《餐飲業食品衛生管理辦法》同時廢止。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同一餐飲服務提供者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或者場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臨時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餐飲服務提供者需要延續《餐飲服務許可證》的，應當至少在《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三十日前向原發證部門書面提出延續申請。逾期提出延續申請的，按照新申請《餐飲服務許可證》辦理。原發證部門受理《餐飲服務許可證》延續申請後，應當重點檢查原許可的經營場所、佈局流程、衛生設施等是否有變化，以及申請人是否具備申領許可證的基本條件，准予延續的，頒發新的《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者取得的《餐飲服務許可證》，不得轉讓、塗改、出借、倒賣、出租。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許可範圍依法經營，並在就餐場所醒目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者在《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經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該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繼續有效，並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向其所在行政區域內的食物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

監管概覽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此辦法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縣級以上地方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在職責範圍內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工作，各級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依法對企業食品生產活動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監督檢查。設立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書，企業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的品種範圍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不得超出許可的食品種類範圍生產任何種類食品。然而，取得餐飲服務許可的餐飲服務提供者在其餐飲服務場所製作加工食品，不需要取得該辦法規定的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許可證》一般有效期為三年。有效期屆滿需要繼續生產的，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企業應當在其食品或者其包裝上標註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和標誌；沒有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和標誌的，不得在廠外範圍提供。企業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食品生產許可證書和編號。違反該辦法，未經許可從事食品生產活動，超出許可的品種範圍生產食品，由有關主管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分工，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的食品和用於違法生產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並根據具體情況，可處違法生產的食品貨值金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其中一間餐廳深圳東門江南一號未有在開始營業前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深圳東門江南一號獲得《餐飲服務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許可證及批文」一節。

煙草專賣及酒類流通條文

我們在中國進行煙草及酒類零售業務，須受煙草專賣及酒類流通條文規管。

煙草專賣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煙草專賣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是中國政府監管煙草專賣的重要法律依據。

監管概覽

根據《煙草專賣法》及《煙草專賣授權管理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生效)，國家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進出口依該法實行專賣管理，並實行煙草專賣許可證制度。經營煙草製品零售業務的企業或個人，應向縣級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或縣級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根據上一級煙草專賣行政主管部門的委託，申請獲發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

根據《煙草專賣法》，無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經營煙草製品零售業務的企業或個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經營煙草製品零售業務，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

酒類流通條文

《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辦法》」)由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是中國政府監管酒類流通的重要法律依據。酒類流通辦法所稱「酒類流通」包括酒類批發、零售、儲運等經營活動。

根據《酒類流通辦法》，酒類經營者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60日內，按屬地管理原則，向登記註冊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登記表上的任何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酒類經營者應當自變更之日起30日內(屬於工商登記事項的自工商登記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變更手續。

根據《酒類流通辦法》，若企業或個人未按辦法規定辦理備案登記或變更手續，由商務主管部門給予警告，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視情節輕重，對酒類零售商處以不少於人民幣2,000元罰款，並可向社會公告。

《深圳經濟特區酒類管理條例》由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訂，是深圳經濟特區監管酒類流通的地方條例。根據該條例，酒類零售者必須取得酒類零售許可證。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發出《關於發佈深圳市行政審批事項清理結果的決定》，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決定，深圳市取消酒類零售許可證的審批項目，此後酒類零售者毋須取得酒類零售許可證。

稅務方面的條文

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管，按應納稅所得額的30%繳納。地方所得稅按應納稅的所得額計算，稅率為3%。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開始施行，《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同時廢止，企業及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稅受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進行修訂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規管。根據該暫行條例，服務行業企業須按營業額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外商投資企業的增值稅受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進行修訂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管。根據該暫行條例，在中國出售或進口商品及提供加工、維修及勞動替換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但出售或進口部分類別的必需品稅率為13%。出口商品可豁免增值稅。

外匯方面的條文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頒佈並開始生效，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進行修訂而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當局進行外匯監管的重要法律依據。

監管概覽

《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在指定銀行開立外匯賬戶；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依該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

環境保護方面的條文

在中國，監管環境保護的法律架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建立，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

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以及中國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部對環境保護事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各自轄區的環境保護事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根據《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生效的《關於新建飲食娛樂服務設施應當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的覆函》，凡新建、改建(含翻建)、擴建的飲食服務設施，以及承租他人已建成的房屋或廠房，並將所租房屋或者廠房改建或擴建裝改成飲食服務設施，都應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辦理環境影響登記或審批手續。

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發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總局發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

監管概覽

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环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閑置的，必須徵得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若餐飲服務企業在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未經驗收合格前，擅自經營，根據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出具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的《關於對餐飲等服務企業行政處罰有關問題的覆函》，可由主管環保行政部門施加責令停業的處罰。另外，該覆函亦對餐飲服務企業違反「三同時」（即防治污染的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制度的法律責任作出了規定，出現前述情形，主管環保行政部門可責令違法者停止生產或使用違法的防治污染的設施，並且可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

原國家環境保護局及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發佈了《關於加強飲食娛樂服務企業環境管理的通知》，該通知自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關於加強飲食娛樂服務企業環境管理的通知》，餐飲服務企業除須遵守《環境保護法》所列的環境保護要求外，還應安裝一定裝置吸收油煙和異味，並通過專門煙窗排放。另外，餐飲服務企業亦應採取措施對其使用的空調器產生的噪聲和熱污染進行防治。

另外，根據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修訂、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家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鄉鎮企業和餐飲娛樂服務業排污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餐飲服務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消防方面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開始施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是中國當局進行消防監管的重要法律依據。

根據《消防法》的規定及中國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公安部對全國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各級公安部門對各行政區域內的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同級公安部門的消防機關負責實施。

根據《消防法》，在公安部規定的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和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竣工時，必須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驗收；未經驗收或者經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

根據公安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建築總面積大於一萬平方米的飯店及建築總面積大於五百平方米的具有娛樂功能的餐廳屬於《消防法》中規定的人員密集場所。

在《消防法》的基礎上，公安部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六日發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消防監督審核管理規定》對建築工程的消防監管進行了專門的規定。

根據《建築工程消防監督審核管理規定》，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後向公安消防監督機構提出工程消防驗收申請，接受消防驗收。消防驗收不合格的，施工單位不得交工，建築物的所有者不得接收使用。

監管概覽

《消防法》規定，建築工程未經驗收合格，擅自接收使用的，或公共聚集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或營業的，有關當局可能責令其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上述規定，我們在中國新建餐廳或對餐廳進行修繕、擴建，須通過消防檢查及消防安全檢查後方可營業。

勞動方面的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勞動者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並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措施。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是中國另一部重要的勞動法律。根據該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合約條款，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並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十五日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及「業務－許可證及批文」分節所披露者外，於過往業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就其經營業務自中國相關規管部門取得所需合法批文、許可及許可證。

歷史

業務發展

本集團餐廳業務的創辦人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於餐廳業務(尤其是經營中式餐廳)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於中式餐廳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於一九九七年，我們透過在深圳開設第一家餐廳(現稱為深圳紅嶺唐宮膳⁽¹⁾)而推出唐宮海鮮舫品牌開展餐廳業務。於二零零二年，憑藉深圳餐廳的成功經營，我們拓展業務，並透過成立兩家新餐廳進軍北京市場，即北京新世紀唐宮海鮮舫及北京朝陽唐宮海鮮舫。到二零零二年底，我們在深圳及北京經營三家餐廳。

為提高我們的品牌滲透及配合我們的發展策略，我們推出忍者居日本料理品牌，並於二零零三年開設忍者居日本料理，在深圳提供日本美食。同年，我們開始在北京經營北京民族唐宮海鮮舫。於二零零四年，我們在北京開設另一家餐廳北京好苑建國唐宮海鮮舫。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我們擴展在中國的業務，在東莞開設首家餐廳東莞世博唐宮海鮮舫。此外，我們在上海另外開設兩家餐廳上海銀河唐宮海鮮舫及上海正大唐宮海鮮舫。我們亦採用兩個品牌，即透過深圳東門盛世唐宮採用盛世唐宮品牌及透過深圳紅嶺唐宮膳採用唐宮膳品牌⁽¹⁾。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我們開始在上海營運自家的食品加工廠上海食品廠，向旗下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同年，我們亦在上海開設上海虹口唐宮膳及在北京開設第五家餐廳北京望京盛世唐宮。我們透過在上海開設上海廸生唐宮壹號進一步建立唐宮壹號品牌。到二零零八年年底，我們經營上海食品廠，並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東莞等地共經營13家餐廳。格蘭咖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在深圳開業，但由於在過往業績記錄期的營運出現虧損，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停業。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在整個運作過程即採購至食材加工、保持衛生標準，員工培訓至各餐廳的日常管理，全面實施5S管理系統(即整理、存放、清潔、標準、修養)。我們的董事相信，推出5S管理系統已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效率及經營標準。

附註：

- (1) 深圳紅嶺唐宮膳於開業時，以「唐宮海鮮舫」品牌經營。為配合本集團的品牌政策，深圳紅嶺唐宮膳自二零零七年底起一直以「唐宮膳」品牌經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年，我們繼續在中國擴展業務，於蘇州開設首家餐廳蘇州美羅唐宮海鮮舫。我們開始於北京經營北京新僑唐宮海鮮舫。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將業務進一步擴展至杭州，在杭州開設首家餐廳杭州萬象城唐宮海鮮舫。在上海，我們開設上海天禧唐宮壹號，並開始經營上海維景唐宮海鮮舫。在深圳，我們透過開設深圳東門江南一號（供應杭州菜）而推出唐宮江南一號品牌。

為提高經營效率及拓展收入來源，我們與SFBI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訂立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據此，SFBI（作為特許人）授予我們獨家權利在北京、天津及上海以胡椒廚房品牌發展及經營快餐店。我們在北京經營兩家胡椒廚房快餐店，即北京大悅城胡椒廚房及北京姚家園胡椒廚房，該兩家快餐店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營業。

二零一一年一月，我們開始在北京經營北京朝北大悅城唐宮海鮮舫。

我們自成立以來獲得多項認證，包括全球首家在北京、上海、廣東通過5S認證審核，表明我們的管理標準已在業內得到認可。我們亦贏得多項大獎及殊榮，包括被評為2007年粵港澳十大天皇級飲食集團及全國食療養生示範單位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上海食品廠，並在北京、深圳、上海、東莞、蘇州及杭州經營22家餐廳，以七個品牌提供中式及日式美食及快餐。

公司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唐宮BVI、七家香港附屬公司及22家中國附屬公司組成。

香港附屬公司

唐宮香港美高

唐宮香港美高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及區女士，以換取現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八日，透過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998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唐宮香港美高由陳先生、葉先生、古先生及區女士分別擁有39.99%、25%、15%及0.01%以及由兩名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的李成安先生（「李先生」）及許耀泉先生（「許先生」）各自擁有10%。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區女士將其於唐宮香港美高的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予陳先生以換取現金。於轉讓完成後，唐宮香港美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葉先生、古先生、李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擁有40%、25%、15%、10%及10%。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李先生將其於唐宮香港美高的5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5%）轉讓予葉先生，總現金代價為500港元。於轉讓完成後，唐宮香港美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葉先生、古先生、李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擁有40%、30%、15%、5%、1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李先生將其於唐宮香港美高的5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5%）出售予葉先生，總現金代價為576,923港元。於出售完成後，唐宮香港美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葉先生、古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擁有40%、35%、15%及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陳先生向許先生收購其於唐宮香港美高的10%股權，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唐宮香港美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公司重組」一段。

唐宮香港

唐宮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每股面值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透過以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7股新股份換取現金，唐宮香港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唐宮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公司重組」一段。

唐宮香港浦東

唐宮香港浦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唐宮香港浦東股本中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而唐宮香港浦東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唐宮香港浦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公司重組」一段。

唐宮香港物流

唐宮香港物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及葉先生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透過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8股每股1.00港元的新股份換取現金，唐宮香港物流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唐宮香港物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公司重組」一段。

唐宮香港盛世

唐宮香港盛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及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透過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8股新股份換取現金，唐宮香港盛世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唐宮香港盛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公司重組」一段。

唐宮香港聯永

唐宮香港聯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下的特許經營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唐宮香港聯永的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予陳先生，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透過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新股份換取現金，唐宮香港聯永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唐宮香港聯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公司重組」一段。

唐宮香港盛唐

唐宮香港盛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商標的持有人。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透過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新股份換取現金，唐宮香港盛唐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唐宮香港盛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公司重組」一段。

中國附屬公司

唐宮深圳

唐宮深圳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3百萬港元，從事餐廳業務。其目前經營深圳紅嶺唐宮膳。根據創建各方唐宮香港美高與深圳市中貿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深圳中貿發」，為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作合約，(i)唐宮香港美高將提供唐宮深圳的全部註冊資本；(ii)深圳中貿發將辦理成立唐宮深圳的必要手續，並提供位於經營場所前的停車位供唐宮深圳使用，以及經營場所的配套設施（中央空調）；(iii)唐宮香港美高將負責唐宮深圳的日常營運；(iv)有關唐宮深圳的溢利（除稅及撥入有關法定基金後），唐宮深圳每月將向深圳中貿發支付人民幣20,000元，及支付該等付款後，唐宮深圳的剩餘溢利將歸唐宮香港美高所有。唐宮深圳的經營期自其營業執照日期（即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起為期10年，惟根據合作合約的條款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後年期可予延長。合作合約屆滿或提早終止後，深圳中貿發將取消合作條件，而唐宮香港美高將於清盤後接管唐宮深圳的所有剩餘資產以及債務和負債。

由於合作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屆滿，唐宮香港美高與深圳中貿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宮香港美高同意以零代價向深圳中貿發收購其於唐宮深圳的全部合作權益，方式為深圳中貿發取消合作條件，並根據合作合約接管唐宮深圳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該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生效，唐宮深圳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唐宮北京新世紀

唐宮北京新世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從事餐廳業務。其目前經營北京新世紀唐宮海鮮舫。於成立當時，唐宮北京新世紀的全部股權由香港維華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香港維華與唐宮香港盛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唐宮香港盛世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北京新世紀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公司重組」一段。上述唐宮北京新世紀的股權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唐宮北京維華

唐宮北京維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從事餐廳業務。其目前經營北京朝陽唐宮海鮮舫。於成立當時，唐宮北京維華的全部股權由香港維華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香港維華與唐宮香港盛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唐宮香港盛世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北京維華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上述唐宮北京維華的股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唐宮忍者居

唐宮忍者居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唐宮香港美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百萬港元，從事餐廳業務。其目前經營忍者居日本料理及深圳東門江南一號。

唐宮北京民族

唐宮北京民族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從事餐廳業務。其目前經營北京民族唐宮海鮮舫。於成立當時，唐宮北京民族的全部股權由香港維華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香港維華與唐宮香港盛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唐宮香港盛世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北京民族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公司重組」一段。上述唐宮北京民族的股權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唐宮北京好苑

唐宮北京好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從事餐廳業務。其目前經營北京好苑建國唐宮海鮮舫。於成立當時，唐宮北京好苑的全部股權由香港維華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香港維華與唐宮香港盛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唐宮香港盛世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北京好苑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公司重組」一段。上述唐宮北京好苑的股權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

唐宮東莞

唐宮東莞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由唐宮香港美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百萬港元，從事餐廳業務。其目前經營東莞世博唐宮海鮮舫。

唐宮上海紅橋

唐宮上海紅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從事餐廳業務。其目前經營上海銀河唐宮海鮮舫。於成立當時，唐宮上海紅橋的全部股權由陳先生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陳先生與唐宮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宮香港向陳先生收購唐宮上海紅橋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50,000美元，相當於唐宮上海紅橋的註冊資本金額。上述唐宮上海紅橋的股權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生效。

唐宮上海浦東

唐宮上海浦東由唐宮香港浦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從事餐廳業務。其目前經營上海正大唐宮海鮮舫。

唐宮深圳維華

唐宮深圳維華由唐宮香港美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百萬美元，從事餐廳業務。其目前經營深圳東門盛世唐宮。

唐宮上海虹口

唐宮上海虹口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從事餐廳業務。其目前經營上海虹口唐宮膳。於成立當時，唐宮上海虹口的全部股權由香港維華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香港維華與唐宮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唐宮香港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上海虹口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公司重組」一段。上述唐宮上海虹口的股權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生效。

唐宮北京盛世

唐宮北京盛世由唐宮香港盛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百萬港元，從事餐廳業務。其目前經營北京望京盛世唐宮。

唐宮上海食品

唐宮上海食品由唐宮香港物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從事食品加工。其目前經營上海食品廠。

唐宮上海維華

唐宮上海維華由唐宮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從事餐廳業務。其目前經營上海迪生唐宮壹號。

唐宮北京維華飲食

唐宮北京維華飲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百萬港元，從事餐廳業務。其目前經營北京新僑唐宮海鮮舫。於成立當時，唐宮北京維華飲食的全部股權由香港維華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香港維華與唐宮香港盛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唐宮香港盛世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北京維華飲食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公司重組」一段。上述唐宮北京維華飲食的股權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

唐宮蘇州維華

唐宮蘇州維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百萬港元，從事餐廳業務。其目前經營蘇州美羅唐宮海鮮舫。於成立當時，唐宮蘇州維華的全部股權由香港維華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香港維華與唐宮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唐宮香港收購唐宮蘇州維華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公司重組」一段。上述唐宮蘇州維華的股權收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生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唐宮上海活力胡椒

唐宮上海活力胡椒由唐宮香港聯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以胡椒廚房品牌在上海發展及經營快餐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的胡椒廚房快餐店尚未開始營運。

唐宮北京活力胡椒

唐宮北京活力胡椒由唐宮香港聯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百萬港元，以胡椒廚房品牌在北京發展及經營快餐店。其目前經營北京大悅城胡椒廚房及北京姚家園胡椒廚房。

唐宮杭州維華

唐宮杭州維華由唐宮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從事餐廳業務。其目前經營杭州萬象城唐宮海鮮舫。

唐宮上海閔行

唐宮上海閔行由唐宮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從事餐廳業務。其目前經營上海天禧唐宮壹號。

唐宮上海長寧

唐宮上海長寧由唐宮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百萬港元，從事餐廳業務。其目前經營上海維景唐宮海鮮舫。

唐宮北京朝北

唐宮北京朝北由唐宮香港盛世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百萬港元，從事餐廳業務。其目前經營北京朝北大悅城唐宮海鮮舫。

唐宮深圳東道明

唐宮深圳東道明由唐宮香港美高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中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海富投資管理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3百萬港元，從事餐廳業務。

唐宮深圳東道明的經營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起為期10年，二零零七年六月營業執照屆滿後停業。我們並無因唐宮深圳東道明停業而蒙受任何重大虧損且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為於營業執照屆滿後由我們本身而非與前合營夥伴合作(旨在增加本集團於其中的應佔溢利)繼續經營唐宮深圳東道明，唐宮深圳維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以於同一物業經營深圳東門盛世唐宮。唐宮深圳東道明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正式解散。

重組

公司重組

為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以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多項公司重組，詳情載於下文：

- (a) 唐宮BVI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BVI業務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合共49,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唐宮BVI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因此，唐宮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陳先生向許先生收購其於唐宮香港美高的10%權益，現金代價為4.5百萬港元，乃由各方參考經協定的唐宮香港美高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純利的市盈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緊隨轉讓完成後，唐宮香港美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唐宮BVI向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分別收購唐宮香港、唐宮香港盛世、唐宮香港聯永、唐宮香港物流、唐宮香港美高、唐宮香港盛唐及唐宮香港浦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總額約為8百萬港元，乃由各方參考該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值總額

釐定。代價乃由唐宮BVI將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合共7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按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於上述香港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支付。

- (d)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唐宮香港與香港維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宮香港同意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蘇州維華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3百萬港元，乃由協議各方按唐宮蘇州維華的註冊股本釐定，由唐宮香港支付予香港維華。該項股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生效。
- (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唐宮香港盛世與香港維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宮香港盛世同意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北京新世紀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乃由各方根據唐宮北京新世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該項股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 (f)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唐宮香港盛世與香港維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宮香港盛世同意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北京民族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乃由各方根據唐宮北京民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該項股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 (g)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唐宮香港盛世與香港維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宮香港盛世同意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北京好苑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乃由各方根據唐宮北京好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該項股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
- (h)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唐宮香港盛世與香港維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宮香港盛世同意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北京維華飲食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乃由各方根據唐宮北京維華飲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該項股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唐宮香港盛世與香港維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宮香港盛世同意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北京維華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乃由各方根據唐宮北京維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該項股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j)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唐宮香港與香港維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宮香港同意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上海虹口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乃由各方根據唐宮上海虹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股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生效。
- (k)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以現金認購唐宮BVI合共300股股份，其中陳先生認購150股，葉先生認購105股及古先生認購45股，總認購價約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相當於各股東擁有唐宮BVI的市值。
- (l)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陳先生。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認購唐宮BVI股本中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的指示，(i)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中999,999股股份予Best Active Investments、700,000股股份予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及300,000股股份予Bright Mind Investments作為交換；及(ii)按面值將陳先生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同日，陳先生將其一股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Best Active Investments。

於上述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收購商標

為保障本集團使用商號名稱及商標及合理確定該等商標的擁用權，本集團進行以下商標轉讓，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香港維華與獨立第三方（「第42類擁有人」）訂立商標轉讓協議（「第42類協議」），據此，第42類擁有人同意將以中國第42類（有關旅館（包三餐）、餐廳、酒店、汽車旅館、移動餐飲、酒吧及茶莊服務）名稱註冊的商標「唐宮」（「第42類商標」）轉讓予香港維華，代價為人民幣4.18百萬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簽署第42類協議之前，第42類擁有人已向(i)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許可，使用第42類商標經營餐廳；(ii)第30類擁有人（定義見下文）授予許可，使用第42類商標經營（有權轉授予其他特許經營人經營）特許經營餐廳。第

42類擁有人已承諾自第42類協議日期起10個月內(即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前)終止有關許可，並向香港維華提供所有相關終止協議。據餐廳營運商第42類擁有人確認，第30類擁有人及特許經營人已不再使用第42類商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轉讓第42類商標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屬下商標局批准，自此，香港維華為第42類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於上述協議日期，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第30類擁有人」)亦在中國申請第30類(包括燒麥餅、麥片、麵粉、麻花、方便麵、月餅、掛麵、意大利麵、糖果糕點及大米等產品)商標「唐宮」的註冊(「第30類商標」)，其授權代表為第42類擁有人之配偶。根據香港維華與第30類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第30類協議」)：(i)第30類擁有人同意將第30類商標及所有有關權利轉讓予香港維華，而不再支付其他代價(由於香港維華已同意就根據第42類協議轉讓第42類商標向第42類擁有人支付代價人民幣4.18百萬元)；(ii)自簽署第30類協議日期起，第30類擁有人將停止生產附有第30類商標的材料；及(iii)在刊發註冊第30類商標批文(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前，第30類擁有人將停止使用附有第30類商標的包裝材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轉讓第30類商標已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屬下商標局的批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第30類商標登記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屬下商標局批准。自此，香港維華已成為第30類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唐宮香港盛唐與香港維華訂立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據此，香港維華同意向唐宮香港盛唐轉讓第42類商標及第30類商標，總代價為人民幣4.18百萬元。為確保本集團於完成轉讓後可使用第42類商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轉讓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屬下商標局批准及公佈之日)，待香港維華使用第42類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期滿後((a)第42類商標的註冊有效期屆滿(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或(b)完成向唐宮香港盛唐轉讓商標(以較早者為準))，香港維華亦向唐宮香港盛唐授出許可使用及向其他人士轉授第42類商標，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唐宮香港盛唐與香港維華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香港維華以零代價向唐宮香港盛唐授出許可使用及向其他人士轉授第30類商標，直至轉讓該商標予唐宮香港盛唐獲批准為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已提交予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屬下商標局以待批准。預計有關批文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前取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在取得批文上不會有法律障礙。由於香港維華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下的商標許可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我們按協議應付的許可費人民幣3,000元計算，預期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倘適用）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標許可將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唐宮香港盛唐向神力有限公司認購香港第43類下以其名義註冊的商標「唐宮」，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由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神力有限公司由張堅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擁有70%及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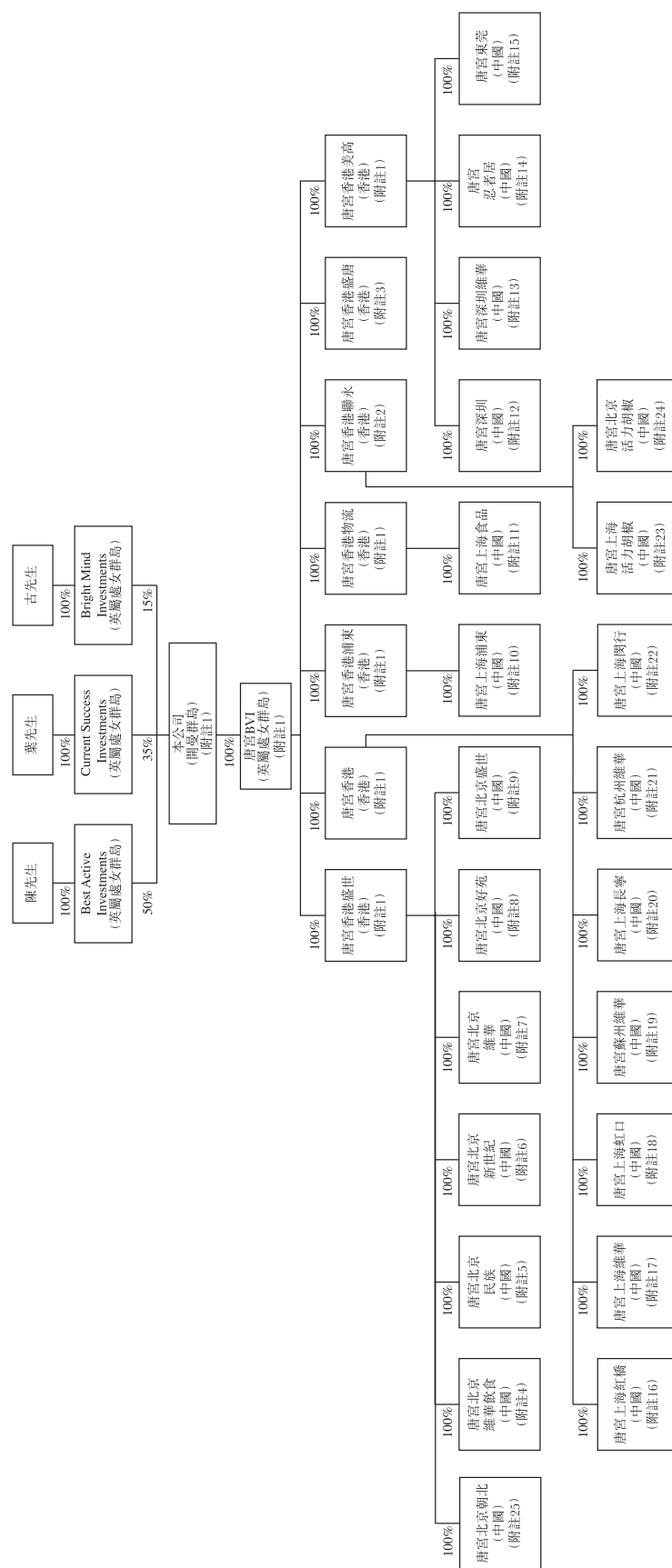
遵守中國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頒佈法規，即《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要求為進行上市而組成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該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理解表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進行的重組，同時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乃由於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而《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應規管重組中的相關步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已自相關中國主管監管機關取得進行重組所必需的一切批文及許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另表示，由於本集團的現有股東並非為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故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進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並不適用於上市。

公司架構

下圖列載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本公司、唐宮BVI、唐宮香港盛世、唐宮香港、唐宮香港浦東、唐宮香港物流及唐宮香港美高為投資控股公司。
2. 唐宮香港聯永為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項下的特許經營人。
3. 唐宮香港盛唐為商標持有人。
4. 唐宮北京維華飲食從事餐飲業務，現經營北京新僑唐宮海鮮舫。
5. 唐宮北京民族從事餐飲業務，現經營北京民族唐宮海鮮舫。
6. 唐宮北京新世紀從事餐飲業務，現經營北京新世紀唐宮海鮮舫。
7. 唐宮北京維華從事餐飲業務，現經營北京朝陽唐宮海鮮舫。
8. 唐宮北京好苑從事餐飲業務，現經營北京好苑建國唐宮海鮮舫。
9. 唐宮北京盛世從事餐飲業務，現經營北京望京盛世唐宮。
10. 唐宮上海浦東從事餐飲業務，現經營上海正大唐宮海鮮舫。
11. 唐宮上海食品從事食品加工業務，現經營上海食品廠。
12. 唐宮深圳從事餐飲業務，現經營深圳紅嶺唐宮膳。
13. 唐宮深圳維華從事餐飲業務，現經營深圳東門盛世唐宮。
14. 唐宮忍者居從事餐飲業務，現經營忍者居日本料理及深圳東門江南一號。
15. 唐宮東莞從事餐飲業務，現經營東莞世博唐宮海鮮舫。
16. 唐宮上海紅橋從事餐飲業務，現經營上海銀河唐宮海鮮舫。
17. 唐宮上海維華從事餐飲業務，現經營上海迪生唐宮壹號。
18. 唐宮上海虹口從事餐飲業務，現經營上海虹口唐宮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9. 唐宮蘇州維華從事餐飲業務，現經營蘇州美羅唐宮海鮮舫。
20. 唐宮上海長寧從事餐飲業務，現經營上海維景唐宮海鮮舫。
21. 唐宮杭州維華從事餐飲業務，現經營杭州萬象城唐宮海鮮舫。
22. 唐宮上海閔行從事餐飲業務，現經營上海天禧唐宮壹號。
23. 唐宮上海活力胡椒以胡椒廚房品牌在上海發展及經營快餐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的胡椒廚房快餐店尚未開始營運。
24. 唐宮北京活力胡椒以胡椒廚房品牌在北京發展及經營快餐店，現經營北京大悅城胡椒廚房及北京姚家園胡椒廚房。
25. 唐宮北京朝北從事餐廳業務，現經營北京朝北大悅城唐宮海鮮舫。

根據唐宮北京朝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註冊資本須自其營業執照日期起六個月內(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繳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宮北京朝北的註冊資本已繳足。唐宮北京朝北已取得獨立第三方驗資報告，並向相關的工商管理部門申請新的營業執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唐宮上海維華遲繳資本15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注資，則工商管理部門(「工商管理部門」)須勒令股東作出補救，亦有權撤回該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牌照。然而，唐宮上海維華的股東已在工商管理部門未有勒令其作出補救的情況下繳足唐宮上海維華的註冊資本。經審閱其呈交有關注資的相關資料後，有關的工商管理部門已向唐宮上海維華發出新的營業執照，而唐宮上海維華亦已於其後通過年度審查。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唐宮上海維華毋須就上述的延誤繳交任何罰款。

除上述者外，我們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於指定時間內繳足。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對我們就唐宮上海維華註冊資本注資不合規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經營的連鎖飲食集團，在中國提供多元化餐飲選擇及餐桌服務。我們以本身品牌經營的餐廳提供各種中式及日式美食，而我們以胡椒廚房的特許品牌經營的快餐店乃採用DIY烹調方法，此乃源自日本的理念，由顧客親自在鐵板上完成烹調肉類的過程。我們於中國選定的一二線城市經營連鎖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上海、深圳、東莞、蘇州及杭州經營22家餐廳，並在上海經營一間食品廠，估計年產能為3,240噸食品，主要向旗下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我們目前主要側重於北京及上海的業務，我們在兩地分別經營共九家及六家餐廳。我們以下列七個品牌經營餐廳：唐宮海鮮舫、唐宮壹號、盛世唐宮、唐宮膳、唐宮江南一號、忍者居日本料理及胡椒廚房（我們根據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以經營我們作為特許經營人的快餐店所用的特許品牌）。多年來，我們憑藉優質的食品、出色的餐飲服務以及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地區樹立卓著聲譽。自我們的首間餐廳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開業以來，我們已成功在中國建立餐廳網絡及聲譽，現共有約3,800名僱員。

我們定位於中高端消費級別客戶中個人及商務食客及提供婚宴服務。我們通常瞄準不同地區不同階層的食客，如廣東省的中端消費級別客戶與北京及上海的中高端消費級別客戶。我們主要提供中式及日式美食，並根據我們對當地客戶喜好及消費模式的了解提供菜式。我們亦供應季節性菜式及特別菜式，以吸引更多食客及擴大市場份額。此外，鑒於近期的健康飲食趨勢，我們亦推出健康飲食菜式，以迎合客戶飲食習慣的變化。

為拓展業務，我們（作為特許經營人）已與SFBI（作為特許人）就開設及經營我們在北京、天津及上海以胡椒廚房品牌經營的快餐店訂立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目前，我們計劃專注於北京、天津及上海的特許經營網絡。

根據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SFBI（作為特許人）已授予我們（作為特許經營人）在北京、天津及上海開設及經營胡椒廚房快餐店的專有權利。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年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10年，並在我們達成若干條件後可續期。作為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的特許經營人，我們

已就初步10年特許期(可續期)各自支付一次性地域費用300,000美元。此外，我們須就我們開設的各胡椒廚房快餐店向特許人支付單位特許費15,000美元，以及按快餐店每月總營業額介乎3%至5%的規定百分率為基準計算的每月特許權使用費，而百分率須根據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隨我們的每月總營業額增加而逐漸減少。

我們在策略上將繼續擴大餐廳網絡，因為我們相信，較大的規模及廣泛的地域覆蓋可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集中力量在國內較發達的較大型城市開設新餐廳，我們預計未來的增長將集中在該等城市。我們目前計劃於未來兩年開設約27間新餐廳(包括胡椒廚房快餐店)，惟須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採用現代管理方法經營餐廳業務。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在食材採購與加工、衛生標準達標、員工培訓乃至各餐廳日常管理的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5S管理系統(即整理、存放、清潔、標準、修養)，此乃本集團採納的常用管理方法。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3.3百萬元、人民幣449.9百萬元及人民幣606.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4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1%。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享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與若干知名酒店集團訂有策略合作安排

鑒於我們享有高質素食品及服務的美譽，我們能與中國的若干知名酒店集團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已在該等酒店集團於中國擁有或控制的酒店內部以本身品牌經營餐廳，包括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集團**」)(始於二零零六年)及北京首都旅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旅遊集團**」)(始於二零零一年)。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與錦江酒店集團及北京旅遊集團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我們與錦江酒店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策略合作框架協議，錦江酒店集團授予我們較其他競爭對手優先的權利：(i)在錦江酒店集團擁有的酒店或

物業內部以本身品牌開設餐廳；及(ii)向錦江酒店集團管理酒店的擁有人推薦我們的餐廳。根據我們與北京旅遊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北京旅遊集團授予我們較其他競爭對手優先的權利：(i)在北京旅遊集團擁有的酒店內以我們的品牌開設及經營中式餐廳；及(ii)在北京旅遊集團擁有的酒店內允許我們優先選擇開設餐廳的地點。與北京旅遊集團訂立的策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自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最少為期十年。我們尚未與錦江酒店集團商定策略合作架構協議的期限。根據上述兩項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可自行在錦江酒店集團及北京旅遊集團擁有或控制的酒店或物業內根據酒店或物業的不同級別以不同品牌名稱開設新餐廳。除上述策略框架合作協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現有及潛在的策略合作夥伴並無訂立其他類似策略或長期合作協議。

鑒於我們根據策略合作安排成功經營餐廳，我們計劃與現有及潛在策略合作夥伴訂立其他類似長期合作協議，以在其擁有的酒店或物業內部開設我們不同品牌的新餐廳。我們相信，該安排將為我們發展餐廳業務及擴大市場份額帶來競爭優勢，特別是我們於該等酒店的餐廳所處優越位置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使我們獲得更多商務食客及大型企業客戶，從而使我們可在目標市場及位置穩定地擴大餐廳網絡。

餐廳位於優越位置，實行多品牌策略

我們的目標客戶為中高端消費級別客戶，故我們在策略上會為餐廳物色合適地點。我們在中國一線及二線發達城市的黃金地段開設餐廳。我們的餐廳通常設在高級的酒店及受歡迎的購物中心內，以分別吸引高消費的商業客戶及普羅大眾客戶。我們在開設任何新餐廳前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地點、客戶消費習慣、競爭對手及地域特色。我們根據對當地客戶喜好及消費能力的了解在不同地點開設不同品牌的餐廳。例如，在上海，我們在上海的高級購物中心錦江迪生中心內針對高消費商務客戶以唐宮壹號品牌開設餐廳。在北京，我們在朝陽區望京住宅區為吸引中端消費級別家庭食客以盛世唐宮品牌開設餐廳。

我們的各個品牌均有鮮明的品牌形象。除提供各種美食或菜肴外，我們各品牌的餐廳在裝修、餐具及員工制服等方面的風格不盡相同，以讓客戶獲得不同的用餐體驗。例如，上海銀河唐宮海鮮舫的裝飾由一名世界級建築師運營的建築公司設計，以「水」為主題，用極富創意的建築材料構築迷人曲綫形態、地毯及玻璃牆印有水紋，營造舒適寬敞的用餐環境；與此同時，我們的北京望京盛世唐宮則以唐朝為主題，以簡單傳統的圖案修飾(如廊

業 務

牆、天花板及門把手均採用唐朝的雕刻及繪圖)；而我們的東莞世博唐宮海鮮舫有39間各式主題的貴賓房及一間可容納80席的鑽石宴會廳，專為滿足婚宴服務而設。我們相信，多品牌策略讓我們可根據當地客戶的消費能力在不同地段擴展不同品牌的餐廳，並搶佔更多的市場份額。

我們於經營地區的經營歷史悠久，聲名遠播，提供的粵菜創意十足

我們在中國的中式餐廳行業擁有14年的經營經驗，憑藉於中國若干經營地區的高品質餐飲服務，我們樹立了良好的名聲。我們採取始終如一的質量控制確保客戶滿意食品及服務的質量。我們透過開發創新及健康的菜式及為各種口味及喜好的客戶提供各式粵菜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食品健康且富有創意。

由於我們在經營地區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吸引了大量的客戶，並提升了客戶忠誠度。為維持競爭力及提升市場地位，我們不斷致力於拓展及改良產品，向客戶展示全新概念的粵式美食。我們相信，注重創新有助我們的食品在國內市場脫穎而出，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並將繼續推動我們食品銷售額的增長。

我們實施5S管理系統及十分注重食品及服務質量

5S管理系統是我們為改善業務營運的整體效率而採用的常用管理方式，而非餐飲業的業內標準。5S管理系統的理念為確保經營安全、保持清潔、規範經營及提高生產效率。通過嚴格遵守系統質量標準及程序，我們在整個經營過程中實施5S管理系統，以控制食品、服務及環境質量。我們已採納5S管理系統經營旗下餐廳，及上海食品廠。我們備有5S管理系統內部手冊，所有員工均須接受有關5S管理系統的持續培訓，以確保所有規則及程序獲遵守。

董事相信，質量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極注重食品及服務的質量控制。我們制訂統一採購策略以確保以相宜價格購入優質產品，並已建立品質控制系統以監察食品生產工序以確保我們向各餐廳所提供食品的質量。此外，我們的食品乃根據標準食譜製作。因此，我們能更有效保持食品水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已建立培訓及評估制度，藉以培訓中層管理員工提高其管理及處理人際關係的能力，而初級員工的培訓則著重服務質量及專業運作技巧。我們相信，實施內部全面培訓制度將提高我們餐廳的服務質量。

我們有一套系統且易於在國內其他地區採用的餐廳管理及業務模式

憑藉14年在中國從事中式餐廳行業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已發展出一套我們認為可讓我們將餐廳業務擴展至國內其他地區的管理及業務模式。我們已制訂及實施一套以我們的品牌開設新餐廳的系統程序及管理指引。根據本集團的組織模式，我們的餐廳由地區管理辦事處在各自所屬的地區經營管理。目前，我們在北京、上海及廣東省設有三個地區管理辦事處。我們的總部負責管理該三個地區管理辦事處，確保旗下所有餐廳持續順暢運營。在不同地區開設新餐廳由地區營運部及地區工程部統一組織及安排，並由總辦事處監督及提供支援。我們指派及分配經驗豐富的廚師及工作人員到每間新開的餐廳以確保平穩運作及劃一服務質量。培訓部負責向員工提供服務質量的標準化培訓，實施交換計劃讓員工到不同地區的餐廳工作。我們相信，此業務及經營模式將讓我們以更快及更具效益的步伐擴張業務，因為該等地區管理辦事處將擁有有助我們實施擴張計劃的本地經驗，同時保持我們餐廳的統一標準。我們擬套用我們的管理模式以營運旗下所有新餐廳。

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成，讓我們得以拓展業務

本集團擁有不同的業務，包括以我們本身品牌經營中式及日式餐廳及以特許品牌胡椒廚房經營快餐店。我們經營中式餐廳所累積的經驗及財務實力使我們得以拓展業務線。董事相信，我們的自有品牌餐廳業務將提供持續收入來源，而快餐業務則為本集團提供來自另一個市場的額外收入來源。本集團的不同業務在可能情況下共享資源，並有助本集團減低與單項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擁有一支資深與年輕成員兼備的管理團隊，且我們提供持續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

我們擁有一支資深及年輕成員兼備的管理團隊。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即葉先生、陳先生及古先生)在中式餐廳行業積逾25年經驗，且擁有豐富的企業、策略、財務、物流及業務管理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中式餐廳行業的各個領域均具備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包括多名年輕成員，該等年輕成員在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工作。董事相信，資

業 務

深及年輕成員兼備的管理團隊有利於我們經營業務，資深成員可分享其在餐廳經營方面的經驗，而年輕成員可給本集團帶來激情與活力。有關管理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已投入資源招募、挽留及激勵優秀的管理人員(包括餐廳管理人員及中層人員)，協助我們管理餐廳。我們亦與若干酒店管理學校(包括但不限於海口旅遊職業學校、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及廣西桂林商貿旅遊技工學校)就招募合資格僱員及為我們的餐廳維持穩定的人員供應來源訂立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我們向所有新員工提供三個月的全面培訓，向所有僱員提供有關提供優質服務的持續培訓。我們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持續培訓及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富盛譽的餐飲集團之一，提供優質食品、服務及用餐體驗。我們計劃通過以下策略實現目標：

增加我們網絡內的集團餐廳數目

我們的餐廳主要位於中國三個地區：華北、華東及華南。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增加餐廳數目，以取得整體收益增長。我們未來的發展計劃將側重在華北、華東及華南地區擴展餐廳網絡。我們將選擇若干國內一線城市的不同地段根據周邊環境及當地客戶消費能力開設不同品牌新餐廳，但亦可能視我們的整體發展情況，考慮向國內其他二線城市進一步擴展餐廳業務。上述擴充預期將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經營業務不時產生的內部資源融資以及(倘董事認為必要及適當)透過來自債務及股權融資的外部融資為上述擴充提供資金。

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之前開設約27間新餐廳(包括胡椒廚房快餐店)，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將開設的27間新餐廳中的兩間胡椒廚房快餐店承諾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6百萬元。為實現我們的整體發展，我們將加強業務管理及提高經營效率。我們將繼續招攬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協助管理餐廳，並透過系統化及全面的培訓計劃提高員工的服務質素。藉著我們與不同酒店管

理學校的安排，我們相信我們具備穩定的優秀僱員供應，以應付我們的發展需求。我們亦計劃將IT及ERP系統升級，以提高經營效率。我們相信加強經營系統有助管理團隊密切監察餐廳的業務表現。

於開設任何新餐廳前，我們將考慮新餐廳將帶來的預計銷售增長及客戶的用膳喜好等因素。我們目前以七個品牌經營業務，每個品牌均針對不同的客戶群體。我們基於所選城市的位置及周圍環境決定不同地區餐廳的品牌。例如，*唐宮壹號*品牌主要針對高消費商務食客，故我們為該品牌餐廳選擇的位置為高級酒店或購物商場內，而*唐宮海鮮舫*品牌主要針對中端消費級別客戶及家庭用餐食客，故該品牌餐廳通常設在人口稠密的住宅區、大型購物中心和商業區。我們亦會進行市場調查，向潛在客戶收集有關彼等所期望食物種類及消費水平的意見。

進一步豐富食品品種，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喜好

我們計劃提供更多元化的菜餚選擇，以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喜好，同時吸引新食客。尤其是，我們計劃根據與行業專家的商討及交流、客戶的建議，以及我們對客戶偏好的觀察，在各餐廳每月推出五至六款新菜式。出品部負責對新食品種類進行集中規劃，專注於研發流程、出品程序、產品標準、質量測試及出品培訓。我們注意到，客戶的口味及喜好不斷變化，對品種的需求隨著生活方式的改變而不斷增加。我們每兩年更換主菜牌，每六個月更換季節性菜牌，以迎合食客的口味及偏好變化。我們已推出兩款季節性健康菜式以迎合客戶飲食習慣的轉變。我們亦已開始向位於上海、蘇州及安徽的有機農場採購有機蔬菜、茶葉及大閘蟹用作食材。另外，我們位於上海食品廠的出品部一直專注於向食客提供豐富的季節性食品。我們將通過持續改善及改良現有菜式，進一步提升客戶對我們食品的信心。

增加及加強品牌推廣活動

經考慮地區市場及客戶群的不同特點，我們計劃在品牌建設、廣告及其他推廣方式方面加強我們全國營銷的力度。我們的全國性品牌推廣活動將重點加強以優質、健康及美味的粵式美食提升我們的聲譽。我們期望通過各類在餐廳舉辦的宣傳計劃及活動，以及參與在購物中心舉辦的若干宣傳活動，增加我們的市場營銷活動。

改善經營設施及操作，對現有設施進行升級

我們改善餐廳績效策略的一個關鍵環節，是加強管理及提高運作效率。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餐廳清潔及提升安全標準，提高食品新鮮度，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及改善績效。我們亦已採取措施，致力實現更高的員工利用率及效率、更加標準化的餐廳規程及更加集中的經營管理。

此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餐廳設施進行升級，以提升餐廳的營運效率。鑒於公眾的環境保護意識日益提高，我們計劃採納「清涼廚房」管理手法，這並非行業標準術語，乃旨在達到廚房清涼、清潔及控制（統稱「3C」）的標準管理手法，通過廚房的環保佈置、通風設計、綠色設備及設施等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此手法將不僅提供更理想的工作環境，亦將提升我們餐廳的競爭力。我們計劃更改目前的廚房佈置及通風設計，並以環保設備或設施替換現有營運設備，既可節省能源及資源，亦可提高工作安全及員工士氣，最終提升我們餐廳的效率及競爭優勢。

拓展業務至快餐業

儘管我們將主要集中在中國市場擴展本身的品牌餐廳，但我們相信，經營特許經營餐廳可配合我們的發展策略、提高營運效率及拓展收入來源。我們（作為特許經營人）已與SFBI（作為特許人）就在北京、天津及上海開設及經營胡椒廚房品牌快餐店訂立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目前，我們計劃集中於北京、天津及上海的特許經營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設兩家胡椒廚房快餐店。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前再開設八家及於二零一二年前再開設11家胡椒廚房快餐店。

為確保胡椒廚房快餐店網絡一貫的食品及服務質量，我們將實施標準化制度配合胡椒廚房快餐店的發展。特許人已建立一套培訓及支援制度，向我們提供專業培訓，以確保胡椒廚房快餐店的食品及服務質量。

我們相信，經營胡椒廚房快餐店在商業上對我們有利，理由如下，一是業務模式簡單。快餐店的開設僅需要少量啟動資金，且投資回收期快。二是此舉將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迎合目前市場年輕化的趨勢。

進一步加強統一採購系統及統一生產系統，以提高效率及價格競爭力

目前，我們設有統一採購系統採購貴價食材，以便我們規範及控制食材的質量並確保價格具競爭力。上海食品廠亦已採取統一採購系統提供食物生產服務予我們在華東地區的餐廳。鑒於在食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方面所帶來的好處，我們計劃加強目前的統一採購系統以拓寬食品採購種類並加強我們的物流渠道，以及在上海食品廠進一步發展統一食品生產系統。特別是，我們計劃購買更多食品生產設備，用於在上海食品廠統一生產自行包裝的高價值食品(包括但不限於鮑魚及海參)、點心及調味醬料，此等食品將供應予我們在華北、華東及華南的餐廳。我們相信上述安排將進一步提高效率，乃因其整合採購及食品生產工序、推動食品製作工序標準化及質量控制，並有助我們商談批量採購折扣以降低整體採購成本。

餐廳業務概覽

品牌餐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22間餐廳，以下列七個品牌供應中式及日式美食及快餐：

- (i) 唐宮海鮮舫
 - (1) 上海維景唐宮海鮮舫
 - (2) 北京新世紀唐宮海鮮舫
 - (3) 北京朝陽唐宮海鮮舫
 - (4) 北京民族唐宮海鮮舫
 - (5) 北京好苑建國唐宮海鮮舫
 - (6) 北京朝北大悅城唐宮海鮮舫
 - (7) 東莞世博唐宮海鮮舫
 - (8) 上海銀河唐宮海鮮舫
 - (9) 上海正大唐宮海鮮舫
 - (10) 蘇州美羅唐宮海鮮舫
 - (11) 北京新僑唐宮海鮮舫
 - (12) 杭州萬象城唐宮海鮮舫
- (ii) 唐宮壹號
 - (13) 上海迪生唐宮壹號
 - (14) 上海天禧唐宮壹號
- (iii) 盛世唐宮
 - (15) 深圳東門盛世唐宮
 - (16) 北京望京盛世唐宮
- (iv) 唐宮膳
 - (17) 深圳紅嶺唐宮膳
 - (18) 上海虹口唐宮膳
- (v) 唐宮江南一號
 - (19) 深圳東門江南一號
- (vi) 忍者居日本料理
 - (20) 忍者居日本料理
- (vii) 胡椒廚房
 - (21) 北京大悅城胡椒廚房
 - (22) 北京姚家園胡椒廚房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餐廳的經營數據。

餐廳	品牌	開始 經營年份 ⁽¹⁾	座位 數目 <small>(座位)</small>	建築 面積 <small>(平方米)</small>	所提供 菜式	目標客戶群
北京新世紀 唐宮海鮮舫	唐宮海鮮舫	二零零二年	280	1,700.00	粵菜	中高端消費 級別商務及 家庭食客
北京朝陽 唐宮海鮮舫	唐宮海鮮舫	二零零二年	212	1,100.00	粵菜	中高端消費 級別商務及 家庭食客
北京民族 唐宮海鮮舫	唐宮海鮮舫	二零零三年	296	1,366.80	粵菜	中高端消費 級別商務及 家庭食客
北京好苑建國 唐宮海鮮舫	唐宮海鮮舫	二零零四年	154	809.00	粵菜	中高端消費 級別商務及 家庭食客
東莞世博 唐宮海鮮舫	唐宮海鮮舫	二零零六年	1,500	6,370.06	粵菜	中高端消費 級別商務及 家庭食客
上海銀河 唐宮海鮮舫	唐宮海鮮舫	二零零六年	400	1,605.00	粵菜	中高端消費 級別商務及 家庭食客
上海正大 唐宮海鮮舫	唐宮海鮮舫	二零零六年	622	2,461.85	粵菜	中高端消費 級別商務及 家庭食客
蘇州美羅 唐宮海鮮舫	唐宮海鮮舫	二零零九年	340	1,960.00	粵菜	中高端消費 級別商務及 家庭食客
北京新僑 唐宮海鮮舫	唐宮海鮮舫	二零零九年	326	1,507.48	粵菜	中高端消費 級別商務及 家庭食客

業 務

餐廳	品牌	開始 經營年份 ⁽¹⁾	座位 數目 (座位)	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所提供 菜式	目標客戶群
杭州萬象城 唐宮海鮮舫	唐宮海鮮舫	二零一零年	320	3,248.00	粵菜	中高端消費 級別商務及 家庭食客
上海維景唐宮 海鮮舫	唐宮海鮮舫	二零一零年	741	3,100.00	粵菜	中高端消費 級別商務及 家庭食客
北京朝北大悅城 唐宮海鮮舫	唐宮海鮮舫	二零一一年	472	2,666.00	粵菜	中高端消費 級別商務及 家庭食客
上海迪生 唐宮壹號	唐宮壹號	二零零八年	230	1,806.00	粵菜	高端消費 級別商務 食客
上海天禧 唐宮壹號	唐宮壹號	二零一零年	470	1,369.29	粵菜	高端消費 級別商務 食客
深圳東門 盛世唐宮	唐宮壹號	二零零七年	402	1,444.80	粵菜	中高端消費 級別商務及 家庭食客 用作宴席及 社交
北京望京 盛世唐宮	唐宮壹號	二零零八年	336	2,456.00	粵菜	中高端消費 級別商務及 家庭食客 用作宴席及 社交活動
深圳紅嶺 唐宮膳	唐宮膳	一九九七年	400	1,313.00	粵菜	中端消費 級別家庭 食客及朋友 聚會
上海虹口 唐宮膳	唐宮膳	二零零八年	470	2,592.71	粵菜	中端消費 級別家庭 食客及朋友 聚會

業 務

餐廳	品牌	開始 經營年份 ⁽¹⁾	座位 數目	建築 面積	所提供 菜式	目標客戶群
			(座位)	(平方米)		
深圳東門 江南一號	唐宮 江南一號	二零一零年	284	1,157.18	江南 菜式	中端消費 級別商務及 家庭食客
忍者居 日本料理	忍者居 日本料理	二零零三年	180	788.63	日本 料理	年輕食客
北京大悅城 胡椒廚房	胡椒廚房	二零一零年	58	132.00	快餐	年輕食客
北京姚家園 胡椒廚房	胡椒廚房	二零一一年	60	174.79	快餐	年輕食客

附註1：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分別經營13間、15間及20間餐廳，其中不包括格蘭咖啡。格蘭咖啡於二零零八年開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總收益少於約人民幣200,000元。由於格蘭咖啡於過往業績記錄期的營運錄得虧損，故最終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停業。除格蘭咖啡外，我們概無終止本集團旗下公司經營的任何餐廳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過往業績記錄期我們各餐廳按品牌分類的食客人均消費、每日平均收益及本集團應佔收益百分比。

品牌	食客人均消費 (人民幣元)			每日平均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唐宮海鮮舫	142.3	144.2	142.9	756	882	1,193	70.3%	64.9%	66.6%
唐宮壹號	187.4	249.2	270.7	32	69	182	0.2%	5.6%	9.6%
盛世唐宮	79.7	85.0	80.5	132	156	168	10.8%	12.7%	10.1%
唐宮膳	92.9	92.5	89.7	185	182	190	16.3%	14.8%	11.4%
唐宮江南一號	—	—	42.5	—	—	15	—	—	0.4%
忍者居日本料理	35.7	42.4	51.3	26	24	22	2.4%	1.9%	1.3%
胡椒廚房	—	—	35.8	—	—	8	—	—	0.3%

業 務

儘管我們的唐宮品牌一般用於我們的廣告及宣傳材料，但我們對面向不同消費者群體的不同餐廳採用不同的品牌，並提供不同的用餐體驗。我們的品牌各具特色。不同品牌的餐廳有不同的裝潢風格、主題及餐具。我們相信該項多品牌策略有助我們提升市場份額及為客人提供更多選擇。

餐廳所處的優越地點

我們在選定的中國城市經營連鎖餐廳，目前正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及中國其他二線城市。我們的所有餐廳均位於人流暢旺的住宅、商業或金融區優越地點。下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在中國地點分布：



業 務

下表顯示我們的餐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篩選經營數據：

地區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餐廳數量	總面積 (平方米)	顧客惠顧次數	座位翻台 ⁽¹⁾	餐枱翻台率 ⁽²⁾
華北	7	9,071.28	1,115,032	598,568	186%
華東	8	18,142.85	1,897,723	1,117,735	170%
華南	5	11,073.67	1,821,204	949,950	192%
總計	20	38,287.80	4,833,959	2,666,253	181%

附註：

- (1) 座位翻台指可利用的餐位數乘以營運日數。
- (2) 餐枱翻台率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顧客惠顧次數除以該期間的座位翻台。「餐枱翻台率」並非行內標準，而是用以說明營運資料的計算方法。

(i) 唐宮海鮮舫

唐宮海鮮舫由我們在一九九七年創立，我們以該品牌經營的餐廳位於熱鬧的商業及住宅區，以吸引中高端消費級別的商務及家庭顧客。餐廳主要供應海鮮、點心及各類粵式美食。我們在深圳開設首間唐宮海鮮舫⁽¹⁾。自我們於一九九七年開設首間唐宮海鮮舫以來，我們已將該品牌餐廳網絡快速擴張至國內其他城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北京、上海、東莞、蘇州及杭州經營12間唐宮海鮮舫品牌餐廳。

每間唐宮海鮮舫品牌餐廳均採用多種裝修風格，務求營造商務用餐的氛圍及讓客人享受輕鬆的用餐體驗。例如，我們的上海銀河唐宮海鮮舫由一名世界級建築師經營的建築公司設計，以「水」為主題，用極富創意的建築材料構築曲線結構，營造舒適寬敞的用餐環

附註：

- (1) 深圳紅嶺唐宮膳於開業時，以「唐宮海鮮舫」品牌經營。為配合本集團的品牌政策，深圳紅嶺唐宮膳自二零零七年底起一直以「唐宮膳」品牌經營。

境。地毯及玻璃牆印有水紋。餐廳的曲線結構以釉面磚裝飾。所有貴賓房均以玻璃牆裝飾，以翠竹分隔。杭州萬象城唐宮海鮮舫位於杭州萬象城頂樓，亦由一名世界級建築師運營的建築公司設計。以竹條製成的巨大中空竹頂從牆壁延伸至天花，形似波浪浮動。各獨立用餐房間固定於大堂天花，營造出多層用餐環境，務求豐富食客的視覺感受。獨立用餐房間的設計各異，以橋梁及通道相連，以半透明牆壁裝飾。東莞世博唐宮海鮮舫總面積約6,000平方米，位於東莞市中心。該餐廳專門提供宴席服務，最多可容納180席。另設有可容納80席的鑽石宴會廳。39間貴賓房均以不同主題粉飾，如米蘭麗晶、蒙娜麗莎、印尼巴厘、倫敦溫莎堡、迪拜帆船、紐約曼哈頓、北京王朝及唐宮黃金屋等。

(ii) 唐宮壹號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以唐宮壹號的品牌經營餐廳。我們推出該品牌的對象為高端消費級別商務食客，而該品牌的餐廳位於中心商務區及繁華商業區的高級酒店及購物商場內。該等餐廳主要提供上等海鮮、招牌滋補湯及以上等材料製成的精緻粵菜。我們的首間唐宮壹號餐廳上海迪生唐宮壹號於二零零八年上海盛大開業。我們的第二間唐宮壹號餐廳上海天禧唐宮壹號於二零一零年開業。我們唐宮壹號品牌的餐廳大量採用金屬物料及彩色玻璃作為裝飾材料，以求為顧客提供現代及豪華的用餐體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經營兩間唐宮壹號品牌餐廳。

(iii) 盛世唐宮

盛世唐宮由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創立。我們於該品牌旗下的餐廳位於配套齊全的住宅區及商業區。該等餐廳除服務中高端消費級別商務及家庭顧客外，主要提供宴席服務及供舉行社交宴會。該等餐廳提供宴席套餐及多款粵菜。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盛世唐宮的品牌旗下的首家餐廳深圳東門盛世唐宮開業。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以此品牌開設第二家餐廳，即北京望京盛世唐宮。每間餐廳均設有寬敞的用餐室及配備視聽系統的多用途房間，可舉行婚宴及用於社交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及深圳經營兩間盛世唐宮品牌餐廳。

(iv) 唐宮膳

唐宮膳是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創立的¹品牌。我們於該品牌旗下的餐廳位於配套齊全的住宅區，針對中端消費級別家庭顧客及朋友聚會。該等餐廳主要提供保健理念的粵式菜餚，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滿足家庭顧客的需要。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首家唐宮膳的品牌餐廳深圳紅嶺唐宮膳開業。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以此品牌開設第二家餐廳上海虹口唐宮膳。我們的唐宮膳品牌餐廳以傳統的中國元素裝飾，充分利用顏色、燈光及傢俬，為顧客營造舒適及休閒的用餐環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及深圳經營兩間唐宮膳品牌餐廳。

(v) 唐宮江南一號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設首間唐宮江南一號品牌餐廳。我們已經將該品牌旗下的餐廳開設在配套齊全的商業區，針對中端消費級別的商務戶及家庭顧客。該餐廳主要提供現代江南菜式。該餐廳採用精選江南材料、色調、家具及風景畫裝飾。該餐廳設有多間不同裝飾風格的貴賓房，以期為顧客提供愉快的江南風格的用餐體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深圳經營一間唐宮江南一號品牌餐廳。

(vi) 忍者居日本料理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以忍者居日本料理品牌開設首間日本料理餐廳，旨在提供迎合當地客戶(尤其是年輕人)口味的日本美食。我們已經將該品牌旗下的餐廳開設在華南大型購物商場內，以吸引年輕食客。該餐廳提供廣受歡迎的日本料理、壽司及自助餐。其採用開放式廚房，客戶可觀摩食品製作過程。忍者居日本料理採用和風主題裝飾，讓客人領略日式飲食風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以忍者居日本料理品牌經營一間餐廳。

(vii) 胡椒廚房

為擴展客戶群，我們(作為特許經營人)與SFBI(作為特許人)訂立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若干單位特許權協議，以在上海、北京及天津以胡椒廚房品牌開設及經營快餐店。我們已經及計劃將該品牌旗下的快餐店開設在熱鬧的商業區內的大型購物商場內，以吸引年輕食客。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北京新建購物中心大悅城開設首間胡椒廚房品牌快餐店。胡椒廚房採用DIY的烹飪方法(一種源自日本的理念)營造休

間的用餐環境，由顧客自己動手在鐵板上完成食品的烹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經營兩間胡椒廚房品牌快餐店。

招牌粵式美食及菜牌

我們在國內餐廳供應新派粵式美食。我們旨在供應色、香、味俱全又富有營養的美食。

我們的主菜有多款傳統及融合菜式，包括：唐宮乳鴿皇、炭燒牛肋骨、冰鎮鮮鮑拼黑木耳及私房堂灼星斑。我們會定期檢討菜譜，必要時會作出修改。我們會推出全新菜式，迎合國內食客的口味偏好。地區不同，供應的菜式亦可能略有不同。

為給予客戶更多的選擇及擴大餐廳吸引力，我們亦會供應多款精選港式點心，作為粵菜的襯托。我們將點心項目加入菜牌，務求可擴大我們的客路及吸引更多回頭客，尤其是在午餐及非用餐高峰時段。我們通過客戶關係系統監察客戶訂單及訂餐次數，通過調整菜式選擇及調味品來改善食品的質量，以迎合本地客戶的喜好。

鑒於近期國內城市地區講究健康飲食的趨勢，我們的餐廳亦推出健康菜式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飲食習慣。我們的廚師已就秋／冬及春／夏季節設計出兩套健康菜式，採用上乘材料及健康烹飪方法增加營養價值。我們受歡迎的健康菜式包括有機蔬菜沙律及健康雜糧包。

我們的地區管理團隊連同我們的資深廚師根據當地客戶喜好及需求定期調整餐廳的菜牌及開發新菜式。目前，我們每個月開發五至六款新菜式。我們相信，我們致力製作新菜式將讓我們能夠迎合顧客不斷改變的口味及喜好，並且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胡椒廚房特許權

根據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SFBI(作為特許人)已授予我們(作為特許經營人)在北京、天津及上海開發及經營胡椒廚房快餐店的專有權利。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年期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10年，在(其中包括)我們支付續期費用及本集團遵循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的付款及其他責

業 務

任(包括在北京、天津及上海開設及經營訂明的最低數量的快餐店)的前提下，可續期10年。儘管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已屆滿，但個別特許權可在其各自單位特許權協議餘下有效期內繼續運營。根據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我們(作為特許經營人)已就初步10年特許權期間在北京、天津及上海獨家開設快餐店支付一次性地域費用300,000美元。續約時我們須根據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向特許人支付最高達100,000美元的續約費，倘若我們當時根據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經營的快餐店數量超過某一規定數量，特許人可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費用。此外，我們須就在北京、天津及上海開設的各胡椒廚房快餐店於開設後14天內向特許人支付單位特許權費15,000美元。倘若SFBI(作為特許人)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特許經營人)訂立的單位特許權協議在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或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屆滿後延期，我們須向特許人支付7,500美元的續約費。我們亦須於次月十四日或之前支付特許權使用月費，該費用乃根據(i)北京及天津及(ii)上海的所有快餐店每月總營業額介乎3%至5%的規定百分比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百分比將隨每月總營業額增加而逐步降低。

我們(作為特許經營人)須於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生效期內在天津、北京及上海開設及經營下列最低數目的快餐店：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的 特許權總協議 (北京及天津地區) 於下列週年結束前	於北京及天津 地區(合計) 開設胡椒廚房的 最低數目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的 特許權總協議 (上海地區) 於下列週結束前	於上海地區 開設胡椒廚房的 最低數目
第一年	1	第一年	1
第二年	4	第二年	4
第三年	8	第三年	8
第四年	12	第四年	12
第五年	15	第五年	15
第十年	20	第十年	20

業 務

我們在選址開設快餐店時須獲得特許人的同意。根據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除非我們使用特許人指定的設計師，否則我們須就第二間胡椒廚房快餐店向特許人支付設計監督費3,000美元。根據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我們須就第一間胡椒廚房快餐店向特許人支付設計監督費3,000美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根據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開設任何額外胡椒廚房快餐店毋須支付額外設計監督費。我們亦須向特許人租賃快餐店所需的電磁爐(月租為200美元)，並向特許人指定的供應商購買指定的設備及食材。根據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我們(作為特許經營人)在制訂快餐店的菜牌時須遵守特許人的標準及指示，並須妥當使用商號及商標經營快餐店業務。

此外，根據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SFBI同意，若自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之日起20年後，特許人擬繼續在北京、天津及上海開設快餐店，其將給予我們商議獨家開設及經營快餐店的優先權，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此外，SFBI同意向我們提供開設快餐店所需的培訓及支援以及持續支援。

在若干情況下，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可被終止，例如，倘我們未能於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週年日之前在北京、天津及上海開設及經營若干最少數量的快餐店，或倘我們委任管理人或接管人或提呈有意委任管理人的通知或進行清盤、破產、違反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的任何條款且未能在規定時限內作出補救，或所有權、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有任何變動(因重組及上市而導致的控制權變動除外)。倘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或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由於我們方面的原因而終止，特許人可全權酌情終止其他特許權總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我們就於北京大悅城為開設我們首間快餐店胡椒廚房與SFBI訂立單位特許權協議。該單位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根據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訂立，而單位特許權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10年，並可選擇再續期五年。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就於北京姚家園路開設第二間胡椒廚房快餐店與SFBI訂立單位特許權協議。該單位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根據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訂立，而單位特許權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10年，並可選擇再續期五年。

SFBI在新加坡成立，是Suntory F&B International group的一部分，Suntory F&B International group為一個私營餐飲集團，其總部設於香港，主要透過提供廣告和公關事宜諮詢服務及策劃在海外市場從事餐廳業務管理。Suntory F&B International group於新加坡、香港及上海經營日本餐廳。SFBI已獲胡椒廚房(一間日本公司)的擁有人及創辦人授予獨家權利在亞洲(包括中國但不包括北韓及南韓)開設、經營及分特許胡椒廚房系統及商標旗下快餐店的經營權。

由於我們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以來僅以胡椒廚房的特許品牌開設快餐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快餐店錄得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零、零及0.3%，惟本集團快餐店於過往業績記錄期並無貢獻任何溢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

上海食品廠

上海食品廠主要向我們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該食品廠旨在將我們的採購、食品生產、保存、質檢、包裝、倉儲及配送程序一體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有一間食品廠。

我們已向上海食品廠投資約人民幣9.4百萬元。該廠總面積約2,828平方米，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商業運營。上海食品廠主要作為我們的餐廳的食品統一加工中心，設有標準加工車間、兩個快速冷卻室、兩個冷凍室、一個急速冷凍室、三個冷藏室及一個質量控制實驗室。

上海食品廠目前所承擔的食品加工事務主要包括向我們的所有餐廳供應的季節性食品，如月餅、粽子、盆菜、中式燒臘及海味。每間餐廳須按季節性及推廣性存貨水平模式，向我們的上海食品廠提交其所需食材的滾動預算。此外，部分食材會加工成半加工材料，送往我們的部分餐廳供其使用。是項安排將提升食品製作程序及質量控制的標準化程度，亦有助我們在採購有關食材時取得批量購買折扣。

業 務

上海食品廠主要向我們本身的餐廳提供食品出品服務(該等集團內部銷售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報表內予以全數抵銷)，但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亦直接向部分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自行加工的成品食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對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9,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

我們上海食品廠的物流渠道包括貨品接收區、粗加工區、成品生產區、高溫烹調食品區、快速冷卻區、稱重區、廚具消毒區、包裝材料消毒區及配送區，以確保食品標準及質量。我們有三個獨立的冷藏室儲存生材料、半熟食及熟食，以保持食品的新鮮度及防止交叉污染。此外，我們擁有實驗室測試設施，用於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檢查及對我們在華東的餐廳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抽驗。對於季節性食品，我們一般會配製食品並安排物流公司將食品迅速交付予我們在北京及廣東的餐廳，以及進行安排運輸將食品運至我們在華東地區的餐廳，以保證產品可供新鮮食用。為保持靈活性，我們並無與物流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我們通常向不同物流公司發出口頭指示，要求其依據具體情況交付季節性食品，到目前為止我們並無在食品交付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或延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物流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191,000元。

上海食品廠的設備利用率如下：

	實際生產期間	估計產能 (噸) (附註1)	實際產量 (噸)	概約利用率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	206	31%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0	982	30%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0	2,339	72%

附註：

- (1) 上海食品廠的估計產能乃基於多個假設釐定，其中包括工人數量、不同食品製作程序的工時數量及確定的產品組合。
- (2) 利用率指在某特定時期內所生產食品的實際數量與產能的比率。

業 務

我們的上海食品廠的估計年產能達3,240噸，可供應13家餐廳的食品，而其目前為我們八家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支援。我們預期上海食品廠設施的利用率將逐步增加，以配合我們的新餐廳開張，而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在上海食品廠的統一食品生產工序，以支持我們餐廳的食物生產。

我們相信，食品衛生及安全是我們賴以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上海食品廠已按照中國食品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下列食品加工許可證：

許可證名稱	獲授許可證日期	到期日	發證機關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糕點)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肉製品)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監督檢疫總局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調味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食品衛生許可證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修訂)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上海市閔行區質量技術監督局

此外，上海食品廠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成立)採納的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CCP)系統原則。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餐廳及上海食品廠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人民幣393.3百萬元、人民幣449.9百萬元及人民幣606.5百萬元的收益來自餐廳⁽¹⁾及上海食品廠的銷售。我們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地區：			
華北	147,837	172,546	220,748
華東 ⁽²⁾	128,112	158,198	266,478
華南	117,360	119,146	119,303
	<u>393,309</u>	<u>449,890</u>	<u>606,529</u>

附註：

- (1) 我們餐廳的煙酒銷售僅為配套業務。
- (2) 有關收益包括上海食品廠提供的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食品廠提供的收益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49,000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銷售茶類產品的佣金收入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與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在我們餐廳銷售茶類產品訂立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我們已與茶葉供應商訂立合作安排，據此，該等供應商的僱員將向顧客銷售茶類產品(如茶葉、茶壺等)。我們的員工在顧客在我們的餐廳用膳期間奉茶，而茶業供應商的僱員則向顧客提供獨立的茶類產品(在我們的餐廳由茶葉供應商銷售)餐牌。該等與茶葉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一般按一年的年期訂立，我們獲授於該等合約屆滿日期之後續約的優先權。根據該等合約，銷售茶類產品獲得的收入按照50%至60%的百分比率在供應商與我們之間分配，該等款項由供應商與我們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按月結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21.8%、20.8%及19.3%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來自銷售茶類產品。多年來，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約一至四年的業務關係。預計銷售茶類產品的佣金收入將於未來為我們帶來可觀收入。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合共分別有11家、13家及18家餐廳銷售茶類產品。下表載列銷售茶類產品的餐廳名稱及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彼等透過銷售茶類產品而為我們帶來佣金收入的年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華南地區			
東莞世博唐宮海鮮舫	√	√	√
深圳紅嶺唐宮膳	√	√	√
深圳東門盛世唐宮	√	√	√
深圳東門江南一號			√
華東地區			
上海銀河唐宮海鮮舫	√	√	√
上海正大唐宮海鮮舫	√	√	√
上海虹口唐宮膳	√	√	√
上海迪生唐宮壹號	√	√	√
蘇州美羅唐宮海鮮舫		√	√
上海天禧唐宮壹號			√
上海維景唐宮海鮮舫			√
杭州萬象城唐宮海鮮舫			√
華北地區			
北京民族唐宮海鮮舫	√	√	√
北京好苑建國唐宮海鮮舫	√	√	√
北京新世紀唐宮海鮮舫	√	√	√
北京望京盛世唐宮	√	√	√
北京朝陽唐宮海鮮舫		√	√
北京新僑唐宮海鮮舫			√

附註：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餐廳概無終止銷售類關產品。

定價政策

我們會定期檢討菜牌的各款菜餚，並不時推出全新時令菜式。餐廳須採用相似定價的統一菜牌，其中菜式價格乃由營運總監制訂及由行政總裁批准。管理層釐定食品價格時，會考慮(其中包括)市場整體趨勢、競爭對手的定價、餐廳位置及所耗原材料的價格等因素。

餐廳菜牌的定價由總部以及出品部釐定，上海食品廠所生產的時令食品的售價由總部釐定，而該等價格或會隨所耗原材料的價格及競爭對手所定價格而升跌。

結賬及現金管理

由於我們屬於零售業務，故顧客一般以現金、信用卡或支票繳付用膳或宴會賬單。為防止挪用公款及非法使用現金，我們採取特定的現金保管程序，如職責區分及每日所收取的現金與現金銷售記錄對賬，以確保每日所呈列及報告的現金數額正確無誤。每名值班經理及收銀員負責於每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確保每日的收支妥善存放於各餐廳的保險櫃內。我們旗下各家餐廳亦採納現金管理及交收制度。例如，我們於北京及上海的餐廳的前一營業日收取的所有現金（經抵扣合理的儲備金額後）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中午前由不同部門的指定員工存入銀行。若當日有大量的現金流，則會另外安排將現金存入銀行。我們於廣東的餐廳的前一營業日收取的所有現金（經抵扣合理的儲備金額後）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由不同部門的指定員工存入銀行。同樣，若當日有大量的現金流，則會另外安排將現金存入銀行。我們亦已安裝紅外線防盜警報器、由我們聘請的保安公司或地方公安進行監控的監控攝像機及／或於大部分餐廳的出納辦公室內部安裝的內部監控攝像機，以確保未儲存現金的安全。我們於旗下各餐廳安裝的銷售點系統內記錄的現金銷售資料及各餐廳所收取的現金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由我們的會計部門檢查及核實。

為免僱員挪用公款，我們已進一步實施內部程序提升賬簿及記錄系統。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將服務員與收銀員的職責分隔開，據此，服務員負責為顧客點菜及安排結賬，而收銀員接著會檢查向顧客收取的現金並將之存入銷售點。取消賬單一律須經餐廳經理及會計部門批准。我們亦將負責日常現金對賬的收銀員與負責輸入單據及記錄分類賬的其他會計員工的職責分隔開，以確保銷售點的記錄準確完整且與存入的現金相符。所有交易均將由會計部的經理每日核對。我們於過往業績記錄期並無遇到僱員、顧客或其他有關第三方挪用現金的情況。

就信用卡結賬而言，我們一般在信用卡交易獲批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自相關信用卡公司收取款項（扣除服務費後）。因此，我們於過往業績記錄期並無任何應收信用卡公司的大額款項。

業 務

顧客可能會以支票結賬，但我們會盡力確保我們不會因尚未兌現的支票付款而面臨不可接受的風險。一般而言，我們接受客戶消費金額在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支票付款。日後，我們將授予我們各事先批核顧客的信貸總額限制於不超過人民幣80,000元。

我們會與常客及事先核准的顧客(如若干國有企業、酒店房客及我們的業主)簽訂協議，據此，我們一般將向該等顧客提供最長一個月的結賬信貸期。根據該等協議，顧客將每月或從酒店退房時(視情況而定)結賬，並將於用膳後簽單及每月或從酒店退房時結賬(視情況而定)。此外，我們北京的一間餐廳即北京朝陽餐廳已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供應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據此我們同意向該航空公司提供北京朝陽餐廳生產的飛機餐。根據供應合約，我們須提供航空公司可予接納的足量優質飛機餐，該等餐盒的價格由雙方釐定。航空公司通常事先通知我們須提供的飛機餐類型及數量以及運送時間及地點。由於飛機上的乘客數目有所變動，航空公司有權在產品保質期內退還未消耗的餐盒。我們向航空公司提供80日的信貸期以結算賬單。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朝陽餐廳生產的飛機餐的銷售額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3%。我們力求確保我們不會因尚未支付的款項而面臨不可接受的風險。我們目前正與航空公司商討續訂供應合約。我們已收到該航空公司的簽署確認書，確認自我們先前的合約屆滿起延續我們的業務安排，直至我們與其成功續訂供應合約(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止。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總銷售額不超過2%。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現金、信用卡及支票、付款方式獲得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現金	184,521	192,408	185,289
信用卡	200,903	249,526	411,824
支票	7,885	7,956	9,416
總收益	<u>393,309</u>	<u>449,890</u>	<u>606,529</u>

市場推廣

董事認為不斷宣傳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維持目標顧客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尤為重要。在制訂市場推廣策略時，我們會考慮不同品牌的不同特性及目標市場。我們旗下各餐廳共用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以及客戶數據庫。我們針對不同的地區位置運用不同的廣告及宣傳策略，除廣告宣傳外，亦推出全新及特惠時令菜式，積極招攬顧客。以下為宣傳我們餐廳的主要市場推廣策略：

廣告及宣傳材料

我們會不時印製小冊子及宣傳單張，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派發，以宣傳我們的企業形象及餐廳業務。我們亦透過廣告牌、互聯網、電台及雜誌廣告進行宣傳。我們接受部分知名電視台對我們的餐廳業務進行採訪，並在部分暢銷報章雜誌上刊登廣告，提高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亦通過短信平台向目標食客發送促銷活動的簡短消息。我們為客戶建有一個網站<http://www.tanggong.cn/>，我們在該網站上提供有關我們餐廳的促銷活動及時令菜式的資料。我們還與若干餐飲市場推廣網站訂立協議，宣傳我們的品牌餐廳及提供用餐優惠券供在我們的餐廳使用。

參加烹飪比賽及飲食節

我們鼓勵廚師參加烹飪比賽，以進一步提升其烹飪技術並作為吸引大眾注意的市場推廣策略。作為吸引大眾注意的市場推廣策略，我們與多所大學及其他教育機構舉辦飲食節，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分別與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成功舉辦了「香港文化節及第三屆國際文化節」。

推出宣傳活動

我們採取超前的定價、食品種類及服務策略以增加對目標顧客的吸引力。此等活動包括特價及時令菜式，例如大閘蟹及月餅。此外，我們向顧客派送現金券，顧客可在下次用餐時用該現金券支付部分現金。董事認為此等活動對招徠顧客惠顧我們的餐廳一直行之有效。

忠誠度計劃

我們已在北京、上海及廣東的餐廳推行顧客忠誠計劃，經常惠顧我們餐廳的顧客可獲發貴賓卡。貴賓卡的有效期為一年。貴賓卡持有者可享有特選菜式的折扣。由於市場環境

不同，北京、上海及廣東的貴賓卡折扣計劃略有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上海及廣東分別擁有約7,900名、5,200名及22,600名貴賓卡顧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貴賓卡客戶計劃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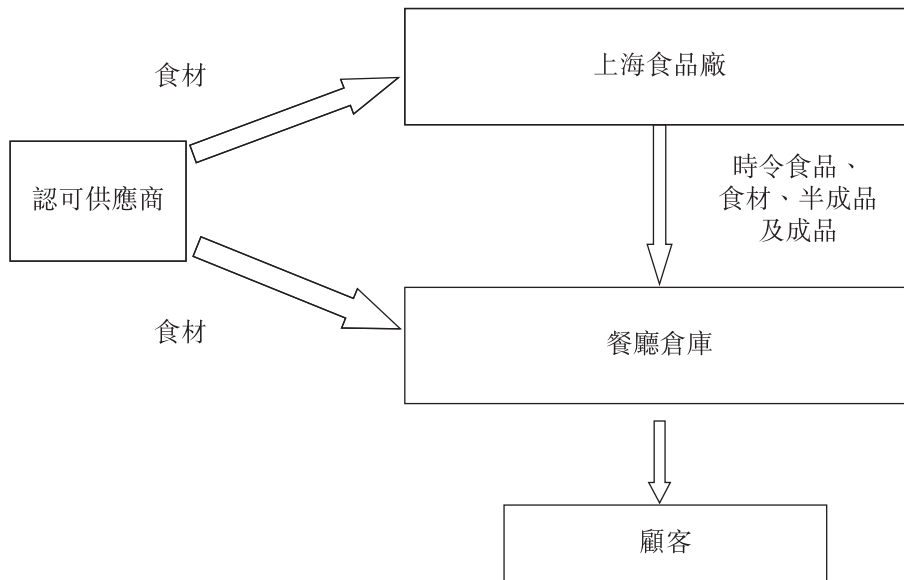
我們亦已與多家向我們購買預付卡(可在指定地區我們的餐廳使用)的企業顧客訂立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客戶發出合共約2,600張預付卡。購買該等預付卡的顧客通常可於其向我們購買預付卡時獲得現金券並可在我們特定地區的餐廳用其代替現金結賬。我們目前向我們中式餐廳的顧客提供預付卡，並與該等顧客簽訂會員協議(包括補充協議，統稱為「會員協議」)。根據會員協議，購買卡時會登記持卡人的資料，而當卡被轉讓時將更新該資料。持卡人使用預付卡時必須在賬單上簽名，或者採用在卡上預簽的方式。此外，預付卡可以掛失，並只能在本集團於指定城市所經營的餐廳或購買卡片的餐廳使用。該等預付卡產生的收益於顧客在我們的餐廳使用該等卡時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卡的餘額總額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本集團發出的預付卡須於預付卡購買或轉讓時進行登記，並可掛失，且該等預付卡僅可於指定地區用於指定消費類別，故預付卡不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頒佈的《關於嚴禁發放使用各種代幣券(卡)的緊急通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代幣票券」的範疇，因此使用該等預付卡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預付卡銷售佔我們總收益少於3%，僅構成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的一小部分。

此外，我們已與中國的若干銀行作出安排以推廣我們的餐廳業務，在該等銀行開設信用卡賬戶的客戶在我們的餐廳用餐可享有特選菜式20%的折扣。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如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55,000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董事致力控制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總開支佔我們總收益低於2%。我們的市場推廣部門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實際開支以避免任何非預算項目的開支。

食品備製過程

我們非常重視食品的品質。我們的採購及食物備製過程的流程如下：



上海食品廠在收到各餐廳的訂單後，為其生產、加工及運送時令食品，並為餐廳生產、加工及運送半加工材料。

食材供應

雖然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持續供應食材的長期合約，但我們與供應商已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通常在每個地區有至少兩家認可供應商供應各種食材。我們採購的主要材料包括肉類、蔬菜、家禽、飲料、冷凍食品、配料、海鮮及海味乾貨。透過實行上述認可供應商制度，我們相信我們可在大批量採購食材時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折扣、從不同的供應來源甄選上等食材及找出有問題食材的來源。

我們通常每月以支票結付供應商的賬款。授權人士所有供應商須先獲地區採購部批准成為供應商，訂單方可發出。各地區辦事處負責處理該特定地區的付款。我們處理所有付款時，要求先取得發票正本及由獲授權人士正式簽署及蓋印的收貨單，方會批准付款。

業 務

我們各餐廳的採購經理及資深廚師負責確定我們每日採購食材的類型及數量，並安排指定人員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由於各類食材的需求及市價可能有所升跌，故我們並未對各餐廳的採購金額設置上限，惟食材的售價通常乃於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前按當時的市價與供應商釐定。各餐廳會向地區財務部門提交全部採購發票，地區財務部門則向供應商索取月結單以確認採購金額。如無差異，我們會於到期日或之前繳付已驗收貨品之貨款。

由於婚宴通常需要大量食材，故任何海味雜貨食材可預先安排統一採購，而任何新鮮食材則可由各餐廳根據實際需要採購。

我們每年與認可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約128家認可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我們與認可供應商建立約一年至五年的業務關係。多年來，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了介乎約三至五年的業務關係。五大供應商供應的食材類型主要包括海味乾貨及家禽。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取得所需食材供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障礙。基於我們與現有供應商已建立的穩固關係，董事相信從現有供應商取得材料供應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供應商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與我們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關連。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採購以賒賬形式進行，因此我們可於每月的第十五日結算全部採購款項。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獲供應商給予任何回扣。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3%、23.3%及23.8%，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金額則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8%、6.7%及6.1%。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我們的股東於過往業績記錄期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我們倡導「低存貨」政策。我們會控制食材的訂購、存儲、補充及消耗。各餐廳由指定人員負責每日審查食材的消耗率及存貨量，以維持各餐廳營運所需的適當存貨水平，避免過量存貨。指定人員亦主要負責確定所需食材的採購量及發出所需食材的採購訂單。

我們針對海味及鮑魚等高價食材制訂了統一採購策略，以確保以相宜價格獲得優質的供應。採購訂單必須先經中央採購部批准，而通常該等訂單由各地區的中央採購部發出。我們相信該質量控制制度可令我們統一及控制我們在各餐廳所提供食物的質量。

所有食材均有到期日，故我們不會儲備過量食材。各餐廳會根據預期食材消耗量設定最高及最低存貨水平。視乎預期業務水平，各餐廳一般保存新鮮食品及常用食材一至兩日，而對醃製食材及雜貨，則通常視乎其保存時間保留存貨一至兩週。一般而言，各餐廳不會出現食材供應不足的情況。

創製新菜式／產品發展

我們非常重視不時推出新菜式讓忠實顧客獲得富於變化的就餐體驗及吸引目標顧客經常惠顧。管理人員及高級廚師會根據市場趨勢、季節因素及顧客意見，定期檢討及修改各提供的菜式。

品質監控

品質監控對我們極為重要。作為我們5S管理系統的一環，我們於整個食品預備過程及提供服務的各個環節均採取監控措施，以確保餐廳能有效運作，並可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5S管理系統是我們為提高業務營運的整體效率而採用的常用管理方式，而非餐飲業標準。5S管理系統包括五個核心，即「整理」、「存放」、「清潔」、「標準」及「修養」。「整理」指清除所有不必要的工具、部件及指示並劃分有用資源，其理念是保持最低的存貨水平。「存放」指適當儲存設備及材料，確保盡快獲得資源。「清潔」指保持清潔的工作環境。所有團隊成員應進行清潔，各團隊成員負責指定區域。「標準」指規範所有操作程序，確保所有員工明白其自身職責。「修養」指激勵員工遵守5S管理系統。執行5S管理系統時，我們首先確定本身的5S系統的覆蓋範疇，如安全、衛生、質量監管及效率。我們亦會在整個經營過程中確立目標，並向新員工提供三個月培訓，以確保所有僱員知悉5S標準，並已接受培訓執行該等標準。在我們餐廳執行5S管理系統乃以由上而下的方式由本集團最高級的監管部門5S

業 務

委員會進行監督。本集團的5S委員會由10名成員組成，負責確立5S目標及政策並與香港環境資源及安全學會安排每年進行外部審核。在培訓中心項目經理莫遠明女士帶領下，本集團5S委員會成員亦包括(其中包括)來自發展出5S管理系統的源全學會的外聘顧問；營運總監陳志雄先生；工程管理部總經理劉樹峰先生；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梁偉泉先生。莫遠明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稻香集團的助理培訓師、審計經理及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廣西大學，獲得森林工程學文憑。有關陳志雄先生、劉樹峰先生及梁偉泉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5S委員會下設地區5S委員會，負責監管執行5S管理系統並每月就其各自地區進行內部審核，並向本集團5S委員會提供意見。我們北京、華東及廣東地區的5S委員會分別由北京區營運總經理何建梅小姐、華東區營運總經理林健雄先生及廣東區營運總經理楊秀蘭小姐擔任主管。有關彼等資歷及經驗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亦在各餐廳設有5S隊伍，以確保所有僱員均有執行5S管理系統。

品質監控經理負責確保我們經營餐廳所實行的措施獲得遵守。每間餐廳均設一名品質監控經理監察食品及服務質量。品質監控經理每日與員工溝通兩次，每週與餐廳員工舉行兩次會議，討論顧客就食品或服務質量提出的任何意見。

食品品質監控

我們十分重視食品品質及食品衛生，這是我們在飲食業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我們的食品品質監控措施及僱員遵循現有品質監控指引的情況概述如下：

- 檢查購入的材料：檢查所購入的材料是否新鮮及其質量，確保符合我們的食品驗收標準；
- 原材料採購政策：我們主要向本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與任何供應商訂立合約前，會進行實地視察及檢查營業牌照，以確保供應商持有有關食品安全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證書，且供應原材料的業務運營穩健。我們接著向該等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為所採購的原材料訂立質量標準及準則，並定期查驗採購所得的原材料樣本。為加強購入的材料的质量及安全，我們與錦江麥德龍現購自運有限公司普陀分部就原材料供應訂立合約。錦江麥德龍現購自運有限公司普陀分部為一家全國性自助批發商，擁有符合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CCP)國際標準(為確保食物安全的預防系統)的質量保證系統。採購部及出品部負責驗收送來的原材料，確保質量水平符合我們的要求。
- 存儲：分成不同類別小心存儲非即時使用材料於溫度及濕度最適合的環境，以保持新鮮及質量，同時避免受到污染。為免過量存儲，指定人員會每天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存量；
- 處置：各餐廳會於營業日結束時棄掉部分已烹煮但仍未售出的食品。我們訂有關於處置已過最佳食用期食品的清晰指引，並規定全體員工嚴格遵守；
- 培訓：為負責準備及處理食品之僱員提供有關食品衛生及個人衛生的在職培訓；
- 內部檢查：高級管理人員每月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突擊視察各餐廳，檢查有關食品、服務及工作現場；

業 務

- 外部審核：香港環境資源及安全學會(該機構乃為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日本推動使用環保資源及安全的工作環境而成立)每年會進行外部審核，以確保我們在餐廳運營時完全執行5S管理系統；
- 試味會：個別餐廳的經理及主廚每星期會隨機舉行兩次試味會，以確保我們食品的質量水平。餐廳管理人員及品質監控人員會每月兩次抽查食品，而彼等均熟悉我們的食品生產程序且部分人員持有全國食療養生師牌照。各餐廳管理人員之間每月亦會互訪一次，品嚐及討論新菜式、招牌菜式及顧客投訴菜式；
- 統一採購：我們已建立貴價食材統一採購制度，以確保能夠購進物美價廉的產品。該制度讓我們能從整體上規範及控制各餐廳的食材質量；
- 實驗室測試：上海食品廠的內部檢測中心的品質保證部門定期檢測上海食品廠採購的原材料及生產的半加工食材樣本(如甜品及點心餡料)，並抽查華東個別餐廳生產的食品樣本。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遭受任何與我們食品衛生有關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服務質量監控

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培訓。過去多年，我們致力改善內部培訓制度。人力資源部門已建立全面的培訓及評估制度，據此，中層員工接受培訓加強其管理及交際能力，對初級員工的培訓側重於服務及專業技術方面。此外，培訓部定期視察各餐廳，以監察向顧客提供服務的情況並向員工提供意見，以改進我們提供服務的質素。我們鼓勵不斷學習及個人發展，並幫助員工確立改進及發展的目標及平台。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我們外聘顧問公司冠天高企業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協助我們評估顧客對我們的服務、用膳環境及食品質量滿意度，為期10個月。冠天高企業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向公司、機構及個人提供培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以在香港及亞太地區追求服務質量、客戶滿意度、個人發展及卓越管理。顧問公司已就此引入「神

業 務

秘顧客」計劃。顧問公司的報告有助我們評估僱員有否遵守現有品質監控指引及指出食品、服務及用膳環境(如適用)方面有待改進的環節。

雖然我們致力維持食物及服務的質量，惟我們無法一直滿足所有客戶的口味及需求。我們於過往業績記錄期曾接獲客戶若干投訴。該等投訴主要與餐廳食物質量或服務標準有關。因本集團未違反合約責任且並無食品污染事件，有關投訴對本集團聲譽並無影響。鑒於有關食物及服務質量的投訴對本集團聲譽影響甚微，且接獲投訴在餐飲行業實屬常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過往業績記錄期收到的投訴不構成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嚴重缺陷。

獎項及認證

我們在食品、服務及管理方面榮獲多項獎項及證書。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獲得的獎項及證書：

頒發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行業
二零零二年	「中國名菜」金獎	中國飯店協會	餐飲
二零零三年	全國綠色餐飲企業	中國烹飪協會	餐飲
二零零五年	全國十佳餐飲企業服務質量金獎	餐飲協會	餐飲
二零零六年	2006年粵港澳十佳餐飲品牌	中國飯店協會	餐飲
二零零六年	上海著名餐飲品牌企業	上海餐飲行業協會	餐飲
二零零七年	2007年粵港澳十大天皇級 飲食集團	飲食天皇頒獎典禮	餐飲
二零零七年	國家特級酒家	全國酒家酒店等級 評定委員會	餐飲

業 務

頒發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行業
二零零九年	2009年度最佳粵菜餐廳獎	周末畫報	餐飲
二零零九年	全國食療養生示範單位	中國中醫藥研究促進會 食療養生專業委員會	中醫藥
二零零九年	中國消費者滿意名特優品牌	中國中輕產品質保障中心	所有行業
二零零九年	最受歡迎各地風味餐廳top 10 最具人氣餐廳top 20	食尚盛典2008	餐飲
二零零九年	全球首家全線北京、上海、 廣東通過源全5S認證審核	香港環境資源及安全學會	所有行業
二零零九年	2009年度乳鴿、靚湯天王獎	2009年度美食天王盛典	餐飲
二零一零年	中國餐飲行業十大 影響力品牌	中國十大影響力品牌 推進組織委員會	餐飲
二零一零年	源全5S管理認證證書	香港環境資源及安全學會	所有行業




許可證及批文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每家餐廳以及上海食品廠須取得相關衛生許可證或餐飲服務許可證，且部分銷售酒品及香煙的餐廳須再辦理登記或獲得批文。該等執照及登記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食品安全、衛生、酒品及煙草法例及法規後獲得或辦妥。所有該等執照須由相關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核查，且僅於固定期間有效，須予續領及認證。

業 務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其中一間餐廳深圳東門江南一號未有在其開始營業前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而該事件乃因深圳東門江南一號的經營實體唐宮忍者居改名，而唐宮忍者居的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在深圳東門江南一號供應中菜。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我們獲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負責監督食品生產及流通之食品安全、處理與食品安全有關事故及調查食品安全事件，以及在深圳向餐廳發出餐飲牌照的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口頭確認(i)深圳東門江南一號提交的餐飲服務許可證申請已獲接納，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或前後向深圳東門江南一號發出；及(ii)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注意到深圳東門江南一號在獲得餐飲服務許可證前已開始經營業務（包括供應中菜），但其不會就此向深圳東門江南一號施加任何處罰，蓋因深圳東門江南一號的經營實體唐宮忍者居已獲得食品衛生牌照，符合經營餐廳的基本要求，且深圳東門江南一號申請餐飲服務許可證實際上為因唐宮忍者居改名及更改業務範疇而須就之前的餐飲服務許可證申請續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深圳東門江南一號獲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餐飲服務許可證。獨家保薦人經(i)考慮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角色及行政權力範圍；(ii)研究及考慮由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公佈及執行的餐飲服務許可證申請程序及根據該申請程序辦理我們餐飲服務許可證申請的所需時間；(iii)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有關人員就深圳東門江南一號因未有在其開始營業前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而被施加處罰的可能性進行盡職訪查，並獲得上文所述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口頭確認；及(iv)獲得中國法律顧問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法律意見指根據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口頭確認及深圳東門江南一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得《餐飲服務許可證》，本集團不會就此遭受處罰，信納深圳東門江南一號不會因深圳東門江南一號未有在開始經營包括供應中菜的業務前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而遭受任何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餐廳業務以及在上海食品廠生產食品所需的所有執照。我們在中國經營餐廳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均有效且未到期。

知識產權

我們就在中國的餐廳業務使用多個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  商標及於中國註冊  商標。我們正在中國申請註冊17個商標。我們已在香港註冊 **唐宮** 商標，以防止第三方使用我們的中文商用名稱「唐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唐宮香港盛唐與香港維華訂立一項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據此香港維華(i)同意將第42類商標 **唐宮** (在中國按第42類項下註冊) 及第30類商標 **唐宮** (在中國按第30類註冊) 轉讓予唐宮香港盛唐；及(ii)待香港維華使用第42類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屆滿後，向唐宮香港盛唐授出許可使用及向其他方轉授第42類商標。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唐宮香港盛唐與香港維華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香港維華授權唐宮香港盛唐使用第30類商標並再將使用權分授予其他方，直至獲准將該商標轉讓予唐宮香港盛唐為止。有關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商標」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已提交予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商標局審批。在完成商標註冊前，我們有權使用商標，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會阻礙我們完成上述註冊。SFBI亦已授予我們使用 **胡椒廚房** 及  註冊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我們已在中國註冊我們的域名。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董事確認，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的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亦無因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面對任何未決或可能提出的申索。

競爭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競爭對手眾多，包括針對不同需求及消費能力的顧客群的連鎖式中式餐廳。

中國的飲食業包羅萬象，選擇眾多，並無大公司控制整個市場。中式餐廳、速食店、港式茶餐廳、西餐及宴會等不同市場板塊均有各自領先市場參與者，但其各自市場佔有率均有所不同。因此，儘管以上多個板塊的運營者均提供餐飲服務，但董事仍認為不同市場

業 務

板塊的運營者不應被視為互相直接競爭。同一市場板塊的餐廳在地點、定價、服務、食物種類及品質、餐廳裝修及財務資源等方面相互競爭。

為增加市場份額，我們認為有需要將業務擴展至國內的一二線城市。董事認為，與大多數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中國中式餐廳市場居於顯要地位，且由於具備下列競爭優勢，故能夠持續成為中國最大型中式飲食集團之一：

- 我們與若干知名酒店集團訂有策略合作安排；
- 我們的餐廳位於有利位置，實行多品牌策略；
- 我們於經營地區的經營歷史悠久，聲名遠播，提供的粵菜創意十足；
- 我們已實施5S管理系統及注重食品及服務質量；
- 我們有一套系統的且易於在國內其他地區採用的餐廳管理及業務模式；
- 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成，使我們可分散業務線；及
- 我們擁有一支資深與年輕成員兼備的管理團隊，且我們提供持續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

僱員

我們招聘的僱員須與我們擁有同一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的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3,795名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細分如下：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人員	99
財務	76
質量控制	13
銷售及市場推廣	6
採購	12
生產／技術	147
餐廳員工	3,442
總計	3,795

業 務

每年，我們會僱用臨時僱員於上海食品廠製作時令食品。此外，我們於餐廳繁忙時段以小時為基準聘請兼職僱員，以使員工數目更配合顧客流量。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3百萬元，佔我們收益約20.4%、21.8%及22.0%。

我們與若干酒店管理學校就招聘合格僱員訂立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唐宮香港與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訂立協議。據此，唐宮香港已同意投資合共人民幣4.0百萬元與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共同設立一所酒店管理學院，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同意每年向我們提供50至100名經過培訓的合格餐廳員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唐宮北京維華與海口旅遊職業學校及海口市教育局訂立協議。據此，唐宮北京維華向海口旅遊職業學校捐出總額人民幣1.0百萬元的款項，海口旅遊職業學校同意每年向我們的餐廳提供200名合格學員。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唐宮上海長寧與廣西桂林商貿旅遊技工學校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唐宮上海長寧同意投資總額人民幣1.4百萬元，與廣西桂林商貿旅遊技工學校共同成立一所酒店管理學校，廣西桂林商貿旅遊技工學校同意每年向我們提供超過300名合資格學員。自二零一一年起，該等酒店管理學校擔保向我們提供的合資格僱員總人數約800名，這確保了我們餐廳僱員穩定的供應來源。

勞工及安全

我們將勞工及安全事項視為其中一項重要社會責任。我們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就董事所知，我們已遵守適用的勞工及安全法規。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概無僱員在受僱於我們期間遭受嚴重損傷。因僱員受傷而導致的所有索償已全部由我們投購的保險所涵蓋。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出任何與僱員受傷有關的重大保險索償。

保險

保險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我們為資產投保，保險涵蓋由若干事故及失火等自然災難造成的破壞，並購買公眾責任保險，涵蓋經營過程中事故所引起的第三方身故及財產損失。我們亦已投購就個人損傷及疾病而設的僱員賠償責任保險及就營業場所金錢損失而設的現金政策保險。

業 務

我們投購產品責任險，且重視品質監控、食品安全及環境衛生，以盡量減低因經營餐廳產生的產品責任風險及公眾責任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

物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經營餐廳而租賃的物業詳情。

編號	餐廳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 ⁽¹⁾	有效期	終止/續期條款
1.	上海維景 唐宮海鮮舫	中國上海長寧區 東諸安浜路103號 1號樓1層及2層的部分	3,1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 350,000元；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 月三十日期間的月租為人 民幣367,500元；二零一 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 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月租 為人民幣385,875元；二 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 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 月租為人民幣405,169元 及其後的月租為人民幣 425,427元，不包括開支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2.	北京新世紀 唐宮海鮮舫	中國北京海澱區 首都體育館南路6號北京 新世紀日航飯店2層	1,700.00	月租為人民幣240,000元， 不包括開支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前三個 月提交書面申請續期

業 務

編號	餐廳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 ⁽¹⁾	有效期	終止/續期條款
3.	北京朝陽 唐宮海鮮舫	中國北京朝陽區 北四環東路118號 西藏大廈1樓	1,1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 為人民幣289,375元及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 為人民幣1,215,500元 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 為人民幣850,800元， 不包括開支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前 三個月提交書面申請續期
4.	北京民族 唐宮海鮮舫	中國北京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1號 北京市民族飯店1樓 店面及213室	1,366.80	年租為人民幣2,900,000元， 不包括開支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前六個 月申請續期
5.	北京好苑建國 唐宮海鮮舫	中國北京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19號中國 婦女活動中心1樓西側	809.00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 為人民幣850,900元 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 為人民幣1,531,600元， 不包括開支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前六個 月提交書面申請續期
6.	東莞世博 唐宮海鮮舫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 世博廣場H座2樓 第2101、2102、2103、 2105、2106、2107 及2108號商舖	3,461.80	月租為人民幣104,000元， 不包括開支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前 三個月磋商續期

業 務

編號	餐廳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 ⁽¹⁾	有效期	終止／續期條款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 世博廣場H座3樓及4樓 3106、3107、3108、 4106、4107及4108室	2,908.26	月租為人民幣86,000元， 不包括開支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日期前30日
7.	上海銀河 唐宮海鮮舫	中國上海中山西路888號 上海銀河賓館2樓西側	1,605.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之 年租為人民幣 2,640,000元， 並於其後每年 上調租金3%，不包括開支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並再延長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前 三個月提交書面申請續期
8.	上海正大 唐宮海鮮舫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陸家嘴西路168號 6層11至13號舖	2,461.85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 270,000元及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的 月租為人民幣290,000元， 不包括開支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9.	蘇州美羅 唐宮海鮮舫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平江區 觀前街245號美羅商城5樓	1,96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日租為人民幣 7,197.95元及其後租金 每年增加5%， 不包括開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前 六個月提交書面申請續期

業 務

編號	餐廳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 ⁽¹⁾	有效期	終止／續期條款
10.	北京新僑 唐宮海鮮舫	中國北京東城區東交 民巷2號(現稱為崇文 門路西北側)北京新僑 飯店有限公司A座3樓	89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月租為 人民幣85,400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的年租為人民幣1,100,000元， 其後租金每年增加5%， 不包括開支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前 三個月提交書面申請續期
		中國北京東城區東交 民巷2號(現稱為崇文門路 西北側)北京新僑飯店有限 公司A座2樓	617.4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的年租為人民幣 763,200元， 其後租金每年增加5%， 不包括開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不適用
11.	杭州萬象城 唐宮海鮮舫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江干區杭州萬象城 6樓688號舖	3,248.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 84,369.50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期間 的月租為人民幣 134,381.30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期間 的月租為人民幣 149,425.50元及其後月租 為人民幣184,393.10元， 不包括開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前六個 月提交書面申請續期

業 務

編號	餐廳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 ⁽¹⁾	有效期	終止／續期條款
12.	上海迪生 唐宮壹號	中國上海長樂路400號 錦江迪生商廈3樓	1,462.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 173,375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 182,044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 191,290元及其後月租為 人民幣200,826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前60日 提交書面申請續期
			344.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月租為人民幣44,089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月租為 人民幣46,327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月租為人民幣48,634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期間月租為人民幣51,075元， 不包括開支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不適用

業 務

編號	餐廳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 ⁽¹⁾	有效期	終止/續期條款
13.	上海天禧 唐宮壹號	中國上海虹許路358號 天禧嘉福璞緹容酒店 1-2樓及B1樓部分	1,239.16	月租為人民幣350,000元， 不包括開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前 三個月提交書面申請續期
			130.13	月租為人民幣5,937元， (B1樓) 不包括開支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前 三個月提交書面申請續期
14.	深圳東門 盛世唐宮	中國深圳羅湖區新園路1號 中海商城深圳戲院6樓1室	1,444.80	月租為人民幣104,000元， 不包括開支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5.	北京望京 盛世唐宮	中國北京朝陽區阜通 東大街6號院4號樓購物 中心3樓	2,456.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期間的日租為人民幣 5,157元，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期間的日租為5,672.7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期間的日租為 人民幣6,016.5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 的日租為人民幣6,325.92元及 其後為人民幣6,635.34元， 不包括開支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前60日 提交書面申請續期

業 務

編號	餐廳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 ⁽¹⁾	有效期	終止/續期條款
16.	深圳紅嶺 唐宮膳	中國深圳福田區紅嶺南路 紅嶺大廈4-5棟1樓西側	1,313.00	月租為人民幣170,000元，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 每年增加5%，不包括開支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7.	上海虹口 唐宮膳	中國上海大連路 555號1-4樓	2,592.7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 150,000元，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 為人民幣200,000元及其 後的月租為人民幣 208,333.30元，不包括開 支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前三個 月提交書面申請續期
18.	深圳東門 江南一號	中國深圳羅湖區新園路1號 中海商城深圳戲院4001室	1,157.18	月租為人民幣71,000元， 不包括開支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不適用
19.	忍者居 日本料理	中國深圳羅湖區新園路1號 中海商城深圳戲院2008、 2018、2028、2038、2048、 2058、2068、2078、2088、 2098、2248、2258、2308、 2318、2348、2358、2418、 2428、2438、2448、2458及 2468室	788.63	月租為人民幣63,082.40元， 不包括開支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不適用

業 務

編號	餐廳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 ⁽¹⁾	有效期	終止／續期條款
20.	北京大悅城 胡椒廚房	中國北京朝陽區朝陽 大悅城8樓07號商鋪	132.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期間日租為 人民幣844.8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期間日租為人民幣929.28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期間 日租為人民幣1,021.68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期間 日租為人民幣1,124.64元， 不包括開支	二零一零年五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日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前六個 月提交書面申請續期
21.	北京朝北大悅城 唐宮海鮮舫	中國北京朝陽區朝陽 大悅城9樓2號舖	2,666.00	第一至三年期間 每日人民幣7,544.78元， 第四至六年期間 每日人民幣7,944.68元及 最後四年期間 每日人民幣8,451.22元， 不包括開支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前六個 月提交書面申請續期
22.	北京姚家園 胡椒廚房	中國北京朝陽區 姚家園路甲1號 活力東方奧特萊斯 購物廣場1樓購物大廈	174.79	第一至二年期間每月 人民幣53,166元， 第三至四年期間每月 人民幣58,483元，第五至 六年期間每月人民幣64,311元， 第七及八年期間每月 人民幣70,764元，第九及 十年期間每月人民幣77,841元， 不包括開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租賃協議屆滿日期前 三個月提交書面申請續期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平方米的平均租金(包括管理費)分別約達人民幣90.0元、人民幣89.1元及人民幣102.0元。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於過往業績記錄期的不合規事宜

由於我們的所有餐廳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然而，於過往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業務並無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消防安全**—我們14間餐廳開始營業前尚未取得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及消防驗收報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任何餐廳在其開始營業前須通過消防驗收及取得消防安全檢查證明。一般而言，未能取得消防安全檢查證明或消防驗收報告者可遭罰款介乎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之間。此外，中國消防安全當局有權勒令任何不合規餐廳暫停營業，除非其於若干時間內矯正不合規事宜。然而，我們已為上述14間餐廳矯正不合規事宜，並已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及消防驗收報告，故我們餐廳的經營尚未受到影響，亦未曾收到政府消防安全主管機關發出的有關作出任何嚴重行政處罰的通知。
- **環境**—我們七間餐廳開始營業前尚未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復及／或通過環保設施竣工驗收。因此，我們在所需時限內尚未取得該七間餐廳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排放污染物申報登記許可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我們任何餐廳未能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排放污染物申報登記許可證，我們可遭罰款介乎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3,000元之間，而主管政府部門可勒重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告及污染排放物登記手續。倘我們未能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復及／或通過環保設施竣工驗收，將可導致我們遭罰款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及強制關閉餐廳。然而，我們已為該七間餐廳矯正上述不合規事宜，並已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復及／

或通過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故我們餐廳的經營尚未受到影響，亦未曾收到政府環保主管機關發出的有關作出任何嚴重行政處罰的通知。

- **租賃物業**—我們其中一個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地上，我們將之用作經營餐廳。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租賃該受影響物業，以經營我們的餐廳(即上海迪生唐宮壹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租賃該位於劃撥地上的物業須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登記。由於出租人未能取得必需的批文及完成相關登記，故租賃該物業可被視為無效，而我們或須被迫搬遷我們的餐廳但是，出租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必需的批文，並且已經就租賃該物業向中國當局完成所需的登記程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租賃有效，因此不會影響我們的餐廳在此劃撥地上經營。
- **稅項**—我們其中一間位於深圳的餐廳因未繳付企業所得稅、印花稅及相關罰款而遭罰款總額約人民幣46,185元，此乃因我們若干供應商未能提供發票予我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已悉數結清過期稅項及相關罰款。鑒於我們已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規定悉數結清過期稅項及相關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此而言，我們將不會遭受任何進一步或額外的罰款及處罰。

除下文「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宜」所詳述的事宜外，我們已糾正上述所有不合規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旗下餐廳的經營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相關批文。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宜而遭受進一步處罰或承擔其他責任的風險不大。

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宜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宜詳情。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11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5,369平方米。該112項物業位於中國六個城市。租賃物業主要用作餐廳及宿舍，於中國的餐廳的平均租期由兩年五個月至十年不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租賃的70項物業而言，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以證明彼等已獲得其他共同擁有人的同意或可證明物業擁有人授權的任何文件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該70項物業位於中國三個城市，用作員工宿舍，總建築面

業 務

積約8,288平方米，佔我們在中國所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5%。我們正盡力向出租人取得有關業權證書或文件，以證明我們得到物業擁有人授權租賃有關物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倘相關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出租相關租約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或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因此可能須遷出相關租賃物業及搬遷員工宿舍。董事認為，上述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要，且我們可輕易覓得其他處所作為員工宿舍。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99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有關租賃協議。該等物業位於中國五個城市，總建築面積約為37,604平方米。這99項物業中，76項用作員工宿舍，兩項用作辦公室，一項用作倉庫，一項用作上海食品廠，而其餘19項物業則用作餐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已簽訂的租賃協議必須向相關的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未能登記已簽訂的租賃協議將不會使該租賃協議無效，且上述99項租賃協議將不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失效。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須由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共同登記，故我們須得到出租人的協助方能完成登記。為節省成本，中國零售租賃市場的出租人一般不情願協助承租人完成登記。董事確認，我們已竭盡全力跟進，要求出租人完成租賃協議登記手續，然而，儘管我們一再要求，但由於出租人拒絕協助我們完成備案及登記手續，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下的承租人，我們並不會因出租人未能將租賃協議備案及登記而遭受任何處罰。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辦理登記並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彼等認為被迫關閉或搬遷我們受影響餐廳的風險不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租賃5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224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上海食品廠及貨倉。在上述58項物業中，兩項租賃物業位於劃撥地上，我們將之用作員工宿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位於劃撥地上的該等物業的租約必須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登記，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尚未取得所需的批文及完成登記。我們的租約可能由於出租人未能獲得該等必要批文及完成相關登記而被視為無

效。倘此種情況發生，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員工宿舍。董事認為，上述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要，且我們可輕易覓得其他處所作為員工宿舍。

我們在北京佔用一項總建築面積約809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經營餐廳北京好苑建國唐宮海鮮舫。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房屋所有權證中規定該租賃物業的用途為辦公室用途。儘管該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指定用途不符，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未訂明該等不符情況的法律後果，故租賃協議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我們毋須繳納任何罰金。然而，倘相關部門要求我們遵守房屋所有權證的指定用途，我們則不能將租賃物業用於經營餐廳。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位於該物業的餐廳錄得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6.9%、6.2%及5.0%。倘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遵守房屋所有權證的指定用途，我們或被迫搬遷受影響的餐廳，這會導致我們須支付相關開支並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可能須承擔的搬遷成本（包括搬遷期間的收益損失）估計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估計搬遷耗時三個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北京好苑建國唐宮海鮮舫）的經營並未受到干擾，而我們亦未被要求搬遷該受影響餐廳。控股股東同意就我們租賃該物業的上述問題所涉及的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在中國佔用的租賃物業可能影響我們使用該物業的能力，因而會對我們的餐廳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在租賃該物業用於經營北京好苑建國唐宮海鮮舫之前，本集團已指派若干員工磋商租約及處理租約相關事宜。由於無心遺漏，彼等僅查核擁有權但並未查核租賃物業於相關房屋擁有權證的指定用途。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相關條文明確規定須對承租人將租賃物業用作房屋所有權證指定用途以外的用途施加任何處罰。倘若中國政府當局要求我們搬遷受影響餐廳，我們將承擔的搬遷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董事認為，上述物業並非我們業務所必需。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該物業的問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因此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的影響（如有）並不重大。為防止再次出現類似性質的或其他問題，我們在租賃任何物業前將向我們的外聘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並就如何發現業權欠妥在中國聘請外聘法律顧問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此外，我們的中央行政部將與外聘法律顧問攜手處理所有物業相關事宜，並確保所有租賃事宜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上述物業的餐廳的經營並未因出租人未提供所需的業權證、租賃協議並未登記、未取得劃撥地之上租賃物業的必要批文或租賃物業用途與非指定用途不符而受到干擾，我們亦未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員工宿舍、倉庫及上海食品廠。此外，概無上述個別物業被董事視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相信，該等租賃物業於有需要時可由其他同類物業取替，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所有上述我們租賃相關物業的問題所產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有關彌償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基於上述分析及鑒於控股股東已同意作出彌償，董事認為毋須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賬戶中就該等問題所涉及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或虧損作出撥備。

有關我們租用的物業權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物業估值」一節。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發現上述報告中任何物業在業權上有任何欠妥之處。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國家勞動法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向多項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並未為中國的若干員工悉數支付所有社會保險保費，大部分該等員工按小時支薪，且任職少於六個月。由於員工流失率高，於短暫的聘用期內完成所需社會保險登記在實行上存在重大困難。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有關當局日後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項。倘發生此情況，而我們未能於中國有關當局所定的期間內支付有關款項，則我們可能須於逾期後每日繳納任何拖欠付款0.2%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估計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而我們已就此在過往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於財務報表內就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費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由於我們對相關社會保障政策及法律與法規缺乏全面了解，故我們尚未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因此，有關當局日後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項。倘發生此情況，而我們未能於中國有關當局所定的期間內作出供款，中國有關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

執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我們於中國當局所定的限期內按照中國有關當局的指令繳納未付的住房公積金，則我們不會因此而遭受額外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估計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而我們已就此在過往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按中國相關部門的規定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悉數繳納所有相關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指示糾正違規事項，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收到有關指示。我們已於過往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內就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有關拖欠付款事項而招致且有關撥備不足以應付的一切索償、要求、罰款及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並無為若干員工悉數支付社會保險費，亦無為我們中國的僱員悉數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因而被罰款或處罰，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有關本集團上述不合規事件，董事將盡彼等最大的努力遵行中國有關當局所建議的糾正措施，以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迫關閉或搬遷受影響餐廳的風險不大。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因上述所有已糾正的不合規事件而遭罰款及處罰的機會不大。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搬遷餐廳及未能遵守因上述不合規事宜引致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及／或蒙受的罰款、處罰、開支、費用、虧損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載列）。經計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到的財務及經營影響（如有）將不大，且不會影響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

法律訴訟及申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待決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據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特別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提出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我們擬採取或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委聘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及鄺炳文先生（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相關經驗可每季度審核及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及充分）。我們的內部監控委員會亦負責實施由內部審核部門建議的補救計劃，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審核過程發現的任何不足將提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 (ii) 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成員兩名，包括內部審核經理及內部審核監督。內部審核經理為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內部審計師，具備相關核數經驗，以監察及監督內部監控事宜的日常運作。內部審核部門將每季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向審核委員會建議補救計劃，而在有任何內部監控缺失時，審核委員會將指示內部監控委員會執行任何補救計劃，而內部監控委員會則確保所有補救計劃得以實施。
- (iii) 我們已訂多項內部審批政策及程序。為進一步加強目前的內部監控措施，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後，我們已於新的內部經營手冊編入經修訂的政策及程序，並且予以採納及實施。此外，該內部審批政策及程序將由內部審核部門每季審議，而我們將進一步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事宜

確保合規的措施

安全及環境

- (a) 地區工程部將就各餐廳申請有關消防、安全及環境的批文直接與相關中國機關聯絡，並負責執行任何該等中國機關所要求的糾正程序，確保遵守相關消防、安全及環保法例法規，並每季向地區行政部匯報各餐廳的合規情況。我們會定期提供持續培訓，以向地區工程部的員工提供有關消防、安全及環保法例法規方面的最新消息。

業 務

事宜	確保合規的措施
	(b) 地區行政部將負責監督及確保各餐廳於開業前取得所有消防、安全及環境保批文。
	(c) 地區行政部將向內部監控委員會報告，而內部監控委員會將負責定期評估申請進度及合規情況。
物業	(a) 所有租約或租賃協議須經中央行政部審閱，而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將徵詢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b) 中央行政部將每季度向內部監控委員會報告，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確保我們訂立的所有租約或租賃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稅項	(a) 各餐廳所有稅務相關事宜由地區財務部處理。此外，在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的配合及協助下，地區財務部將就遵守稅務法律法規的情況每季向內部監控委員會報告。
	(b) 我們將採取及／或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個地區都指派專員負責處理一切稅務事宜，確保按時報稅或付款；(2) 委聘外聘中國法律顧問向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並定期提供有關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變更的最新消息；及(3) 完成報稅後，財務部將向內部監控委員會報告及提交所有稅務證明。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 地區人力資源部將確保按時全額支付所有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以確保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每季向內部監控委員會報告。
	(b) 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亦將定期向內部監控委員會報告法規方面的最近變動情況。
(iv)	我們將在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的配合下進一步實施多項培訓計劃，讓僱員了解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方面的最新消息。
(v)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vi)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於上市後進行半年度檢討最少一年。審核將集中於經發現有缺失或弱點的範疇執行建議補救措施的情況、在各餐廳執行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以及我們的企業管治、經營及管理的標準及成效，以確保我們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將在中報及年報內披露在有關審核時發現的任何重大違規事項。
- (vii)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訂立正式透明的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採納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按時編製及呈列賬目。
- (viii)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委任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相關事宜的公司秘書，就公司及董事應盡義務之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x) 我們於上市後將委任合規顧問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事宜的意見。
- (x) 我們將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委託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對我們在財務報告上的內部監控進行評估，以執行若干已同意的程序。

於內部監控檢討期間，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我們在經營餐廳方面並無遵照有關中國法例法規制訂涵蓋環保、消防及業務牌照續期的正式及全面的政策及操作指引。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我們已編製操作指南並已編入載列我們餐廳經營政策及指引的全新內部操作手冊，並已付諸實行。此外，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加強目前的內部監控措施。因此，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對上市規則及有關中國法例法規的遵守，而我們將進一步實施上述的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中國法例法規。內部監控顧問信納，本公司已制訂適當的補救計劃以執行上述不合規範疇的所有建議補救措施。經考慮建議補救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制訂的適當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而我們於上市後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監控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分別由(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Active Investments擁有37.5%；(ii)葉先生全資擁有的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擁有26.25%；及(iii)古先生全資擁有的Bright Mind Investments擁有11.25%；及(iv)公眾人士擁有25%。由於Best Active Investments、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Bright Mind Investments、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在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其他方共同)享有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權利，故根據上市規則，Best Active Investments、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Bright Mind Investments、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彼等於本集團、美高集團、東莞維華及香港維華的聯合投資外，彼等相互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儘管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相互之間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書面股東協議，但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一直透過彼此之間的積極合作而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於上市後，彼等將以董事的身份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最終最大股東陳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大部分時間並非全職擔任某一國家的政府官員，亦非某一國家或國有或國營實體的全職僱員。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有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是中國的餐廳連鎖集團。因此，我們並無過份依賴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我們有聯絡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方法。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非向我們的業務提供任何關鍵服務或材料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古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超群購買廚房設備，並聘用超群製造、安裝及保養廚房設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提供上述貨物及服務應付超群的款項分別為數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06,000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就向超群購買廚房設備並聘用超群製造、安裝及保養廚房設備與超群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鑒於(i)我們支付超群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貨物及服務提供的報價可資比較；(ii)本集團現時可就類似貨物及服務獨立聯繫一般於市面上可聯絡到的廚房設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及(iii)倘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較超群提供的條款對我們而言更為優惠，我們將邀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類似貨物及服務報價，我們有權選擇其他廚房設備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故董事並不認為這方面有嚴重依賴古先生的情況。

我們已發展一套管理及業務模式，我們相信這套模式可令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順利擴充餐廳業務。我們已設立及實施一套在我們的品牌下開設新餐廳的系統化程序及管理指引。本集團架構已形成體系，以便我們的餐廳可由地區管理辦公室在彼等各自地區管理及營運。我們亦已採用現代管理方法經營餐廳業務。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在食材採購與加工、衛生標準達標、員工培訓乃至各餐廳日常管理的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5S管理體系。除我們的管理層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以我們的董事及僱員身份參與外，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及經營業務。

我們以自身擁有的不同品牌及標識經營餐廳。然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香港維華(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的一家公司)正在將註冊商標「」轉讓予我們，並授予我們有關商標的獨家使用權，直至香港維華使用該商標的獨家權利屆滿為止或(視乎情況而定)直至將該商標轉讓予我們獲批准為止，該商標原本由獨立第三方在中國註冊，取得該商標的目的在於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品牌名稱權利，以及避免以與我們類似的名稱進行的業務經營對我們帶來的負面報道。由於我們的餐廳以自身擁有的不同品牌及標識經營，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非極度倚賴控股股東。

誠如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的兩家公司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租賃多項物業用於餐廳經營、培訓中心及配套辦公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已向或應向控股股東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作為租金開支或佔用該等物業的管理費，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佔用物業的總租金及相關管理費約15.3%、12.8%及8.4%。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餐廳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91.9百萬元及人民幣90.2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間總收益約22.4%、20.4%及及14.9%。鑒於(i)我們根據該等租賃應付租金與附近位置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可資比較；(ii)我們有權於認為適當時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並於現有年期屆滿後更新租賃協議；及(iii)市場上亦有提供附近地區的類似物業，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此方面並非極度倚賴控股股東。除該項租賃之外，我們並無使用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設施。

財務獨立

為就近期的業務擴充提供資金及滿足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取得總本金額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的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乃以(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美高集團所擁有物業的抵押、我們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存款抵押及抵銷香港維華(我們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銀行賬戶上任何貸方餘額的權利作擔保。相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美高集團、香港維華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所有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6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3,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應付控股股東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已資本化為唐宮BVI繳足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除我們就(i)我們向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租用物業，及(ii)向超群購買廚房設備及委聘超群製造、安裝及保養廚房設備而應付美高集團、東莞維華及超群的款項將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償還外，應收或應付控股股東的結餘、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關聯方的任何未償款項結餘已悉數償還及清償。有關我們與美高集團、東莞維華及超群進行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財政支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三個執行董事職位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避免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團隊成員於餐飲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可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成員經營的餐廳業務

除本集團外，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通過唐宮上海海鮮舫在上海經營一家餐廳，該餐廳的全部股權由香港維華擁有90.25%，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75%。由於唐宮上海海鮮舫的註冊擁有人的營業執照被撤銷，根據唐宮上海海鮮舫的組織章程細則，彼等無法行使作為註冊擁有人的權利(包括將唐宮上海海鮮舫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唐宮上海海鮮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停止經營，其營業執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到期。因此，唐宮上海海鮮舫並無根據重組列入本集團，控股股東亦無意在未來將唐宮上海海鮮舫或其業務注入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宮上海海鮮舫已解散。

據董事所知、知悉及所信，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古先生之子(已滿18歲)正在中國深圳開設一家越南美食餐廳(「越南餐廳」)，預料很快開始營業，主要供應越南麵條。古先生確認：(i)古先生並無，且(只要其仍然是控股股東或董事)不會於越南餐廳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ii)古先生不會擔任越南餐廳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越南餐廳的經營或管理，亦不會有能力控制或影響越南餐廳。越南餐廳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由古先生之子獨立於古先生及本公司出資、管理及經營；(iii)古先生之子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iv)古先生之子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職務，亦不會有能力控制我們或對我們施加任何影響；及(v)古先生之子目前無意從事可能直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即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越南餐廳供應中式美食或在中國開設新中式餐廳)。有鑒於此，且我們目前無意在中國經營任何越南美食餐廳，故董事認為，古先生並無於我們的業務以外擁有直接或間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10條)的任何業務。

控股股東之一兼主席葉先生確認，葉先生之兄弟為深圳一家供應杭州美食之中式餐廳(「江南餐廳」)之被動投資者。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葉先生之兄弟擁有江南餐廳之20%權益，為少數股東，江南餐廳餘下股權由四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擁有。葉先生於江南餐廳並無股權；(ii)葉先生之兄弟投資江南餐廳乃以其自有財務資源出資；(iii)葉先生或其兄弟並非江南餐廳的董事或僱員。作為被動投資者，葉先生之兄弟並無參與江南餐廳的經營或管理，對江南餐廳亦無控制權；(iv)葉先生之兄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其他權益。其為我們在深圳餐廳之財務經理及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有關公司的財務事宜。除作為我們深圳地區辦事處的財務經理履行職責外，其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決策過程。因此，其無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發展及政策施加任何重大控制或影響；及(v)除在江南餐廳擁有少數權益外，葉先生之兄弟目前無意在中國投資中式餐廳或開設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新中式餐廳。由於葉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江南餐廳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於其兄弟在江南餐廳的投資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董事認為，葉先生並無於我們的業務以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10條)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避免本集團面臨任何潛在的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其中包括)，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須自行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參與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在中國經營餐廳以及餐飲及其他本集團不時生產的產品（「限制產品」）的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加工及／或提供；

- (ii) 不得邀請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不得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為與限制業務競爭而使用彼等可能通過以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身份而得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料；及
- (iv) 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承接或擬承接的有關任何限制產品的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加工及／或提供的任何訂單，將無條件地通過合理努力以促使該等客戶，就相關訂單下的限制產品的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加工及／或提供，指定或直接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合約。

就上文而言：

(A)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在最早發生以下事件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控股股東（單獨或集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日期；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B) 「除外業務」指：

- (a)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外投資經營餐廳或推廣、銷售、分銷、生產、加工及／或提供受限制產品，而：
 - (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該業務的總投資不超過該業務總股權的30%；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並非該業務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股權持有人；及
- (i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並無參與該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及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而：
 - (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總權益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及
 - (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並非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股權持有人；及
 - (iii)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並無參與該公司及／或其業務的經營及管理。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其本身及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向我們、我們的核數師及／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核數師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是否符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而進行年度審核。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在我們的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年度聲明。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的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將其權益向董事會披露，且不可就批准該項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具有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分別為鄺志強先生及鄺炳文先生)，而其中一名則在飲食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即張堅庭先生)。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在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與香港維華就香港維華向本公司轉讓商標及授予商標使用權而訂立之商標協議；
- (ii) 本公司與美高集團（視情形而定）及東莞維華就本公司向美高集團或（視情形而定）東莞維華租用物業而訂立的租賃協議；及
- (iii) 本公司與超群就本公司向超群購買廚房設備及委聘超群製造、安裝及保養廚房設備而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美高集團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美高集團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分別持有50%、35%及15%。東莞維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東莞維華由香港維華全資擁有。香港維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其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由於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美高集團、東莞維華及香港維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超群為一家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安裝及保養廚房設備及提供與廚房設備及廚房佈局有關的諮詢服務。該公司由古先生間接擁有。由於古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超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美高集團、東莞維華、香港維華及超群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下所述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A)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唐宮香港盛唐與香港維華訂立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據此，香港維華(i)同意向唐宮香港盛唐轉讓第42類商標及第30類商標（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商標」一節所載述），總代價為人民幣4.18百萬元及(ii)於香港維華對42類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屆滿前，向唐宮香港盛唐授出許可使用及向其他方轉授第42類

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的權利，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唐宮香港盛唐與香港維華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香港維華以零代價向唐宮香港盛唐授出許可使用及向其他人士轉授第30類商標的權利，直至轉讓該商標予唐宮香港盛唐獲批准為止。有關商標轉讓及許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商標」一節。

根據我們按協議應付的許可費(如有)，預期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倘適用)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標許可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租賃協議

根據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美高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東莞維華(作為業主)訂立的多項租賃協議(統稱「CCT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出租下文所載物業，初步年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可選擇於當時的現有年期屆滿後接續更新及延長租期，每次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延展年期應付租金不得高於當時現行市場租金，且延展年期的任何增額不得超過當時的現有年期應付租金的20%。根據CCT租賃協議，本集團可透過向美高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東莞維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相關CCT租賃協議。各集團成員公司將租賃物業用作經營餐廳、培訓中心或配套辦公室。

有關美高集團的租賃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i)概約 建築面積 (ii)用途 (平方米)	(i)協議日期 (ii)租期	根據CCT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附註1)	付款方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 (附註2)
(1)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 世博廣場H座 2101、2102、 2103、2105、 2106、2107及 2108室	(i) 3,461.80 (ii) 餐廳	(i)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ii)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	(i)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20,000元 (i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48,000元 (ii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48,000元	本集團須於每月 向美高集團提 前支付月租人民幣 104,000元。該租金 不包括租金稅， 亦不包括水電費、 電話費、電視費、 暖氣費、燃氣費、 物業管理費、清潔費、 上網費、停車費及室內 設施維護費。	(i)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1,200,000元 (ii)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1,200,000元 (ii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1,22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地址	(i)概約 建築面積 (ii)用途 (平方米)	(i)協議日期 (ii)租期	根據CCT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附註1)	付款方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 (附註2)
(2)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新園路1號 中海商城 深圳戲院2008室、 2018室、2028室、 2038室、2048室、 2058室、2068室、 2078室、2088室、 2098室、2248室、 2258室、2308室、 2318室、2348室、 2358室、2418室、 2428室、2438室、 2448室、2458室及 2468室	(i) 788.63 (ii) 餐廳	(i)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ii)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	(i)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3,082.40元 (i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56,988.80元 (ii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56,988.80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三十日期間毋需支付 租金。由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 須每月向美高集團提前支 付月租人民幣63,082.40元。 該租金包括租金稅； 但不包括水電費、 電話費、電視費、 暖氣費、燃氣費、 清潔費、上網費、停車費及 室內設施維護費。	(i)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零 (我們於該期間 並未租賃物業) (i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63,082.40元 (我們的租賃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開始； 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並無應付租金)
(3)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新園路1號 中海商城 深圳戲院3樓 3138室、3148室、 3158室及3178室	(i) 313.86 (ii) 培訓中心 及配套 辦公室	(i)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ii)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3)	(i)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元 (i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60,000元 (ii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60,000元	本集團須於每月 向美高集團提前支付 月租人民幣30,000元。 該租金包括租金稅； 但不包括水電費、 電話費、電視費、 暖氣費、燃氣費、 物業管理費、 清潔費、上網費、 停車費及室內 設施維護費。	(i)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零 (我們於該期間 並未租賃物業) (i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150,000元 (我們的租賃自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開始)
(4)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新園路1號 中海商城 深圳戲院 4001室	(i) 1,157.18 (ii) 餐廳	(i)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日 (ii)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3)	(i)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55,000元 (i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52,000元 (ii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52,000元	本集團須於每月 向美高集團提前 支付月租人民幣 71,000元。該租金 包括租金稅；但 不包括水電費、 電話費、電視費、 暖氣費、燃氣費、 物業管理費、 清潔費、上網費、 停車費及室內設施 維護費。	(i)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833,169.60元 (ii)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833,169.60元 (ii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702,154元
(5)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新園路1號 中海商城 深圳戲院 6樓1室	(i) 1,444.80 (ii) 餐廳	(i)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日 (ii)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3)	(i)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20,000元 (i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48,000元 (ii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48,000元	本集團須於每月 向美高集團提前 支付月租人民幣 104,000元。該租金 包括租金稅；但 不包括水電費、 電話費、電視費、 暖氣費、燃氣費、 物業管理費、清潔費、 上網費、停車費 及室內設施維護費。	(i)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810,000元(二零零八年 六月至八月為免租期)； (ii)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1,080,000元 (iii)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1,150,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東莞維華的租賃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i)概約 建築面積 (ii)用途	(i)協議日期 (ii)租期	根據CCT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付款方式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的租金
	(平方米)		(附註1)		(附註2)
(6)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 世博廣場H座 3106、3107、 3108、4106、 4107及4108室	(i) 2,908.26 (ii) 餐廳	(i)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ii)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	(i)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30,000元 (i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32,000元 (ii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32,000元	本集團須於每月 向東莞維華提 前支付月租人民幣 86,000元。該租金 包括租金稅， 但不包括水電費、 電話費、電視費、 暖氣費、燃氣費、 物業管理費、清潔費、 上網費、停車費 及室內設施維護費。	(i) 本集團於以下期間並無已付 或應付租金。以下為本集團 就佔用物業已付或應付 的管理費： (a)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60,000元 (b)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60,000元 (c)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0,000元 (ii)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的租金：人民幣430,000元

附註：

- (1) 該租金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照該等場所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2) 該欄所載資料指於過往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相關出租人的租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付或應付予控股股東合共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作為佔用該等場所的租金開支或管理費。
- (3) 租賃協議初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規限下，本集團可選擇在當時的現有期限屆滿後接續更新及延長租期，每次延期三年。

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根據CCT租賃協議審核應付租金，認為各CCT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並與中國相近地段類似物業當時的現行市場租金相符，且CCT租賃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CCT租賃協議項下的租期與現行市場一致。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CCT租賃協議應付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496,988.80元及人民幣5,496,988.80元。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根據CCT租賃協議應付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的實際租金。

(ii) 購買、製造、安裝及保養廚房設備的總協議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向超群購買廚房設備，並委聘超群製造、安裝及保養廚房設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超群提供的上述貨品及服務而應付予超群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288,000元、人民幣106,000元及人民幣3,332,000元。根據超群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貨品及服務的供應，我們應付超群的總金額佔超群年內總收益約25.5% (即約人民幣13.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我們與超群訂立總服務協議(「總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於公平協商後按個別情況，根據訂約雙方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價格向超群購買新廚房設備，並委聘超群製造、安裝及保養廚房設備。就總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訂約雙方將訂立單獨合約或訂單，惟各項合約或訂單的條款條件須(a)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b)不遜於向我們供應相若質量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總協議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由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由於胡椒廚房的設計須獲SFBI事先批准，故我們未有及無意委聘超群供應上述貨品及服務予胡椒廚房。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根據總協議應付超群的年度交易款項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上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為新餐廳及現有餐廳(胡椒廚房除外)的各個廚房改造項目購買、生產及／或安裝的廚房設備所產生的平均開支約為人民幣1,137,854元；

持續關連交易

- (b)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約69%的新餐廳及現有餐廳(胡椒廚房除外)廚房改造項目由超群承接；
- (c) 根據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每三至五年為每一間餐廳進行廚房改造的政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我們的新餐廳及現有餐廳(胡椒廚房除外)將有7個(包括1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的項目)、8個及10個廚房改造項目；
- (d) 我們於過往業績記錄期每年的保養服務產生的平均費用約為人民幣20,000元；及
- (e) 預計原材料價格增幅約為每年3%。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根據CCT租賃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至14A.27條合併計算。根據上述(i)CCT租賃協議(按合併計算基準)及(ii)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年度上限，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CCT租賃協議及總協議的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預期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5%。因此(i) CCT租賃協議(按合併計算基準)及(ii)總協議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授出豁免，豁免CCT租賃協議及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申請豁免

(a) 申請的理由

由於CCT租賃協議及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上市日期之前訂立，並已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而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將按有關披露的基準參與全球發售，故董事認為於緊隨上市後遵守有關公告規定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b)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則

就CCT租賃協議及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提出較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CCT租賃協議及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適用條文更加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一個合理的時期內遵守該等規定。在就CCT租賃協議及總協議授出的豁免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c)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CT租賃協議及總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已於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CCT租賃協議及總協議各自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CCT租賃協議及總協議已或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CCT租賃協議及總協議各自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55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營運、規劃及業務發展。葉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葉先生於餐廳業務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彼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富城火鍋海鮮酒家(於香港經營)的總經理。葉先生曾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彼現任中國飯店管理有限公司兼職顧問及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董。除彼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葉先生亦為(i)香港維華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之一。該公司為葉先生就投資控股目的持有的實體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方及(ii)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的董事或間接擁有人之一，該兩間實體乃由彼持有用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業務，並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CCT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方。葉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成員葉家輝先生之父。

葉先生曾為北京民族富城火鍋海鮮酒家有限公司(「民族富城」)的董事，該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一月成立，經營期限為十年。由於民族富城的當時擁有人並不計劃於營業執照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屆滿後繼續經營民族富城，故民族富城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暫停營業，且未能參加二零零五年的年檢。因此，其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被吊銷。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事件並不能作為葉先生是否適宜擔任我們董事的指標，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葉先生將不會就此而須承擔更多責任。

陳文偉先生，56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成立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發展。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餐廳業務方面擁有逾27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二年成立唐宮香港美高之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與他人香港共同擁有及經營富城火鍋海鮮酒家。除彼於本集團的權益外，陳先生亦為(i)香港維華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之一，該公司為陳先生就投資控股目的而持有的實體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方及(ii)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之一，該兩間實體乃由彼持有用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業務，並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CCT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方。

陳先生為民族富城的董事，該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一月成立，經營期限為十年。由於民族富城的當時擁有人並不計劃於營業執照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屆滿後繼續經營民族富城，故民族富城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暫停營業，且未能參加二零零五年的年檢。因此，其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被吊銷。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事件不能作為陳先生是否適宜擔任我們董事的指標，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陳先生將不會就此而須承擔更多責任。

古學超先生，65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古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作為唐宮香港美高的股東，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成為唐宮深圳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發展。古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古先生於餐廳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為大同酒家(於中國經營)的間接擁有人之一。

古先生亦透過超群在中國從事廚房設備業務。除彼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古先生亦為(i)香港維華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之一，該公司為古先生就投資控股目的而持有的實體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方；(ii)美高集團及東莞維華的股東之一，該兩家公司為古先生用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的兩家實體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CCT租賃協議項下的出租方；及(iii)超群的間接唯一擁有人，該公司為古先生就製造、銷售、安裝及保養廚房設備及提供有關廚房設備及廚房佈局的諮詢股務之業務而持有的實體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總協議項下的賣方及服務供應商。

古先生為民族富城的董事，該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一月成立，經營期限為十年。由於民族富城的當時擁有人並不計劃於營業執照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屆滿後繼續經營民族富城，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民族富城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暫停營業，且未能參加二零零五年的年檢。因此，其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被吊銷。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事件不能作為古先生是否適宜擔任我們董事的指標，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古先生將不會就此而須承擔更多責任。

翁培禾小姐，4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市場發展、人力資源、行政及物流管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間歷任高級經理及總經理。翁小姐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翁小姐於餐飲業積逾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八年受聘於杭州新世界酒店管理的黃龍酒店。翁小姐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飯店協會及中國財貿輕紡煙草工會聯合授予全國飯店業優秀女企業家獎項。彼獲選入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中華英才百福榜，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授予中華英才白金五星勳章。翁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中國聯合商報社、品牌雜誌社、中國智慧工程研究會、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中國國際品牌學會及全國高科技產業品牌推進委員會聯合推選為二零一零年度中國品牌建設十大傑出企業家。翁小姐於二零零二年完成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酒樓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修畢清華大學對外學術文化交流中心企業管理國際化總裁(CEO)班。彼現時正修讀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JP(太平紳士)，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香港、英格蘭、澳洲(維多利亞)及新加坡的合資格事務律師。彼為薛馮鄭岑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鄭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曾分別稱為環球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及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為香港版權審裁處的前任副主席以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鄺先生現任亞洲專利律師協會高級副總裁，並獲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委任為替代性爭議解決的中立人員及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專家組成員，亦為英國倫敦特許仲裁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特許仲裁員、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EDR)認可調解員及公證。彼名列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員及審裁員名冊。鄺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鄺炳文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彼曾於多間私人公司擔任會計師及財務總監逾8年。彼現任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彼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1)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這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前稱為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6))，該公司原為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轉至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及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亦分別擔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6)的公司秘書。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兼讀)，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認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附屬會員。

張堅庭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香港餐廳業擁有逾八年經驗。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彼與他人在香港共同擁有及經營中式快餐連鎖店表哥茶餐廳。目前，張先生無償將上述商號許可予獨立第三方在中國經營餐廳。自二零零四年起，張先生一直為各類公司(包括餐廳業公司)提供溝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技巧、人際關係技能以及團隊建設等公司培訓。張先生亦為電影導演、編劇及製片人。彼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文科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為新一程有限公司、詠盈發展有限公司、彩堅有限公司、緯潤有限公司及 Superjet (HK) Limited 董事，該等公司全部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依據公司條例第291條以不營運公司為理由撤銷登記而解散。上述公司於解散前已停止營業，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解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葉先生、陳先生及古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梁偉泉先生，45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梁先生負責監察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職能。梁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曾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之後，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多間私人公司的高級財務／審核職務。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的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1)的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監。及後，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Sinobest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出任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8) 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任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Infosmart Group, Inc.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

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透過遙距教育獲英國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現稱RMIT University) 工商(物流管理) 碩士學位。梁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附屬會員。

陳志雄先生，40歲，本集團營運總監。彼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任職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本集團出品管理部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副營運總監。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陳先生出任本集團營運總監。

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中國飯店與餐飲業系列叢書編輯委員會的編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擔任省港美食週刊的名譽顧問，並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珠海市餐飲協會的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飯店協會評為中國烹飪大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飯店協會授予飯店業國家壹級評委資格。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榮獲第五屆全國烹飪技術比賽組織委員會頒發的第五屆全國烹飪技術比賽團體賽團體銀獎，粵港澳名廚大典編輯委員會頒發的二零零四年度粵港澳餐飲業十佳名廚金獎，並於二零零五年榮獲首屆全國飯店系統服務技能比賽(中南賽區) 組委會頒發的首屆全國飯店系統服務技能比賽全國十佳金勺獎。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分別通過營養配餐員及中式烹調師的考試，取得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營養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證書。於二零零六年，彼獲Les Amis d'Escoffier Society, Inc. (現稱為Les Amis d'Escoffier Society of New York, Inc.) 頒發會員證書，出任名譽會長。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香港環境資源及安全學會的ERS 5S管理證書課程。

李雁小姐，36歲，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任職於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間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李小姐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歷任天高管理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主任、培訓員、培訓經理及高級培訓經理。李小姐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持有工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學科)碩士學位。

龐寧先生，37歲，本集團市場及拓展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任營運及市場拓展部項目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間任市場拓展部總經理。龐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任本集團市場及拓展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受聘於北京俏江南餐飲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任順峰飲食酒店管理公司策劃部總監。

陳萍小姐，4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擔任審計工作，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香港私人公司擔任信貸分析師及會計師。彼亦曾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任華敦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的(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9)財務總監。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小姐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透過遙距教育分別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劉樹峰先生，42歲，為本集團工程部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任職於本集團。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廣東區財務部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廣東區採購部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本集團一家餐廳的餐廳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劉先生一直為本集團工程部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深圳友誼富城火焗海鮮酒家。

何建梅小姐，37歲，本集團北京區營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起，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歷任經理、高級經理、餐廳經理及北京區域經理。何小姐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北京區營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彼亦獲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聘請為食品及生活方式節目的專業顧問，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中國中醫藥研究促進會聘為食療養生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何小姐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修畢清華大學對外學術文化交流中心企業管理國際化總裁(CEO)班。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香港環境資源及安全學會ERS 5S管理證書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本科課程。何小姐於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一零年四月獲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教育培訓中心頒發食療養生師崗位培訓完成證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獲取中國烹飪協會的證書，以符合國家餐飲業餐廳服務業二級評審資格(National Catering Sector Second Level Judge Qualification for Restaurant Services Sector)的資格。

林健雄先生，45歲，本集團華東區營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任職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擔任上海區營運部總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晉升為本集團華東區營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任香港好世界飲食集團高級經理。林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香港環境資源及安全學會ERS 5S管理證書課程。

楊秀蘭小姐，36歲，本集團廣東區營運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任職於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楊小姐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深圳友誼富城火焗海鮮酒家。彼於二零零九年榮獲深圳市十大傑出女經理人稱號。楊小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香港環境資源及安全學會ERS 5S管理證書課程。

葉家輝先生，29歲，唐宮北京活力胡椒及唐宮上海活力胡椒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行政管理部。葉家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於稻香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助理。葉家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業訓練局頒發的中式餐飲管理專業文憑。葉家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葉先生之子。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偉泉先生。彼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有關其履歷詳請，請參閱上述「高級管理層」分節。

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於過往業績記錄期的酬金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根據該等現行生效的安排及董事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協議項下的安排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述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不包括上述服務協議項下的保證業務和管理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與本集團業績掛鈎的保證及／或酌情管理花紅。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職務時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從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董事亦概無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並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張堅庭先生。鄭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張堅庭先生及鄺炳文先生。鄺志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目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堅庭先生、鄺炳文先生及鄺志強先生。張堅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將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3)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於聯交所就股份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我們寄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的日期止。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公佈權益的人士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接納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股權 概約百分比(%)
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L)	26.25%
葉先生 ⁽²⁾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000,000(L)	26.25%
黃女士 ⁽³⁾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5,000,000(L)	26.25%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L)	37.50%
陳先生 ⁽⁴⁾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L)	37.50%
區女士 ⁽⁵⁾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50,000,000(L)	37.50%
Bright Mind				
Investment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L)	11.25%
古先生 ⁽⁶⁾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L)	11.25%
古女士 ⁽⁷⁾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5,000,000(L)	11.25%
Orchid Asia				
IV, L.P. ⁽⁸⁾ (「Orchid LP」)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528,000(L)	7.88%
OAIV Holdings,				
L.P. ⁽⁸⁾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8,000(L)	7.88%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公司／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股權 概約百分比(%)
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⁸⁾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8,000(L)	7.88%
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 ⁽⁸⁾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8,000(L)	7.88%
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 ⁽⁸⁾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8,000(L)	7.88%
YM Investment Limited ⁽⁸⁾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170,000(L)	8.04%
Lam Lai Ming ⁽⁸⁾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辦人	32,170,000(L)	8.04%
Li Gabriel ⁽⁸⁾	本公司	全權信託創辦人	32,170,000(L)	8.04%
ManageCorp Limited ⁽⁸⁾	本公司	受託人	32,170,000(L)	8.04%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該等股份由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持有，而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乃由葉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Best Active Investments持有，而Best Active Investments乃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est Active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區女士是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Bright Mind Investments持有，而Bright Mind Investments乃由古先生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ind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7) 古女士為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女士被視為於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本公司、工銀國際、國泰君安證券、Orchid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Orchid CIL」)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i)Orchid LP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88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7.775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45,717,000港元)可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及(ii)Orchid CIL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2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7.775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933,000港元)可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的中位數為1.45港元，Orchid LP及Orchid CIL各自將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國際發售項下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1,528,000股股份及642,000股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接納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日後可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與Orchid Asia IV, L.P. (「Orchid LP」) 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Orchid CIL」) (作為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 訂立基礎配售協議，據此，Orchid LP及Orchid CIL已各自同意按發售價以認購總額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65百萬港元)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將按照下文「基礎投資者」一段所述方式釐定)。

基礎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有代表加入本公司的董事會，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進行的任何重新分配或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影響。

基礎投資者

Orchid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115 South Church S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Orchid LP為投資集團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Orchid Asia」) 的聯屬公司及隸屬於Orchid Asia。該投資集團主要協助從事具高增長前景之消費服務及產品行業之公司的企業行政人員制訂融資及擴展業務企業之策略。投資集團特別對準亞洲及中國公司。Orchid LP為投資合夥企業，資本承擔來自機構投資者及高資產值投資者。

Orchid CI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Orchid CIL亦是Orchid Asia的聯屬公司及隸屬於Orchid Asia。Orchid CIL為特殊目的投資機構，可與Orchid Asia的集團成員公司共同進行投資，或進行Orchid Asia的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投資。

Orchid LP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8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5.72百萬港元)可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1.45港元，Orchid LP將獲配發及發行31,528,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

基礎投資者

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35.03%，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約7.8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Orchid CIL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20,000美元（相等於約933,000港元）可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1.45港元，Orchid CIL將獲配發及發行642,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0.71%，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約0.1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述基礎配售協議，基礎投資者將予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責任有下列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經訂立及最遲於該等協議所定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ii)該等協議均未終止；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上市批准並沒有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取得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其根據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所產生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濟後果；或(iii)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iv)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不論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轉讓予其任何合資格全資附屬公司，並須承諾該附屬公司將遵守對相關基礎投資者施加的任何出售限制。於六個月期限屆滿後，基礎投資者可出售任何相關股份，但其有責任確保任何相關股份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在聯交所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基礎投資者亦須確保有關出售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0
298,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800,000
1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0
<u>400,000,000股</u>	<u>股份</u>	<u>40,000,000</u>

假設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0
298,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800,000
10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0
15,000,000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
<u>415,000,000股</u>	<u>股份</u>	<u>41,5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乃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且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資料－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 (如有) 的總面值。

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股份而降低。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按照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事宜。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的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按照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參閱本節時應一併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與相關附註。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要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存在差異。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事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時間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者）而與此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經營的連鎖飲食集團，在中國提供多元化餐飲選擇及餐桌服務。我們以本身品牌經營的餐廳提供各種中式及日式美食，而我們以胡椒廚房的特許品牌經營的快餐店乃採用DIY烹調方法提供快餐飲食，此概念源自日本，由顧客親自在鐵板上完成烹調肉類的過程。我們於中國選定的一線及二線城市經營連鎖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上海、深圳、東莞、蘇州及杭州經營22間餐廳，並在上海經營一間食品廠，估計年產能為3,240噸食品，主要向我們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我們目前主要側重於北京及上海的業務，我們在兩地分別經營共九家及六家餐廳。我們以下列七個品牌經營餐廳：唐宮海鮮舫、唐宮壹號、盛世唐宮、唐宮膳、唐宮江南一號、忍者居日本料理及胡椒廚房（我們根據特許權總協議（北京及天津地區）及特許權總協議（上海地區）以特許經營人身份經營我們的快餐店所用的特許品牌）。多年來，我們憑藉優質的食品、出色的餐飲服務以及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地區樹立卓著聲譽。自我們的首間餐廳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開業以來，我們已成功在中國建立我們的餐廳網絡及聲譽，現共有約3,800名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93.3百萬元、人民幣449.9百萬元及人民幣606.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4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1%。

呈列基準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止該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財務資料

我們籌備全球發售時進行重組。我們根據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將重組入賬。因此，我們已編製財務報表，猶如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整個過往業績記錄期或自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或獲收購的各自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於整個過往業績記錄期按公平值入賬的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凡提及「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指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我們預期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多項因素載列如下。

中國經濟增長及餐飲市場的需求增加

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中國。我們的業務倚重中國餐飲市場的表現，尤其倚重我們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中國餐飲業的表現受到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中國整體(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出現任何經濟低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主要因素包括(i)整體經濟發展；(ii)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的增長；及(iii)城市化率。私營企業應佔經濟增長提升了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的整體水平。我們大部分客戶目前集中在城市地區。過往經濟發展及城市化率令供需增長，並影響我們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的城市及地區的餐飲市場的價格趨勢。於二零零九年，城市家庭外出用膳消費佔人均食品消費開支總額逾21.8%。根據二零一零年中國統計年鑒，人均城市家庭外出用膳消費由二零零一年的約人民幣314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97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2%。我們相信，這些因素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北京、上海、深圳、東莞、蘇州及杭州等地經營22家餐廳。我們相信，計劃擴展餐廳網絡應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及業務的預期增長屬適當之舉。視乎市況而定，我們將在中國的新地域市場擴展餐廳網絡，尤其是華北及華東地區。我們將透過增加餐廳數目實現整體收益增長以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我們餐廳的銷售及經營一直並將繼續受到我們餐廳網絡擴展及產品組合的影響。下表說明由於我們於過往業績記錄期擁有及管理的餐廳數目增加而令我們各地區及各品牌的收益普遍增長：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i>唐宮海鮮舫</i>				
經營餐廳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華南	47.4	47.8	45.9
	華東	92.6	93.4	166.5
	華北	136.6	150.9	191.7
	總計	276.6	292.1	404.1
經營餐廳每日平均收益				
(人民幣千元) ⁽²⁾		756	882	1,193
我們於年底所擁有及				
管理的餐廳數目		7	9	11
<i>唐宮壹號</i>				
經營餐廳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華東	0.7	25.1	58.4
經營餐廳每日平均收益				
(人民幣千元) ⁽²⁾		32	69	182
我們於年底所擁有及				
管理的餐廳數目		1	1	2
<i>盛世唐宮</i>				
經營餐廳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華南	31.2	35.3	34.1
	華北	11.2	21.6	27.2
	總計	42.4	56.9	61.3
經營餐廳每日平均收益				
(人民幣千元) ⁽²⁾		132	156	168

財務資料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年底所擁有及 管理的餐廳數目		2	2	2
<i>唐宮膳</i>				
經營餐廳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華南	29.4	27.3	29.1
	華東	34.8	39.3	40.2
	總計	64.2	66.6	69.3
經營餐廳每日平均收益 (人民幣千元) ⁽²⁾		185	182	190
我們於年底所擁有及 管理的餐廳數目		2	2	2
<i>唐宮江南一號</i>				
經營餐廳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華南	—	—	2.3
經營餐廳每日平均收益 (人民幣千元) ⁽²⁾		—	—	15
我們於年底所擁有及 管理的餐廳數目		—	—	1
<i>忍者居日本料理</i>				
經營餐廳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華南	9.4	8.7 ⁽⁴⁾	7.9 ⁽⁵⁾
經營餐廳每日平均收益 (人民幣千元) ⁽²⁾		26	24 ⁽⁴⁾	22 ⁽⁵⁾
我們於年底所擁有及 管理的餐廳數目		1	1	1
<i>胡椒廚房</i>				
經營餐廳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華北	—	—	1.8
經營餐廳每日平均收益 (人民幣千元) ⁽²⁾		—	—	8
我們於年底所擁有及 管理的餐廳數目		—	—	1

財務資料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i>總計</i>			
經營餐廳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¹⁾	393.3	449.4	605.1
經營餐廳每日平均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¹⁾⁽²⁾	1.1	1.3	1.8
我們於年底所擁有及			
管理的餐廳數目 ⁽¹⁾	13	15	20
餐廳租金佔經營餐廳			
收益的百分比 ⁽¹⁾⁽³⁾	6.3%	6.9%	7.3%

附註：

- (1) 餐廳數目不包括上海食品廠。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食品廠對本集團的總收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後)產生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零、人民幣449,000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 (2) 按特定年度的實際經營天數計算。
- (3) 將某年度內產生的租金開支除以該年度的經營餐廳收益計算。
- (4) 就忍者居日本料理而言，我們的經營餐廳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7.2%)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因內部裝修而暫停營業所致。
- (5) 就忍者居日本料理而言，我們的經營餐廳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9.9%)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遷往面積較細的地點所致。

我們致力透過現有餐廳及開設新餐廳在我們經營或有意經營業務的地區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我們目前擬於二零一一年開設約三間新中式餐廳及八間新胡椒廚房快餐店。我們亦計劃於同年為約三間我們現有的中式餐廳進行改善及裝修工程。每間中式餐廳平均需聘用約155至220名僱員，而每間胡椒廚房快餐店則需聘用約11至15名僱員。我們認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經營開支將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增加。然而，倘任何我們的主要經營開支(如租金開支、裝修費用、員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意外地上升及/或中國出現嚴重通脹，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財務表現及/或擴展計劃可能會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食品組合

我們提供中式及日式美食，並根據我們對當地客戶喜好及消費模式的了解為不同地理區域訂製食品與菜牌。我們亦提供季節性菜牌及特別菜式，以吸引更多食客及佔據更大市場份額。此外，鑒於近期趨向健康飲食習慣，我們亦推出健康飲食菜牌，以迎合客戶飲食習慣的變化。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產品創新及改良，以迎合客戶口味及喜好的轉變以及吸引新客戶。我們能否成功推出新產品取決於我們能否預計客戶的口味及提供吸引客戶的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經營所得現金金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管理產品組合及應對不斷變動的趨勢。

利潤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經營利潤率 ⁽¹⁾	52.4%	56.8%	57.1%
純利率 ⁽²⁾	6.6%	7.1%	7.7%

附註：

- (1) 經營利潤率乃將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將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經營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約為52.4%、56.8%及57.1%。過往業績記錄期呈現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增加帶動收益增加所致。此外，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八年約52.4%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56.8%，主要是由於與二零零八年相比二零零九年我們的餐廳消耗的若干材料的平均採購單價有所下降所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九年約56.8%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57.1%，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調整菜式價格的幅度超出原材料成本的增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過往業績記錄期按地區及餐廳品牌劃分的經營利潤率⁽¹⁾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華北	56.3%	59.7%	61.5%
華東	48.4%	51.0%	52.0%
華南	51.9%	55.3%	5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唐宮海鮮舫	53.2%	57.2%	56.9% ⁽²⁾
唐宮壹號	18.3%	51.4% ⁽³⁾	55.5%
盛世唐宮	53.0%	54.2%	56.4%
唐宮膳	49.0%	50.8%	52.7%
唐宮江南一號	—	—	48.2%
忍者居日本料理	52.9%	54.6%	58.0%
胡椒廚房	—	—	58.2%

附註：

- (1) 經營利潤率乃將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就唐宮海鮮舫品牌而言，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九年約57.2%略為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56.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以該品牌經營的兩間餐廳開幕所致。新餐廳於開幕後初期一般的經營利潤率會較低，因此拉低以該品牌經營的經營利潤率及整體經營利潤率。
- (3) 就唐宮壹號品牌而言，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八年約18.3%大幅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1.4%，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首間該品牌經營的餐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才開幕，但二零零九年數據卻反映了整個年度的經營所致。

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6.6%、7.1%及7.7%。此增長趨勢大致上與我們同期的經營利潤率上升一致。

財務資料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佔收益的47.6%、43.2%及42.9%。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餐廳經營中採用的所有食品、飲料及材料的成本。與我們餐廳經營有關的已售存貨成本的主要成份為肉類、蔬菜、家禽、飲料、冷凍食品、配料、海鮮及海味。於過往業績記錄期為我們餐廳經營而採購的食品、飲料及材料的價格波動及質素差異會影響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及利潤率。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幾乎所有食品、飲料及材料均採購自中國的供應商。我們的食品、飲料及材料的採購價通常按中國現行市價釐定，並受市場價波動所限。我們將繼續監控我們的食品、飲料及材料成本，並實施充足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及降低成本。

員工成本

餐廳經營極其依賴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每天管理餐廳及與客戶打交道，這對維持服務的一貫質量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從公開市場及酒店管理學校招聘人員。中國餐飲業僱員的薪金水平上漲及餐廳經營者互相競爭可能會增加與聘用及挽留能幹僱員相關的成本。此外，根據有關中國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對多項住房公積金及及社保基金作出供款。此外，我們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及相關實施法規的責任加重，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20.4%、21.8%及22.0%。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約2,500、2,900及3,500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3,800名全職僱員。我們預計由於業務擴展須僱用更多人員，故日後我們的員工成本會增加。

租金開支

由於我們的所有餐廳及上海食品廠均於租賃物業上經營，故我們面對零售租賃市場的重大風險。該等物業的租賃年期大部分為三至十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6.3%、7.1%及7.5%。由於租金開支

財務資料

佔我們總經營成本的大部分，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市場租金的任何大幅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未能找到具商業吸引力的地段及餐廳業務的租金開支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收益確認、成本或開支分配及負債撥備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上述情況下，管理層在釐定該等項目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我們相信下列最重大的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此外，即使收益確認政策不涉及重大估計或判斷，但由於其重要性，我們在下文討論收益確認政策。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節所討論的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呈列本節所討論的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時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報告期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計算。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收或應收代價指我們的餐廳及食品廠業務所銷售食品及所提供的餐飲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我們於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服務收入。我們於提供食品供客戶享用時確認食品銷售收益。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公司所有及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算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方會被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在估計可使用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我們評估及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可使用年期，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而計提折舊。

租賃裝修	各租賃期限或五年(以較短期間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0%至25%

我們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在建工程。成本包括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即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我們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的損益內。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

我們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我們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撥回，且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我們僅於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倘臨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期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我們不會確認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我們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我們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套現資產期間基於報告期結束前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所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預期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當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客戶忠誠獎勵額

我們將銷售交易過程中授予客戶的客戶忠誠獎勵額作為銷售交易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列賬。我們將銷售交易的已收代價在忠誠獎勵額與銷售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額的款項乃參考其公平值釐定，並於獎勵獲兌現前或該責任因其他原因解除前列作遞延項目。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於過往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3,309	449,890	606,5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777	7,821	11,564
已售存貨成本	(187,143)	(194,262)	(260,384)
員工成本	(80,392)	(98,059)	(133,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45)	(21,499)	(27,950)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	(26,974)	(28,858)	(37,455)
租金及相關開支	(24,856)	(31,883)	(45,287)
其他開支	(27,012)	(35,215)	(43,340)
融資成本	—	—	(204)
除稅前溢利	38,364	47,935	70,135
所得稅開支	(12,501)	(15,939)	(23,6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863</u>	<u>31,996</u>	<u>46,531</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25,322	31,240	46,531
非控股權益	541	756	—
	<u>25,863</u>	<u>31,996</u>	<u>46,531</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u>0.084</u>	<u>0.104</u>	<u>0.155</u>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經營餐廳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財務資料

我們所有的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在中國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扣除分部之間銷售) 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餐廳數目	(人民幣千元)	餐廳數目	(人民幣千元)	餐廳數目
華北 ⁽²⁾	147,837	5	172,546	6	220,748	7
華東 ⁽¹⁾⁽²⁾	128,112	5	158,198	6	266,478	9
華南 ⁽²⁾	117,360	4	119,146	4	119,303	5
總計	393,309	14	449,890	16	606,529	21

附註：

(1) 餐廳數目已包括上海食品廠。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食品廠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零、人民幣449,000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2) 華北包括北京及天津。華東包括上海、蘇州及杭州。華南包括深圳及東莞。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佣金收入 (指就銷售茶葉相關產品產生的佣金 (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茶葉相關產品的佣金收入」)) 及地方政府機關的稅務補貼等其他項目，而此乃地方政府為表揚我們的業務經營已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根據有關中國稅法繳納稅項以及我們對國家經濟發展的貢獻而授予的補貼。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8)	(236)	(38)
利息收入	494	398	449
佣金收入	5,630	6,650	8,979
其他	691	1,009	2,174
	6,777	7,821	11,564

財務資料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餐廳經營所採用的所有食品、飲料及材料的成本。與我們餐廳經營有關的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成份為肉類、蔬菜、家禽、飲料、冷凍食品、配料、海鮮及海味。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住房公積金、社保成本、其他津貼及福利以及董事薪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包括租賃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及汽車。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主要包括消耗品、水電及煤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場地進行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包括餐廳場地、上海食品廠及各區域的辦公室。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捐款、銀行費用及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其他開支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專業費用	3,773	10,325	9,8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955	1,436	3,055
行政開支	9,133	10,520	13,614
捐款	—	600	120
銀行費用 ⁽¹⁾	4,626	5,441	7,513
雜項	8,525	6,893	9,195
試菜	1,360	1,247	1,366
招聘	1,133	1,286	1,225
商務活動及會議	1,101	716	918
勞工安全	869	698	557
IT維護及相關費用	543	627	527
雜費 ⁽²⁾	3,519	2,319	4,602
總計	<u>27,012</u>	<u>35,215</u>	<u>43,340</u>

附註：

- (1) 銀行費用指當我們的顧客以信用卡付款時而衍生我們需要支付信用卡公司的服務費。
- (2) 主要指抽樣檢測、裝飾品及盆栽植物的開支。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主要指扣除(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ii)核數師薪酬；(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v)無形資產攤銷後的收益。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的附屬公司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

財務資料

除唐宮上海浦東外，位於北京、上海及東莞的本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均須按33%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唐宮上海浦東與位於深圳的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同期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採用統一所得稅率25%。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尤其是於二零零八年前按15%優惠稅率繳稅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稅率將分別為18%、20%、22%、24%及25%。唐宮上海浦東及位於深圳的公司均受此安排所限。就唐宮深圳維華而言，其適用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我們預期，由於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整體實際稅率可能增長。

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我們被視為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物業，除非我們取得稅項減免(包括稅務條約所給予的減免)，否則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下表載列我們的三家實體唐宮上海浦東、唐宮深圳及唐宮忍者居於所示年度享有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唐宮上海浦東	18%	20%	22%
唐宮深圳	18%	20%	22%
唐宮忍者居	18%	20%	22%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向我們確認，本集團的優惠稅務待遇乃由適當主管機構授出或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直接訂明。我們相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法律法規作出所有必需的稅務備案，並已支付所有尚未繳付的稅務負債。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44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或約34.8%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606.5百萬元，主要由於開設五家新餐廳所致。

我們新增的收益主要源自華北及華東。我們來自華北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2百萬元或約27.9%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20.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北京新僑唐宮海鮮舫的全年營運、華北地區相關餐廳的收益增長及開設北京大悅城胡椒廚房所致。我們來自華東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5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或約68.4%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66.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開設上海天禧唐宮壹號、上海維景唐宮海鮮舫及杭州萬象城唐宮海鮮舫以及蘇州美羅唐宮海鮮舫全年營運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47.9%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的佣金收入增長約人民幣2.3百萬元，此乃分別由於(x)若干餐廳增加銷售茶葉相關產品，(y)於二零一零年開設的四家新餐廳上海維景唐宮海鮮舫、上海天禧唐宮壹號、杭州萬象城唐宮海鮮舫及深圳東門江南一號已開始銷售茶葉相關產品，及一家現有餐廳北京新僑唐宮海鮮舫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銷售茶葉相關產品；及(i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機構的稅項補貼及利息收入。我們的其他收益部分由我們處置傢俱、裝飾品及廚房設備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抵銷。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9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1百萬元或約34.0%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60.4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餐廳及新餐廳的食材消耗增加所致。該增長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並由於開設五家新餐廳北京大悅城胡椒廚房、上

財務資料

海天禧唐宮壹號、上海維景唐宮海鮮舫、杭州萬象城唐宮海鮮舫及深圳東門江南一號所致。已售存貨成本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約43.2%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約42.9%，乃主要由於我們能夠調整菜式價格的幅度超出原材料成本的增幅。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9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或約36.0%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33.3百萬元。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就二零一零年內開設的更多餐廳的經營僱用的僱員數目約3,500名較二零零九年的約2,900名增加，以及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水平整體增長所致。二零一零年員工成本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較二零零九年保持相對穩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30.0%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8.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餐廳數目增加以及若干現有餐廳進行裝修工程以及與為我們的餐廳購置若干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有關的折舊開支，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約29.8%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約6.4%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約6.2%，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實施「資源增值計劃」所致，我們的各家餐廳根據該計劃策劃及實行措施來提高使用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的效率及減少浪費。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或約42.0%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開設五家新餐廳北京大悅城胡椒廚房、上海天禧唐宮壹號、上海維景唐宮海鮮舫、杭州萬象城唐宮海鮮舫及深圳東門江南一號，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零一零年四月、二零一零年五月、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支付租金，以及於二零一零年續訂租約的餐廳租金普遍上漲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23.1%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由於開設五家餐廳北京大悅城胡椒廚房、上海天禧唐宮壹號、上海維景唐宮海鮮舫、杭州萬象城唐宮海鮮舫及深圳東門江南一號後，我們的餐廳業務規模擴大所致。其他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約7.8%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約7.1%，乃由於我們的同期收益以較快速的比率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就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的銀行貸款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04,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約48.1%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零年的應課稅溢利較二零零九年增加導致我們的所得稅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零九年約33.3%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3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或約45.4%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6.5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效應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39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6百萬元或約14.4%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449.9百萬元，主要由於開設兩家新餐廳所致。

我們所增加的收入主要源自華北及華東。我們來自華北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4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或約16.7%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開設北京新僑唐宮海鮮舫所致。我們來自華東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2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或約23.5%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58.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開設蘇州美羅唐宮海鮮舫及上海迪生唐宮壹號全年營運所致。我們於華東地區的增長幅度最大，主要由於上海迪生唐宮壹號全年營運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略為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15.4%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的佣金收入增長約人民幣1.0百萬元，此乃由於(x)若干餐廳增加銷售茶葉相關產品，(y)於二零零九年開設一家新餐廳蘇州美羅唐宮海鮮舫(此餐廳已開始銷售茶葉相關產品)及現有餐廳北京朝陽唐宮海鮮舫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銷售茶葉相關產品，及(ii)其他收入增長，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機關的稅項補貼。我們的其他收益部分由我們出售傢俱、裝飾品及廚房設備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抵銷。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8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約3.8%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94.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及新餐廳的食材消耗增加所致。該增長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並由於開設兩家新餐廳北京新僑唐宮海鮮舫及蘇州美羅唐宮海鮮舫所致。已售存貨成本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約47.6%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約43.2%，乃主要由於我們餐廳所用的若干材料的平均採購單價下跌所致。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8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或約22.0%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98.1百萬元。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就二零零九年開設的更多餐廳的經營及上海食品廠的全年營運而僱用的僱員數目約2,900名較二零零八年的數目約2,500名增加，以及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水平整體增長所致。員工成本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約20.4%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21.8%，乃主要由於(i)就新開業的北京新僑唐宮海鮮舫及蘇州美羅唐宮海鮮舫增聘人手；(ii)新開業的餐廳於其各自開始營運的最初數月所賺取的收益相對較低；及(iii)工資、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整體上升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約40.1%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餐廳數目增加以及若干現有餐廳進行裝修工程以及就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底開設的上海食品廠購置若干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有關的折舊開支，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7.0%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約6.9%略降至二零零九年的約6.4%，主要由於我們實施「資源增值計劃」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約28.3%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開設兩家新餐廳北京新僑唐宮海鮮舫及蘇州美羅唐宮海鮮舫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九月開始支付租金，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續訂租約的餐廳租金普遍上漲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約30.4%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其他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約6.9%略升至二零零九年的約7.8%，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業務規模擴大及因二零零九年開設的兩家新餐廳北京新僑唐宮海鮮舫及蘇州美羅唐宮海鮮舫產生更多開支，以及更多專業費用(如上市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27.5%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乃由於二零零九年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導致我們所得稅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約32.6%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3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約23.7%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效應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過往，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我們股東注資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10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9百萬元。我們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持有。我們的現金狀況主要受到我們業務經營的業績影響。

我們的資本需求主要關於透過開設新餐廳(包括快餐店)及我們的上海食品廠進行網絡擴張、升級及／或裝修餐廳，及信息技術系統改進。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7,752	65,102	80,7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062)	(26,086)	(48,04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29	(8,388)	(14,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19	30,628	18,1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090	78,109	108,7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09	108,737	126,902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反映我們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利息收入等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80.8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80.8百萬元來自經營產生現金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2.8百萬元抵銷。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98.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5百萬元(與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一致)，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開設新餐廳導致與企業客戶有關的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ii)租賃按金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北京大悅城胡椒廚房、上海天禧唐宮壹號、上海維景唐宮海鮮舫、杭州萬象城唐宮海鮮舫及深圳東門江南一號向業主支付租金按金所致)；及(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食品以支援現有及新餐廳所致)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5.1百萬元來自經營產生現金約人民幣78.8百萬元，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抵銷。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69.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與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一致)，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開設新餐廳導致信用卡應收款項增加、與常客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人民幣60.5百萬元，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抵銷。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預付卡及社保與住房公積金供款增加所致)，部分由租賃按金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北京望京盛世唐宮、上海虹口唐宮膳及上海迪生唐宮壹號向業主支付租金按金所致)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及(ii)購買有關胡椒廚房的牌照及特許權和商標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1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零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部分由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3.3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及(ii)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按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所致。於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部分由股東還款約人民幣1.6百萬元抵銷。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持有其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方式的投資(銀行存款除外)。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股東及關聯方墊款和向股東及關聯方還款、股息分派、銀行貸款及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28.4百萬元；(ii)向關聯方償還約人民幣72.9百萬元以清償結餘；(iii)於重組時向關聯方償還約人民幣69.8百萬元；及(iv)向股東還款約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由股東墊款約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新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1.0百萬元及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5.7百萬元，部分由為日常營運、餐廳裝修及開設新餐廳撥資的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及股東向北京新僑唐宮膳及蘇州美羅唐宮海鮮舫注資約人民幣5.3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日常營運、餐廳裝修及開設新餐廳注資有關的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及(ii)股東向上海虹口唐宮膳注資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所致，部分由(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及(ii)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1.2百萬元抵銷。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下文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820	8,446	12,773	14,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7	10,435	17,273	17,3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73	3,684	465	—
應收股東款項	34	40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109	108,737	126,902	146,953
	<u>96,313</u>	<u>131,709</u>	<u>157,413</u>	<u>179,2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68	67,542	85,098	82,6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0	5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388	52,161	263	147 ⁽¹⁾
應付股東款項	13,267	12,004	—	—
銀行貸款	—	—	41,019	53,019
應付稅項	3,763	4,566	6,341	9,446
	<u>113,686</u>	<u>136,773</u>	<u>132,721</u>	<u>145,28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7,373)</u>	<u>(5,064)</u>	<u>24,692</u>	<u>33,953</u>

附註：

(1) 該等金額乃於持續關連交易中產生，屬貿易性質。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為日常營運、餐廳裝修及開設新餐廳提供資金而導致結欠關聯方款項所致。鑒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大致已於二零一零年結清，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已改善。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基於我們獲認可的過往業績記錄，預計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將繼續從經營活動獲得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可從金融機構取得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53.2百萬元，毋須依賴關聯方為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人民幣12.0百萬元。

我們投資活動的資金需求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金支持。

經計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融資服務(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有關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的未來營運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債項

銀行借款

過往，我們依賴關聯方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為業務擴充提供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向多家商業銀行取得本金總額約人民幣53.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可獲得的信貸額度總計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而全數已獲動用。提款均以我們的關聯方提供擔保，且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該等關聯方提供的所有該等抵押。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期於日後增加我們的銀行借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作為另一項融資來源。

我們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或者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並無其他未償還債項

除「一債項－銀行借款」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並無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於下列所示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791	31,570	68,3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499	94,665	141,931
五年後	44,929	48,075	87,256
總計	166,219	174,310	297,546

租約一般按三至10年期磋商達成。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或約70.7%)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7.5百萬元。該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開設五家新餐廳北京大悅城胡椒廚房、上海天禧唐宮壹號、上海維景唐宮海鮮舫、杭州萬象城唐宮海鮮舫及深圳東門江南一號以及於二零一一年開設一家新餐廳北京朝北大悅城唐宮海鮮舫所致。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該等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取得執照、特許權及商標、餐廳開業及裝修以及於過往業績記錄期開始營運的上海食品廠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

下表概述我們於過往業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08	23,161	45,943
取得執照、特許權及商標	—	—	8,112
總計	55,408	23,161	54,055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或約133.4%)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開設五間新餐廳北京大悅城胡椒廚房、上海天禧唐宮壹號、上海維景唐宮海鮮舫、杭州萬象城唐宮海鮮舫及深圳東門江南一號以及為胡椒廚房取得執照及特許權和商標所致。

我們截至下列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	988	3,366

若干財務狀況報表項目的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餐廳營運所採用的全部食品、飲料及材料，如肉類、蔬菜、家禽、飲料、冷凍食品、配料、海鮮及海味。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高，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亦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高，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開設五間及兩間新餐廳，以及現有餐廳的營運需求較高致使年底合計儲存的存貨量較高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85%已於其後使用。由於我們目前預期不會出現有關滯銷或陳舊存貨的存貨事宜，我們相信毋須為我們的存貨作撥備。

財務資料

我們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存貨成本。下表為於過往業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存貨周轉期(日數) ⁽¹⁾	15	15	15

附註：

- (1) 存貨周轉期乃將期初存貨與期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365日計算。

過往業績記錄期內的存貨周轉日數保持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客戶墊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來說，來自餐廳經營的銷售額並無信貸期，惟若干知名企業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80日。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清。

過往業績記錄期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858	3,153	5,391
31至60日	2,326	1,688	807
61至90日	254	377	571
90日以上	8	35	903
	3,446	5,253	7,672
總計	3,446	5,253	7,672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	2,393	4,175	8,298
其他 ⁽¹⁾	1,838	1,007	1,303
	4,231	5,182	9,601
總計	7,677	10,435	17,273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代僱員就其所得稅作出的付款及就營銷及經營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幅約為65.5%)，主要是由於信用卡應收款項增加、與企業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新餐廳開業前進行裝修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及與於二零一零年開設五家新餐廳有關的租金預付款項(包括餐廳及員工宿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幅約為35.9%)，主要是由於開設新餐廳導致信用卡應收款項增加、與常客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日數) ⁽¹⁾	3	4	5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乃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365日計算。

財務資料

過往業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保持穩定。

過往業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31至60日	2,236	1,660	807
61至90日	219	346	571
90日以上	8	35	903
總計	<u>2,463</u>	<u>2,041</u>	<u>2,281</u>

我們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0,000元或約11.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的企業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已逾期超過90日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尤其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企業客戶延遲還款的個案增加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3%經已償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大致收回，因而無須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撇銷約人民幣8,000元、零及人民幣20,000元。除該等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就視為不能收回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而撇銷的該等款項外，我們於過往業績記錄期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進一步撥備或撇銷。

我們已進行全面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並考慮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個別評估）及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集體評估）。我們亦已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其他資料以評估是否已作出充足撥備，包括其後償付、分析減值、債務人類別、逾期記錄、結餘賬齡及其他相關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9%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結算，其中約96%則為逾期但尚未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指與工資及僱員福利相關的應付款項）；(iii)預收款項（主要指預付卡持有人的預付款項）；及(iv)應付股息。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一至兩個月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過往業績記錄期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17,478	19,979	24,377
31至60日	476	1,241	2,349
61至90日	106	128	388
91至180日	110	72	934
180日以上	831	459	719
	19,001	21,879	28,767
總計	19,001	21,879	28,76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773	29,842	37,929
預收款項	7,994	11,916	18,402
應付股息	—	3,905	—
	30,767	45,663	56,331
總計	49,768	67,542	85,098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人民幣85.1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於過往業績記錄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符合行業慣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幅約為26.0%)，與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展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幅約為35.7%)，與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展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31.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零年開設五間新餐廳上海天禧唐宮壹號、北京大悅城胡椒廚房、上海維景唐宮海鮮舫、杭州萬象城唐宮海鮮舫及深圳東門江南一號而致使我們須向供應商採購更多

財務資料

原材料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15.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開設兩間新餐廳(即北京新僑唐宮海鮮舫及蘇州美羅唐宮海鮮舫)而致使我們須向供應商採購更多原材料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幅約為27.1%)，主要是由於應付工資款項及社會保障供款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幅約為31.0%)，主要是由於與上市開支、社會保障供款及稅項相關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款項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幅約為54.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款項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幅約為49.1%)。我們於過往業績記錄期的預收款項不斷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預付卡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付股息約人民幣3.9百萬元。

下表載列過往業績記錄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日數) ⁽¹⁾	37	41	40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乃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365日計算。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普遍維持在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內，一般為30至60日。於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與超群廚具金屬製品(深圳)有限公司、C & W (Nominees) Ltd.、美高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維華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磋商進行。

應收關聯方及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應收關聯方及股東款項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2,673	3,684	465
股東	34	407	—
總計	2,707	4,091	465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高集團及香港維華償還款項所致。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5,000元，乃由於大部分關聯方償還款項所致。

董事確認，所有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未償還結餘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以還款方式全數結清。

應收股東款項主要指就我們代股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支付的差旅開支而應收彼等的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0元、人民幣407,000元及零。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所有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悉數償付。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46,388	52,161	263
股東	13,267	12,004	—
總計	59,655	64,165	263

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該等關聯方(即美高集團及香港維華)就日常營運、餐廳裝修及開設新餐廳的注資增加被向若干關聯方還款抵銷所致。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2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3,000元，乃由於已向關聯方償還大部分款項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關聯方的未償款項為約人民幣147,000元。該等金額乃於持續關連交易中產生，屬貿易性質。

應付股東款項主要指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為日常營運、餐廳裝修及開設新餐廳注資而應付彼等的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零。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所有結餘已於二零一零年悉數償還。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比率 ⁽¹⁾	0.8	1.0	1.2
股本回報率 ⁽²⁾	41%	41%	34%
資本負債比率 ⁽³⁾	—	—	1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乃將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股本及儲備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乃將總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8、1.0及1.2。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0.2，主要由於已大致償付關聯方、股東及董事的結餘所致。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0.2，是由於增加的流動資產抵銷了增加的流動負債。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41%、41%及34%。股本回報率呈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在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就開設新餐廳及餐廳裝修注資，而注資額超逾過往業績記錄期的收益增幅，原因為其各自開始經營首數月的所得收益相對較低，而收益亦因裝修期間暫停營業而有所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銀行貸款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請參閱「一債項一銀行借款」。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不同類型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有外幣交易而使本集團面臨因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仍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存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若干水平的銀行存款維持為主要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以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使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因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載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這是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由於涉及風險的結餘分散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故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我們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可從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現金及充裕的融資資源，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關聯方墊款於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通脹

近年來，中國並未出現大幅通脹，因此通脹未有對我們於過往業績記錄期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中國整體國家通脹率(以一般消費物價指數代表)約為5.9%。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出現約0.7%的通縮。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通脹率約為3.3%。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受任何通脹或通縮重大影響。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按無商業價值基準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所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金額) (附註4)
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					
1.25港元計算	130,452	85,581	216,033	0.54	0.64
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					
1.65港元計算	130,452	118,386	248,838	0.62	0.7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人應佔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資產淨值(已扣除約人民幣7,792,000元的無形資產)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或1.65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分別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1元兌1.176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兌1.17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人民幣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股息均已派付。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僅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和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就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將其部分純利保留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

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目前計劃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我們上市後各年度(為免生疑問，即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可供分派不多於50%純利的股息。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我們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實際可行的任何方式向股東支付。投資者須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備受推崇的餐飲集團之一，提供優質食品、服務及用餐體驗。我們致力於繼續戰略擴張餐廳網絡，原因是我們認為，規模及廣泛的地域覆蓋能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專注於在中國經濟較為發達的大城市（預計我們未來的增長會集中在有關地區）開設更多新餐廳。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施「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在上海、北京、天津、廣州、深圳及南京等幾個一線及二線城市開設八間以唐宮海鮮舫、唐宮壹號及盛世唐宮品牌經營的新中式餐廳。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分別以唐宮海鮮舫、唐宮壹號及盛世唐宮品牌開設四間、兩間及兩間新餐廳。每間新餐廳的總樓面面積將介乎1,200平方米至3,000平方米，座位數目約為200人至800人。

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在北京、天津及上海等幾個一線城市開設19間新的胡椒廚房快餐店。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分別在北京、天津及上海開設十間、三間及六間新的胡椒廚房快餐店。每間新的胡椒廚房快餐店的總樓面面積將介乎50平方米至150平方米，座位數目最多為65人。

下表載列我們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開設的新餐廳的詳情：

年份	品牌	餐廳數目	擬定地點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唐宮海鮮舫、 唐宮壹號及 盛世唐宮	3	上海、北京及深圳	38.0
	胡椒廚房	8	北京、天津及上海	17.1
二零一二年	唐宮海鮮舫、 唐宮壹號及 盛世唐宮	5	北京、天津、上海、 南京及廣州	48.9
	胡椒廚房	11	北京、天津及上海	20.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我們的擴充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經營活動不時產生的內部資源投資，及(倘董事認為必要及適當)，我們亦可能透過來自債務及股本融資的外部融資為我們的擴充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就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百萬港元。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54.6%(或約65.6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分別提供資金)用於在二零一二年底前在中國若干一線及二線城市開設約八家新中式餐廳；
- 約29.2%(或約35.0百萬港元)用於在二零一二年底前在中國若干一線城市開設約19家胡椒廚房快餐店；
- 約6.2%(或約7.4百萬港元)用於在若干一線城市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活動，包括開展宣傳活動及進行市場調查；及
- 約10.0%(或約12.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將開設的27間新餐廳中的兩間胡椒廚房快餐店承諾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6百萬元。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0百萬港元(假設按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計算)。董事現擬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9.3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動用。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3.2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動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而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0.7百萬港元。在這種情況下，減少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分配。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8.8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方式及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擴展用途的所得款項金額將會相應減少，而我們擬以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為該不足部分提供資金。

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可能會因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市況發展而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所在行業可能會迫使我們更改策略及業務計劃。倘我們的發展計劃發生變化，董事將審慎評估狀況，可能會按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將擬定資金重新分配並將相關資金作為短期存款持有。

如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刊發公佈。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後，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正予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適用比例。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

包 銷

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各自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出現變化、港元兌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化，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貶值）可能出現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上述情況的變動或發展；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改變其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動；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事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事件、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宣稱責任）、天災、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H1N1病毒）、經濟制裁）；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監管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

包 銷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自及全權酌情釐定，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前景、物業、營運業績、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狀況及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潛在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ix)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開展任何訴訟、索償或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稅務機關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繳納任何稅務負債；或
- (x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i) 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結業或清盤的命運或呈請，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受委任接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與其有關而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

包 銷

- (xv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因其違反各自責任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的標的);或
- (xv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契諾承諾人」)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我們的股份);或
- (xx) 本集團或董事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或擬發售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xi)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發售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xi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述的任何風險出現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變成現實,

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數目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繼續進行或預期進行或實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包 銷

(D) 使或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i) 本招股章程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其他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重大方面已經或已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允誠實及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ii) 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的重大遺漏；或

(iii) 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屬(或在續新時將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份或已遭違反；或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就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諾承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v)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v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我們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

包 銷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以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以慣常條件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24.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業機構已對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書。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我們不得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則除外。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而我們進一步承諾促使各附屬公司(視乎情況及倘適當時而定)，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上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1)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包銷協議簽訂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我們不會(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配發、發行、訂約配發、發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惟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進行者除外，或(i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售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購回、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我們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

權益) 予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濟後果，或(iii)進行具有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2)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各控股股東(即陳先生、葉先生、古先生、Best Active Investments、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及Bright Mind Investments) 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彼等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因而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該項規則並無阻止控股股東就獲取真正商業貸款而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使用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由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在下列情況下，彼等將立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a)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任何其實益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的證券的向認可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
及

包 銷

- (b) 其任何一方已接獲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我們亦將於接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隨即知會聯交所，並將於接獲控股股東知會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其不會(i)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目前持有，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或訂約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圖，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股份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股份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及(iii)倘其於上文第(ii)段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造成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並無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1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並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及開支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發售價2.5%的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現估計，包括應付予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的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將合共約為25.0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1.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25港元至1.6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包 銷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在有關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股份(可作下述調整)，有關情況請參閱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及
- (b) 國際發售：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合共90,000,000股股份(可作下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或表達對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但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全球發售(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全球發售以及如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完全依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進行調整。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會在該等分配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部分申請人可能會獲得比其他申請人更高的分配，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計及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並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除外)。乙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總額為500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除外)。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會考慮到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香港發售股份(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即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1,000,000股股份(不會進行任何重新分配)(相當於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或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1%(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可優先供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合資格僱員認購。倘粉紅色申請表格超額認購，初步可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認購的1,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從合資格僱員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按比例或抽籤(倘可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認購的股份不足)，分配予有關申請人。倘進行抽籤，部分合資格僱員可能獲分配的股份超過申請同樣數目股份的其他人士。我們不會優先考慮申請較多股份的僱員或在本集團職位較高的僱員。我們亦不會根據合資格僱員的服務年限或工

全球發售的架構

作表現進行分配。超過初步可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認購的1,000,000股股份將被拒絕受理。倘1,000,000股股份未全部獲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認購，則未認購的部分將可供公眾人士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向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依據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進行。倘出現例外情形，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刊發公佈。有關股份不超過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不論香港發售股份是否進行任何重新分配，該最高股份數目均不會進行調整。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申請超過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將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進行調整。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0,000,000股股份(在第(i)種情況下)、40,000,000股股份(在第(ii)種情況下)及50,000,000股股份(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在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未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工銀國際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65港元，此外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按照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股份1.65港元的最高價格，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適當的退款（其中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進行上文所述之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可供銷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涉及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國際發售股份。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很可能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將會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的基準分配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國際發售獲國際發售股份及已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供獨家全球協調人識別其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及確定彼等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計劃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我們可能被要求以發售價或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超額配股權發售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為便於應付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穩定股份的市價(如有)，工銀國際證券可根據借股協議向Best Active Investments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Best Active Investments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所限，有關規則限制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惟須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下的規定：

- (i) 借股協議將僅就國際發售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就淡倉進行平倉用途；
- (ii) Best Active Investments可借出股份的上限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股份數目的上限；
- (iii) 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限期當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兩者間較早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Best Active Investments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與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v)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進行；
及
- (v) 穩定價格操作人毋須就借股協議向Best Active Investments付款。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於較原有市場價格為高之水平。該等交易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但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穩定價格操作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其中包括）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購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分配。凡如此購入股份，均會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場價格的任何下調而進行的超額分配；(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藉此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場價格的任何下調；(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為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場價格的任何下調；(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股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 要約或企圖作出(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情。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持有股份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會維持該等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操作人為任何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完結時屆滿，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之前的最後營業日。在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行動支持股份的價格，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下降；
- 所採取之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出價或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均可按任何價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換句話說，穩定價格出價或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會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其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申購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註明本身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購入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會持續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將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藉以進行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而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於稍後釐定。

除另行公佈(不得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公佈，詳見下文)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65港元，而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1.2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則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以下。屆時，我們將於作出調低價格決定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通知。於發出該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一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則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還會包括營運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其他任何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該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會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日期方才公佈。倘並無刊發該通知，則發售價(若經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無論如何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本公司應計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的開支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120.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5港元，即既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5港元至1.65港元的中位數)，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41.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45港元，即既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5港元至1.65港元的中位數)。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計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自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額外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限)；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在各自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自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會存入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在香港持牌的收款銀行或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發行,但僅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惟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通過下列三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以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即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讓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是代理人，並就閣下的申請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能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擬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只有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若申請人為商行，有關申請必須以個人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行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除外，該情況下不得提出聯名申請)。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我們的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法人或自然人，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任何沒有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1.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使用何種申請表格

閣下倘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倘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倘為合資格僱員，且有意讓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獲得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多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及發售股份的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不得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聯名申請。閣下不得作為代理代表他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於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17及1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19樓1904室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6樓2603-06室

-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新界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3樓193號舖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在下列時間於以上地點索取：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a)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b)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10樓3室），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偉泉先生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付款

- (a)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請使用原子筆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退回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c) 於上文「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時間前及地點，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收集箱之一。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應於下文「公眾人士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所述時間前及地點，將申請表格交回本公司秘書梁偉泉先生。

閣下應留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寫及遞交，即表明（其中包括）閣下：

- (i) 確認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將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而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該等責任）；
- (iii)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無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下文所述的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必須為親筆簽署）。

- (a)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或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必須：

- 保證在提出申請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
- 並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及
- 確認(倘閣下為本公司僱用的合資格僱員)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對股份的申請、對其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僅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的前提下(包括閣下具備作為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申請條款及條件

(a) 申請條件

申請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將被視為已接納下列條件：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各項規定，申請認購以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隨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所需全數款項，有關款項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申請人就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為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本人以合資格僱員身份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已申請或已承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承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因應本申請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申請人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表明擬按本申請表格所述手續親身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者則除外；
- **授權**本公司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人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倘該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完成繳交網上白表申請款項)；或**授權**本公司將任何退款支票發出和寄往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所提供的地址(倘該申請人以多個銀行賬戶完成繳交申請款項)；
- **要求**任何退款支票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名列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並在符合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情況下，按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表明擬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述手續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者則除外；
- **已細閱**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聲明、保證及承諾**向申請人或由申請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保證及承諾**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申請人於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並非美籍人士；及
- **同意**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b)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的效用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擔任其代理或代名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使任何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得以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落實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中所述的各項安排；
- **承諾**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簽署所有文件並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使閣下登記成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確認**閣下已經收到一份本招股章程並在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資料和陳述，且不會依賴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和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倘若申請是為閣下自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已就實益擁有人作出合理查詢，而是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就香港發售股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惟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除外；

- (倘若申請是代理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經有效地及不可撤回地向閣下的代理授予所有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若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就實益擁有人作出合理查詢，而是項申請是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申請的結果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若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收到、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予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申請中所載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該申請獲接納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 根據是項申請接受閣下所申請的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作為分配給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按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除非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註明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 **明白**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和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如果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並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 閣下的認購要約或因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和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披露其所需的任何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c)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引

一經填妥及遞交**黃色**申請表格，即 閣下(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 閣下擔任其代理或代名人的各名人士：

- (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每位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同意**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選擇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每位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同意**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轉入 閣下(或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轉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下，風險和費用由 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發行給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且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或提供該等股票供 閣下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每位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 同意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 (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每位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中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和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每位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閣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在閣下申請中由閣下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倘若本申請乃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所有由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和責任應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作出、發出或承擔或被施加。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遭檢控。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引載列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指引。倘閣下不依照該等指引遞交申請，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獲呈交至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須於本節下文「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通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接達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

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附加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否則，基於下文「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如何就申請繳付申請股款

每份填妥的**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港元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或倘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的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唐宮中國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有關銀行的授權人士在該銀行本票背面加簽核證閣下的名字。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該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唐宮中國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我們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回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直到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保留，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提交一份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多於一份申請表格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惟閣下須在申請表中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下列有關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包括：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閣下為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提出電子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www.hkeipo.hk提出一份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作出的申請多於一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將被視作一項實際作出的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一概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填妥及交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表示閣下：

- (倘申請乃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保證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唯一一份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認購申請；
- (倘閣下乃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進行合理查詢，確保有關申請將為唯一一份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認購申請，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表格提供了所需資料以外，倘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動，則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同時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提交網上白表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提交網上白表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銷售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購超過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已經申請、承購或表明有興趣申請，或已經或將會獲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性），根據國際發售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有關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股款一經繳付，閣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釋疑慮，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的部分，除非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具有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算無權參與超逾某特定限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港元全數付款，須於以下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內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於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10樓3室)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偉泉先生。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開始辦理申請時間將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前，我們不會處理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後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人務請注意，我們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惟其後可能隨時過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開始登記，條件是在該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認購登記，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任何一日。

公佈結果

我們預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nggong.cn)作出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24小時在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止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6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所支付的款項或適當的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我們計劃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我們並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於適當時間內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申請的：(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申請的，將就：(i)倘申請僅部分不獲接納，不獲接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多出的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並寫有「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 (c)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多出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寄出。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以待支票過戶。

只有待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閣下將就所有向閣下發行的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倘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帶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文件到取。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上述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對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
-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就寄存於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查閱我們發表的公佈，倘發覺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內獲配發的新股份數目。香港結算同時亦會給予閣下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

(c) 倘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

- 有關粉紅色申請表格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代表閣下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會安排轉寄予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或閣下另外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

- 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如何透過網上白表申請－附加資料」一段。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提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負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此乃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代理人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僅一項的**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接納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就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議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將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而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該等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前撤回，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其不會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出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作實；
- 就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已參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即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共同及個別申請人)將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安排有關退還申請股款(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而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多於一份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按閣下發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減少。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作一項實際作出的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股份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申請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有關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一概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閣下最遲須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最後申請日期將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須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視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款項

- 我們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接獲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我們預期將會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形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請閣下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可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香港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但不會支付利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一位自行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向有關係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事項上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3.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謹請閣下細閱該等附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須特別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撤回閣下的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將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開始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其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發售者除外)。

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排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並未接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按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且可被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將不可撤回，申請人將被視為按本招股章程的補充版本提交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公佈上刊發配發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配發，則這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果，方可作實。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全面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受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面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或僅接受任何申請的部分。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就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成為無效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於下列任何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所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閣下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不申請或無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我們將採取合理的措施確認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發國際發售股份而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交申請的投資者的申請，以及確認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投資者的申請；
- 閣下的認購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扣除可供合資格僱員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閣下不按規定方式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未有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填妥**電子認購指示**；
-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的申請獲接收或閣下背頁所示地址所處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務請留意，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認購。

4.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65港元，閣下亦須全數繳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約3,333.27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若干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最多為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必須於申請發售股份時依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所需款項(倘以申請表格申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6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給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給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為代證監會收取)。

5.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基於任何原因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回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支付利息。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有關款項的所有應計利息將為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會將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的適當數額(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閣下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支票(除成功申請外)或不會兌現。

我們將按照上文所述的各項安排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

所有退款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支票提供給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作出。閣下提供的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基於退款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填寫，則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6. 買賣及交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181。

發售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在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諮詢可能影響彼等權利和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需安排均已辦妥。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過往業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辦首次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所詳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截至各報告期末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所持股權			本報告日期	股本/已註冊 及實收資本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中國唐宮飲食企業 有限公司 (「唐宮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	100%	100%	100%	50美元	投資控股
盛世唐宮飲食集團 有限公司 (「唐宮香港盛世」)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100%	100%	100%	100%	20港元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所持股權			本報告日期	股本/已註冊 及實收資本 千元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浦東唐宮飲食集團 有限公司 (「唐宮香港浦東」)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100%	100%	100%	100%	10港元	投資控股
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唐宮香港」)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三十日	100%	100%	100%	100%	20港元	投資控股
唐宮物流有限公司 (「唐宮香港物流」)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100%	100%	100%	100%	20港元	投資控股
美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唐宮香港美高」)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七月十四日	90%	100%	100%	100%	10港元	投資控股
聯永投資有限公司 (「唐宮香港聯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	100%	100%	100%	10港元	投資控股
盛唐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唐宮香港盛唐」)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四日	—	100%	100%	100%	10港元	投資控股
北京維華唐宮飲食 有限公司(「唐宮 北京維華飲食」)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	100%	100%	100%	3,000港元	經營餐廳
北京民族唐宮 海鮮舫有限公司 (「唐宮北京民族」)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5,000元	經營餐廳
北京新世紀唐宮 海鮮舫有限公司 (「唐宮北京新世紀」)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3,000元	經營餐廳
北京維華唐宮 海鮮舫有限公司 (「唐宮北京維華」)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二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5,000元	經營餐廳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所持股權			本報告日期	股本/已註冊 及實收資本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北京好苑唐宮 海鮮舫有限公司 (「唐宮北京好苑」)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3,000元	經營餐廳
北京盛世唐宮飲食 有限公司 (「唐宮北京盛世」)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四日	100%	100%	100%	100%	3,000港元	經營餐廳
北京朝北唐宮 海鮮舫飲食有限公司 (「唐宮北京朝北」)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二日	—	—	—	100%	3,000港元	經營餐廳
上海浦東唐宮 海鮮舫有限公司 (「唐宮上海浦東」)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日	100%	100%	100%	100%	150美元	經營餐廳
上海紅橋唐宮 海鮮舫有限公司 (「唐宮上海紅橋」)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九日	100%	100%	100%	100%	150美元	經營餐廳
上海維華唐宮餐飲 有限公司 (「唐宮上海維華」)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100%	100%	100%	100%	150美元	經營餐廳
上海虹口唐宮 海鮮舫有限公司 (「唐宮上海虹口」)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 13,500元	經營餐廳
蘇州維華唐宮 海鮮舫有限公司 (「唐宮蘇州維華」)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	100%	100%	100%	3,000港元	經營餐廳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所持股權			本報告日期	股本/已註冊 及實收資本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上海唐宮食品有限公司 (「唐宮上海食品」)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四日	100%	100%	100%	100%	150美元	於上海經營 食品廠
上海閔行唐宮 海鮮舫有限公司 (「唐宮上海閔行」)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	—	100%	100%	150美元	經營餐廳
上海長寧唐宮 海鮮坊有限公司 (「唐宮上海長寧」)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	—	100%	100%	3,000港元	經營餐廳
深圳東道明唐宮 海鮮舫有限公司 (「唐宮深圳東道明」)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六月三日	90%	100%	—	—	3,000港元	未開展業務
深圳唐宮膳飲食 有限公司 (「唐宮深圳」)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九月四日	90%	100%	100%	100%	3,000港元	經營餐廳
深圳維華盛世唐宮 飲食有限公司 (「唐宮深圳維華」)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90%	100%	100%	100%	3,000港元	經營餐廳
忍者居江南一號飲食 (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忍者居格蘭 飲食(深圳)有限公司) (「唐宮忍者居」)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90%	100%	100%	100%	2,000港元	經營餐廳
東莞世博唐宮 海鮮舫有限公司 (「唐宮東莞」)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一日	90%	100%	100%	100%	3,000港元	經營餐廳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所持股權			本報告日期	股本/已註冊 及實收資本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杭州維華唐宮 海鮮舫有限公司* (「唐宮杭州維華」)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	—	100%	100%	人民幣 3,000元	經營餐廳
活力胡椒(上海)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唐宮上海 活力胡椒」)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四日	—	—	100%	100%	150美元	經營餐廳
活力胡椒(北京)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唐宮北京 活力胡椒」)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	—	100%	100%	1,000港元	經營餐廳

目前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 貴公司及唐宮BVI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編製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唐宮深圳東道明於二零一零年撤銷註冊，故並無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撤銷註冊日期的所有有關交易，並就收錄有關該等公司財務資料採取我們視作必要的有關程序。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過往業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已較短者為準）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於其各自司法權區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各司法權區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盛世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唐宮香港盛世」）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g Sau La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浦東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唐宮香港浦東」）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g Sau La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唐宮香港」）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g Sau La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唐宮物流有限公司 （「唐宮香港物流」）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g Sau La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聯永投資有限公司 （「唐宮香港聯永」）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Ng Sau La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盛唐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唐宮香港盛唐」）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Ng Sau La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美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唐宮香港美高」）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aw Kam Wing & Company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北京維華唐宮飲食有限公司 (「唐宮北京維華飲食」)	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建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北京民族唐宮海鮮舫 有限公司 (「唐宮北京民族」)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天辰佳翔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中建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北京新世紀唐宮海鮮舫 有限公司 (「唐宮北京新世紀」)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建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北京維華唐宮海鮮舫 有限公司 (「唐宮北京維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華安東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中建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好苑唐宮海鮮舫 有限公司 (「唐宮北京好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建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北京盛世唐宮飲食有限公司 (「唐宮北京盛世」)	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建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上海浦東唐宮海鮮舫 有限公司 (「唐宮上海浦東」)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事誠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上海紅橋唐宮海鮮舫 有限公司 (「唐宮上海紅橋」)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事誠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上海維華唐宮餐飲有限公司 (「唐宮上海維華」)	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事誠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上海虹口唐宮海鮮舫 有限公司 (「唐宮上海虹口」)	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事誠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蘇州維華唐宮海鮮坊 有限公司 (「唐宮蘇州維華」)	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海事誠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上海唐宮食品有限公司 (「唐宮上海食品」)	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事誠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上海閔行唐宮 海鮮坊有限公司 (「唐宮上海閔行」)	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上海事誠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上海長寧唐宮 海鮮坊有限公司 (「唐宮上海長寧」)	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上海事誠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深圳東道明唐宮海鮮坊 有限公司 (「唐宮深圳東道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天地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唐宮膳飲食有限公司 (「唐宮深圳」)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天地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維華盛世唐宮飲食 有限公司 (「唐宮深圳維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天地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忍者居江南一號飲食(深圳) 有限公司(前稱： 忍者居格蘭飲食(深圳) 有限公司)(「唐宮忍者居」)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天地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東莞世博唐宮海鮮坊 有限公司(「唐宮東莞」)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東莞市君誠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天地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杭州維華唐宮 海鮮坊有限公司 (「唐宮杭州維華」)	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上海事誠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活力胡椒(上海) 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唐宮上海活力胡椒」)	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上海事誠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活力胡椒(北京) 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唐宮北京活力胡椒」)	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上海事誠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責任 公司

為編撰本報告，唐宮BVI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唐宮BVI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目前 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查貴公司於過往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編撰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已作出吾等視作適當的有關調整。

該等公司的董事須對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呈報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與 貴集團於過往業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393,309	449,890	606,5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6,777	7,821	11,564
已售存貨成本		(187,143)	(194,262)	(260,384)
員工成本		(80,392)	(98,059)	(133,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45)	(21,499)	(27,950)
公共設施開支及消耗品		(26,974)	(28,858)	(37,455)
租金及相關開支		(24,856)	(31,883)	(45,287)
其他開支		(27,012)	(35,215)	(43,340)
融資成本		—	—	(204)
除稅前溢利	10	38,364	47,935	70,135
所得稅開支	12	(12,501)	(15,939)	(23,604)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5,863</u>	<u>31,996</u>	<u>46,531</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所有人		25,322	31,240	46,531
非控股權益		541	756	—
		<u>25,863</u>	<u>31,996</u>	<u>46,531</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14	<u>0.084</u>	<u>0.104</u>	<u>0.15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5,476	76,902	94,857
無形資產	16	—	—	7,792
租賃按金		5,484	6,454	11,358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按金		—	1,939	—
遞延稅項資產	25	—	—	947
		<u>80,960</u>	<u>85,295</u>	<u>114,9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820	8,446	12,7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677	10,435	17,2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2,673	3,684	465
應收股東款項	20	34	40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8,109	108,737	126,902
		<u>96,313</u>	<u>131,709</u>	<u>157,4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9,768	67,542	85,0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500	5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46,388	52,161	263
應付股東款項	20	13,267	12,004	—
銀行貸款	24	—	—	41,019
應付稅項		3,763	4,566	6,341
		<u>113,686</u>	<u>136,773</u>	<u>132,72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7,373)</u>	<u>(5,064)</u>	<u>24,692</u>
		<u>63,587</u>	<u>80,231</u>	<u>139,646</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股本	26	29,579	35,131	338
儲備		32,898	43,649	137,906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股權		62,477	78,780	138,244
非控股權益		1,110	—	—
		<u>63,587</u>	<u>78,780</u>	<u>138,24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	1,451	1,402
		<u>63,587</u>	<u>80,231</u>	<u>139,64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實收 資本／股本	法定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貴公司 所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079	7,361	—	13,871	37,311	569	37,880
年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322	25,322	541	25,86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13,656)	(13,656)	—	(13,656)
注資	13,500	—	—	—	13,500	—	13,500
儲備轉撥	—	3,589	—	(3,589)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79	10,950	—	21,948	62,477	1,110	63,587
年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1,240	31,240	756	31,99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22,444)	(22,444)	—	(22,444)
一名股東向一名非控股股東 收購其他股權	—	—	1,866	—	1,866	(1,866)	—
重組產生	(94)	—	89	—	(5)	—	(5)
注資	5,646	—	—	—	5,646	—	5,646
儲備轉撥	—	4,480	—	(4,480)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31	15,430	1,955	26,264	78,780	—	78,780
年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6,531	46,531	—	46,53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24,475)	(24,475)	—	(24,475)
重組產生	(34,793)	—	72,201	—	37,408	—	37,408
儲備轉撥	—	1,981	—	(1,981)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	17,411	74,156	46,339	138,244	—	138,244

附註：

- i) 法定一般儲備指根據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按照中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達除稅後溢利10%的撥款。倘法定一般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終止進行撥款。
- ii) 其他儲備指(a)唐宮BVI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由唐宮BVI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b)由於 貴公司創辦人股東陳文偉先生(「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一名非控股股東許耀泉先生(「許先生」)收購唐宮香港美高剩餘10%股權而產生的來自控股股東視作分派1,866,000港元，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許先生應佔唐宮香港美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由非控股權益重新分類作陳先生的視作分派及(c)唐宮BVI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07,215,000元以及向控股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人民幣35,014,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8,364	47,935	70,135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45	21,499	27,950
無形資產攤銷	—	—	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8	236	38
利息收入	(494)	(398)	(449)
融資成本	—	—	2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3,253	69,272	98,198
租賃按金增加	(2,037)	(970)	(4,904)
存貨(增加)減少	86	(626)	(4,3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8)	(2,758)	(6,8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676	13,869	21,46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60,470	78,787	103,590
已付所得稅	(12,718)	(13,685)	(22,82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7,752	65,102	80,76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08)	(23,161)	(44,004)
向股東墊款	—	(373)	—
向關聯方墊款	(1,387)	(1,041)	(76)
來自關聯方還款	648	30	3,295
已收利息	494	398	449
來自股東還款	1,591	—	407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按金	—	(1,939)	—
購買無形資產	—	—	(8,1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062)	(26,086)	(48,041)
融資活動			
向關聯方還款	(1,200)	(5,697)	(72,866)
重組時向關聯方付款	—	—	(69,809)
來自股東墊款	—	83	107,217
來自關聯方墊款	22,755	11,470	20,968
注資	13,500	5,641	—
已付股息	(27,156)	(18,539)	(28,380)
已付利息開支	—	—	(204)
向股東還款	(570)	(1,346)	(12,004)
應付一名董事還款	—	—	(500)
已籌集新增銀行貸款	—	—	41,0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29	(8,388)	(14,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19	30,628	18,1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090	78,109	108,7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78,109	108,737	126,902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0樓3單元。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

本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於整個過往業績記錄期（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較短）），集團實體（包括唐宮香港、唐宮香港物流、唐宮香港美高、唐宮香港盛世、唐宮香港浦東、唐宮香港聯永、唐宮香港盛唐、唐宮北京維華飲食、唐宮北京民族、唐宮北京新世紀、唐宮北京維華、唐宮北京好苑、唐宮上海虹口及唐宮蘇州維華）均受陳先生、葉樹明先生（「葉先生」）及古學超先生（「古先生」）的共同控制。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唐宮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均受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共同控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陳先生以現金代價4,500,000港元向許先生收購唐宮香港美高的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許先生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唐宮BVI以總代價約8,037,000港元向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收購唐宮香港、唐宮香港盛世、唐宮香港聯永、唐宮香港物流、唐宮香港美高、唐宮香港盛唐及唐宮香港浦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唐宮BVI配發及發行共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列作繳足股份償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唐宮香港與維華發展有限公司（「香港維華」，一間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擁有之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宮香港同意以現金代價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43,000元）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蘇州維華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唐宮香港盛世與香港維華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宮香港盛世同意以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67,166,000元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北京新世紀、唐宮北京民族、唐宮北京好苑、唐宮北京維華飲食、唐宮北京維華及唐宮上海虹口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唐宮BVI以入賬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合共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其中150股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105股配發及發行予葉先生，45股配發及發行予古先生，總認購價約為人民幣107,217,000元，以將唐宮BVI結欠各股東的賬款資本化。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將 貴公司與唐宮BVI及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搭配而完成），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後的 貴集團繼續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控制。

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包括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一直存在且保持不變。

已編製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註冊成立生效日期）已存在。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過往業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有關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亦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則除外。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按比較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就首次採納者進行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超級通脹及撤銷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款最低資金需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因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計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將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就貴集團金融資產呈報的金額產生影響。然而，除非完成詳細審閱，否則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屬不切實際之舉。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已於過往業績記錄期貫徹實施。此外，財務資料已作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以下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而提供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貴公司有權管轄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從該實體的業務中獲利，即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乃與貴集團所持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若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貴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貴公司的擁有人

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越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 貴集團的權益分配。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呈列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時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貨品銷售收入於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可予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銷售茶葉相關產品的佣金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費用的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往後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公司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獨立收購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虧損／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扣除隨後的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具備有

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此外，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及並無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在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各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於公平值釐定之日按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貴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政府補貼按與計劃抵消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政府補貼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該集團及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的，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可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期內課稅的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呈報期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客戶的忠誠度獎勵積分

作為銷售交易一部分給予客戶的忠誠度獎勵積分須在給予時作為銷售交易的獨立部分入賬。銷售交易所收取的代價須分為忠誠度獎勵積分及其他銷售部分。分配予忠誠度獎勵積分的金額參考其公平值釐定，並遞延至將獎勵兌現或負債另行終絕。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兩類。常規買賣的所有金融資產根據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形成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而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定額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股東以及銀行結餘)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其後會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拖延付款超逾各自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撥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主旨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關聯方及股東款項及銀行貸款)隨後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股權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所持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將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並非全部的金融資產(例如 貴集團保留選擇權購回部分已轉讓的資產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剩餘權益及 貴集團保留控制權時)， 貴集團在其根據持續參與繼續確認的部分與其不再根據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值確認的部分之間分配金融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收取的代價與其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情況下獲分配的任何累計盈虧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積盈虧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與不再根據該等部分相關公平值確認的部分之間分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很可能會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貴集團以直線法按附註15所載適用折舊率根據估計使用年期對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使用年期乃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耗歷史予以估計。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貴集團擬透過使用貴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公司管理其資金，以確保貴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段過往業績記錄期內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而債務包括附註23、19、20及24各自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多項儲備)。

貴公司的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貴公司的董事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貴集團整體的資本結構。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584	125,542	147,7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9,923)	(132,207)	(126,380)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名董事、關聯方及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

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因有外幣交易而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仍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以港元(「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4,516	10,444	29,153
負債			
港元	(16,978)	(17,543)	(17,651)

敏感度分析

公司內部向高級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使用5%的敏感度比率，乃因該比率代表管理層所評估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波動比率。基於上述於各報告日期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假設其他變數不變，則有關年內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所致年內產生匯兌收益及溢利增加／虧損減少的幅度如下，反之亦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623	355	(575)

除港元外，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主要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定息銀行存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銀行存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

貴集團亦承受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及24)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財務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適用利率的波動是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主要根源。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作出，此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結算日償還的金融工具乃於整個年度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如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1,538,000元。

由於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故此並無就銀行存款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因交易方無法履行責任而面臨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額度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逐一審查貿易債務於各報告日期的可收回款項，確保對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由於交易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風險有關的結餘分散於眾多交易方及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7,373,000元及人民幣5,064,000元。貴集團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獲得信譽卓越的金融機構的足夠信貸額度，以滿足貴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倚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詳情載於附註24。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關聯方墊款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列表顯示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49,768	—	—	49,768	49,7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500	—	—	—	500	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6,388	—	—	—	46,388	46,388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3,267	—	—	—	13,267	13,267
		60,155	49,768	—	—	109,923	109,923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67,542	—	—	67,542	67,5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500	—	—	—	500	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52,161	—	—	—	52,161	52,161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2,004	—	—	—	12,004	12,004
		64,665	67,542	—	—	132,207	132,207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85,098	—	—	85,098	85,0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63	—	—	—	263	263
銀行貸款	4.04	—	17,075	—	24,486	41,561	41,019
		263	102,173	—	24,486	126,922	126,380

7c.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貴集團的收益（指就經營餐廳及提供餐飲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414,736	474,238	639,764
減：銷售相關稅項	(21,427)	(24,348)	(33,235)
	<u>393,309</u>	<u>449,890</u>	<u>606,529</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業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貴集團的構成要素作分類，而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呈報的資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餐廳的地理位置編製。

該等物業的分部資料於下文呈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南	華東	華北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17,360	128,112	147,837	—	393,309
分部間銷售	—	268	—	(268)	—
總計	<u>117,360</u>	<u>128,380</u>	<u>147,837</u>	<u>(268)</u>	<u>393,309</u>
業績					
分部溢利	<u>4,572</u>	<u>5,220</u>	<u>28,050</u>	<u>—</u>	<u>37,84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522
除稅前溢利					<u>38,36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南	華東	華北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19,146	158,198	172,546	—	449,890
分部間銷售	—	8,981	—	(8,981)	—
總計	<u>119,146</u>	<u>167,179</u>	<u>172,546</u>	<u>(8,981)</u>	<u>449,890</u>
業績					
分部業績	<u>7,396</u>	<u>11,140</u>	<u>34,088</u>	<u>—</u>	<u>52,62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89)
除稅前溢利					<u>47,93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南	華東	華北	對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19,303	266,478	220,748	—	606,529
分部間銷售	813	26,014	—	(26,827)	—
總計	<u>120,116</u>	<u>292,492</u>	<u>220,748</u>	<u>(26,827)</u>	<u>606,529</u>
業績					
分部溢利	<u>2,817</u>	<u>17,478</u>	<u>53,716</u>	<u>—</u>	<u>74,011</u>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76)
除稅前溢利					<u>70,135</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南	華東	華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已包括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76	5,908	3,961	15,345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38	—	—	38
	<u>5,514</u>	<u>5,908</u>	<u>3,961</u>	<u>15,38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南	華東	華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已包括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22	9,578	4,399	21,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12)	3	245	236
	<u>7,510</u>	<u>9,581</u>	<u>4,644</u>	<u>21,73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華南	華東	華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已包括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48	13,376	6,326	27,950
攤銷無形資產.....	—	—	182	18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38	—	—	38
	<u>8,286</u>	<u>13,376</u>	<u>6,508</u>	<u>28,170</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 貴集團總部所產生開支的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現行市場利率扣除。

由於 貴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董事會，故毋須編製各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額的計量。

貴集團的收益僅來自經營餐廳。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任何客戶的收益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8)	(236)	(38)
利息收入	494	398	449
佣金收入(附註)	5,630	6,650	8,979
其他	691	1,009	2,174
	<u>6,777</u>	<u>7,821</u>	<u>11,564</u>

附註：佣金收入指就銷售茶葉相關產品已收或應收的佣金。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2,627	2,629	2,891
其他員工成本	71,200	86,247	118,3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 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65	9,183	12,125
員工成本總額	<u>80,392</u>	<u>98,059</u>	<u>133,338</u>
核數師薪酬	252	258	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8	236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45	21,499	27,950
攤銷無形資產	—	—	320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貴集團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已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02	2,602	2,641
表現相關花紅	25	27	2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
	<u>2,627</u>	<u>2,629</u>	<u>2,891</u>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	—
葉先生	1,657	1,659	1,758
古先生	—	—	—
翁培禾小姐	970	970	1,1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	—	—
鄺炳文先生	—	—	—
張堅庭先生	—	—	—
	<u>2,627</u>	<u>2,629</u>	<u>2,891</u>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14	1,452	1,968
表現相關花紅	21	29	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68	10
	<u>1,382</u>	<u>1,549</u>	<u>2,060</u>

彼等的酬金位於以下範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放棄任何酬金。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此外，陳先生及古先生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2,501	14,488	24,600
遞延稅項(附註25)	—	1,451	(996)
	<u>12,501</u>	<u>15,939</u>	<u>23,604</u>

香港

由於 貴集團收益並無於香港產生或獲取，故概無就此作出撥備。

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發新法律實施法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行若干重要稅務通知，當中釐清新法實施。根據新法、實施法規及稅務通知，適用位於北京、上海及東莞(不包括上海浦東)的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變更為25%。就位於上海浦東及深圳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唐宮深圳維華)而言，適用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變為18%，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進一步變為20%，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步變為22%。

就唐宮深圳維華而言，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稅率變為25%。

過往業績記錄期的稅項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8,364	47,935	70,135
適用國內稅率	25%	25%	25%
適用相關地區應課稅 實體的溢利按國內 稅率計算的稅項	9,591	11,984	17,534
毋須納稅之開支的 稅務影響(附註i)	2,544	2,255	1,53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06	1,820	4,458
動用過往年度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12)	(1,178)	(1,108)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 所得稅率的影響	(328)	(393)	(215)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項	—	1,451	1,402
年內稅項開支	12,501	15,939	23,604

附註：

(i)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招待費，而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得就稅項的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5。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股息為分派：			
分派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溢利	13,656	22,444	24,475

14. 每股盈利

過往業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25,322	31,240	46,53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平均加權數指已發行2,000,000股股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載述於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298,000,000股股份（假定於過往業績記錄期首日發生）。

由於概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於過往業績記錄期概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122	16,936	744	1,597	69,399
添置	43,025	9,331	787	2,265	55,408
出售	—	(373)	—	—	(373)
轉讓	1,597	—	—	(1,597)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44	25,894	1,531	2,265	124,434
添置	19,232	3,310	319	300	23,161
出售	—	(4,982)	(118)	—	(5,100)
轉讓	2,265	—	—	(2,26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41	24,222	1,732	300	142,495
添置	20,360	6,056	157	19,370	45,943
出售	(38)	—	—	—	(38)
轉讓	8,202	—	—	(8,20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765	30,278	1,889	11,468	188,400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731	9,060	157	—	33,948
年度撥備	12,593	2,644	108	—	15,345
出售	—	(335)	—	—	(3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24	11,369	265	—	48,958
年度撥備	17,503	3,711	285	—	21,499
出售	—	(4,757)	(107)	—	(4,8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27	10,323	443	—	65,593
年度撥備	22,901	4,727	322	—	27,9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28	15,050	765	—	93,54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20	14,525	1,266	2,265	75,4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14	13,899	1,289	300	76,9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37	15,228	1,124	11,468	94,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及其殘值後折舊如下：

租賃裝修	各自租賃期限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0%至25%

16. 無形資產

	授權及特許權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添置	3,985	4,127	8,1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5	4,127	8,112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於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撥備	— 182	— 138	— 3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138	32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3	3,989	7,792

貴集團的授權及特許權全部購自第三方，商標購自HK Well Excellent。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該等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十年期間攤銷。

授權及特許權指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品牌「胡椒廚房」特許權的賬面值。特許權賦予貴集團權利自收購日期起10年內以「胡椒廚房」品牌發展及經營快餐店。

商標指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唐宮」商標及授權的賬面值。授權賦予 貴集團權利在完成向 貴集團轉讓商標後自收購日期起10年內使用商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不持有商標的合法業權。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食品及飲料以及酒樓業務的			
其他經營項目	7,820	8,446	12,773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經營酒樓業務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限，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信貸期限介乎於30日至80日不等。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858	3,153	5,391
31至60日	2,326	1,688	807
61至90日	254	377	571
90日以上	8	35	903
	3,446	5,253	7,67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	2,393	4,175	8,298
其他	1,838	1,007	1,303
	4,231	5,182	9,601
	7,677	10,435	17,273

於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貴集團根據對手方性質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後按客戶釐定其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每年進行檢討。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下未到期但毋須撥備減值虧損的債項：

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1至60日	2,236	1,660	807
61至90日	219	346	571
90日以上	8	35	903
	<u>2,463</u>	<u>2,041</u>	<u>2,281</u>

貴集團並無就上述賬目持有任何抵押物品。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賬目仍何回收，乃因相關實體信貸質素並無任何不利變動。

19.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償還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美高集團有限公司	(i)	1,351	1,847	—	1,351	1,847	1,847
HK Well Excellent	(i)	88	398	—	281	398	475
Shanghai Tang Palace Seafood							
Restaurant Co., Ltd	(i)	102	139	—	102	139	139
北京唐宮海鮮舫飲食							
有限公司	(iv)	30	—	—	87	30	—
東莞維華酒店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i)	1,102	1,300	465	1,500	1,300	1,300
		<u>2,673</u>	<u>3,684</u>	<u>465</u>			
應付關聯方款項：							
美高集團有限公司	(i)	(10,694)	(12,964)	—			
HK Well Excellent	(i)	(6,549)	(8,628)	—			
Shanghai Tang Palace Seafood							
Restaurant Co., Ltd	(i)	(21,028)	(17,322)	—			
北京唐宮海鮮舫飲食							
有限公司	(iv)	(4,512)	(5,274)	—			
超群廚具金屬(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	(ii)	(524)	(114)	(263)			
劉樹峰先生	(iii)	(1,000)	(500)	(—)			
葉樹森先生	(iii)	(500)	(5,500)	(—)			
黃潤明先生	(iii)	—	(1,359)	(—)			
葉樹松先生	(iii)	(1,581)	(500)	—			
		<u>(46,388)</u>	<u>(52,161)</u>	<u>(263)</u>			

上述款項均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上述金額屬非交易性質並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透過還款或資本化方式結清。該等非交易款項乃因於過往業績記錄期暫時向關聯方提供墊款／(動用)關聯方墊款而產生。

附註：

- (i) 陳先生、古先生及葉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 (ii) 古先生為Chiu Kwun Engineering (Shenzhen) Co., Ltd的實益擁有人。
- (iii) 為葉先生的胞兄弟／姊妹夫。
- (iv) 葉樹森先生及黃潤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葉樹森先生及黃潤明先生分別為葉先生的胞兄弟／姊妹夫。

20. 應收(付)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結清。該等非交易款項乃因於過往業績記錄期暫時向股東提供墊款／(動用)股東墊款而產生。

董事的即期賬目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董事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先生	21	6	175	—	21	175	175
葉先生	13	5	54	—	13	54	121
古先生	1,591	23	178	—	1,591	178	178
	<u>1,625</u>	<u>34</u>	<u>407</u>	<u>—</u>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短期銀行結餘，其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銀行結餘計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每年利息範圍	<u>0.01%-0.72%</u>	<u>0.01%-1.71%</u>	<u>0.01%-1.35%</u>

相關集團實體按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的等值人民幣	<u>3,707</u>	<u>9,096</u>	<u>29,058</u>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採購所獲信貸期限賬齡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17,478	19,979	24,377
31至60日	476	1,241	2,349
61至90日	106	128	388
91至180日	110	72	934
180日以上	831	459	719
	<u>19,001</u>	<u>21,879</u>	<u>28,767</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22,773	29,842	37,929
預收款項	7,994	11,916	18,402
應付股息	—	3,905	—
	<u>30,767</u>	<u>45,663</u>	<u>56,331</u>
	<u>49,768</u>	<u>67,542</u>	<u>85,098</u>

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款項來自非交易性質的暫時資金轉撥。該金額乃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該金額已於報告日期悉數結付。

24.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41,019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0。

此外，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借貸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當）計息。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1.45%至5.1%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	17,019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947)
遞延稅項負債	—	1,451	1,402
	—	1,451	455

貴集團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中國附屬公司 的不可分配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自損益扣除	—	1,451	1,4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51	1,451
計入損益	(947)	(49)	(9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	1,402	455

根據新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境外投資者收取二零零八年起所賺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則按優惠比率5%繳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56,08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1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財務資料已就相關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沒有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未分派盈利應佔的暫時差異撥備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分配予不構成貴集團一部分的股東的盈利外，已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應佔的暫時差額全額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累積盈利人民幣14,51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分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重新評估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僅會在有關應利估計將於可見的將來分派的情況下方會於財務資料內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應佔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分派盈利（貴集團尚未就股息預扣稅計提撥備）約為人民幣28,04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468,000元、人民幣16,039,000元及人民幣29,439,000元。已就該等虧損中的零、零及人民幣3,78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能預見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稅項虧損人民幣25,65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884,000元、人民幣5,234,000元及人民幣15,533,000元的虧損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到期。

26. 實收資本／股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收資本／股本指集團重組前控股股東所持有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股本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唐宮BVI通過本報告附註2所載股份掉期收購唐宮香港盛世、唐宮香港、唐宮香港浦東、唐宮香港物流、唐宮香港聯永、唐宮香港美高及唐宮香港盛唐的股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收資本／股本指控股股東及唐宮BVI所持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及股本總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貴公司與唐宮BVI的總股本。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的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6,40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1,46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4,856,000元)。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承諾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物業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791	31,570	68,35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3,499	94,665	141,931
五年後	44,929	48,075	87,256
	<u>166,219</u>	<u>174,310</u>	<u>297,546</u>

租約一般按平均三至十年期磋商達成。

28.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資料中撥備的 資本開支	<u>263</u>	<u>988</u>	<u>3,366</u>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貴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定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於中國受僱的僱員須參與中國政府所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0.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超群廚具金屬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租賃裝修(附註v)	5,288	106	3,332
C & W (Nominees)Ltd. (附註ii)	公司秘書服務費	15	23	23
東莞維華酒店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iii)	管理費(附註iv)	1,900	1,580	680
美高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i)	租金開支	—	—	430
HK Well Excellent(附註iii)	租金開支(附註v)	2,843	3,113	3,28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3,656	22,444	24,475
	購買商標	—	—	4,127

於過往業績記錄期內，股東及關聯方通過流動賬戶進行的資金轉讓載於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 (i) 古先生為Chiu Kwun Engineering (Shenzhen) Co., Ltd的實益擁有人。
- (ii) 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志光先生為實益擁有人。
- (iii) 陳先生、古先生及葉先生為貴公司董事及股東。
- (iv) 管理費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繳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終止。
- (v)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繼續進行。

(II) 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9、20及23。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視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過往業績記錄期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IV) 擔保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擔保：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的 個人擔保以及 HK Well Excellent的按金	—	—	17,071
美高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業	—	—	62,623
	—	—	79,694
貴集團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的上述融資的金額	—	—	41,019

董事認為，上述擔保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或上市時全數解除。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90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股息並無派付，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作應付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107,217,000元乃通過資本化方式償付。

B. 貴公司財務資料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成2,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應收股東款項為0.1港元及股本0.1港元。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C.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無撥備或應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有關過往業績記錄期的任何酬金。

D. 結算日後事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貴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V-31至V-34頁「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作出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據本身或會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過往業績記錄期或較後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此以說明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部分。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所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金額) (附註4)
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計算	130,452	85,581	216,033	0.54	0.64
按照發售價每股股份1.65港元計算	130,452	118,386	248,838	0.62	0.73

附註：

- (1) 本公司所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資產淨值扣除約人民幣7,792,000元的無形資產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1.25港元或1.6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分別的最低價或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1元兌1.176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或將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兌1.17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就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建議全球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章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任何報告，除向於這些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場價值。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並無賦予貴集團租用的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租約屬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是由於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所致。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受惠於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份租賃協議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目前的業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效力提供的意見。

吾等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副本，並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核查文件正本證實擁有權或確定任何修訂。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佔地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佔地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於該土地上進行任何開發是否適合。吾等編製的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任何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概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全部貨幣數值均以人民幣列值。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首席評估師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GP)

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8年經驗，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1年經驗。

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9年經驗，並於香港、英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8年經驗，且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19號 中國婦女活動中心1樓西側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交民巷2號(現稱為崇文門路西北側) 北京新僑飯店有限公司A座3層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交民巷2號(現稱為崇文門路西北側) 北京新僑飯店有限公司A座2層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北四環東路118號 西藏大廈1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1號 北京市民族飯店1層店面及213室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首都體育館南路6號 北京新世紀日航飯店2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阜通東大街6號院 4號樓購物中心3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朝陽大悅城 8樓07號商鋪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姚家園路甲1號 活力東方奧特萊斯 購物廣場1樓購物大廈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朝陽大悅城 9樓02號商鋪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北京 北京新僑諾富特飯店 B幢6層 B621A、B621B、B624A及B624B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直門外大街48號 銀座廣場B幢 地庫二層 11b號舖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直門外大街48號 銀座廣場B幢 地庫二層 16d號舖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平江區觀前街245號 美羅商城5樓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杭州萬象城 6層688號舖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上海 中山西路888號 上海銀河賓館 裙房2樓西側座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上海 中山西路888號 上海銀河賓館 地庫2層倉庫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上海 長寧區延安西路 2055弄1號401室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上海 長寧路1488弄 10號樓	無商業價值
20.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中山西路1030弄 9號201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1.	中國 上海 長寧區仙霞路133弄 2號601室	無商業價值
22.	中國 上海遵義路 聯建新村3號 203室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2055弄 2號110室	無商業價值
24.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天山三村28號102室	無商業價值
25.	中國 上海 天山路1855號 1001室	無商業價值
26.	中國 上海 大連路555號1-4層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 上海 楊浦區龍口路 29弄7號東大樓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8.	中國 上海 保定路20弄 10號801室	無商業價值
29.	中國 上海 周家嘴路 1705室	無商業價值
30.	中國 上海 周家嘴路1220弄1號 眾和金融大廈 2205室	無商業價值
31.	中國 上海 長樂路400號 錦江迪生商廈3層	無商業價值
32.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213弄 208號101室	無商業價值
33.	中國 上海 盧灣區 延安中路B206 527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4.	中國 上海 盧灣區 長樂路169弄20號樓	無商業價值
35.	中國 上海 盧灣區 進賢路 138號15號樓	無商業價值
36.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延安中路 913弄28號	無商業價值
37.	中國 上海 長樂路434弄 29號101室	無商業價值
38.	中國 上海 南昌路178弄19號	無商業價值
39.	中國 上海 延安中路849號 1602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0.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 501號 303室	無商業價值
41.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陝西南路 186弄 15號1樓	無商業價值
42.	中國 上海 延安中路 545弄 21號3樓	無商業價值
43.	中國 上海 延安中路 545弄 21號1樓	無商業價值
44.	中國 上海 長樂路 434弄14室	無商業價值
45.	中國 上海 虹許路358號 上海天禧嘉福 璞緹客酒店 1層及2層及 B1層的部分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6.	中國 上海 吳中路940弄 12號501室	無商業價值
47.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紅梅路 2669弄 17號503室	無商業價值
48.	中國 上海 吳中路 830弄9號502室	無商業價值
49.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東諸安浜路103號1號樓 1層及2層的部分	無商業價值
50.	中國 上海 東諸安浜路158弄 4號504室	無商業價值
51.	中國 上海 番禺路5弄2號 1901、1903及1904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2.	中國 上海 東諸安浜路180弄 21號202室	無商業價值
53.	中國 上海 東諸安浜路165弄 6號201室	無商業價值
54.	中國 上海 江蘇路502弄40支弄 11號502室	無商業價值
55.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東諸安浜路 165弄30號203室	無商業價值
56.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東諸安浜路 180弄7號301室	無商業價值
57.	中國 上海 東諸安浜路 65號303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8.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東諸安浜路 75弄6號404室	無商業價值
59.	中國 上海 江蘇路499弄 28號309室	無商業價值
60.	中國 上海 東諸安浜路165弄 17號101室	無商業價值
61.	中國 上海 虹梅路2899弄 26號501室	無商業價值
62.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西諸安浜路 405弄8號501室	無商業價值
63.	中國 上海 福泉路450弄 59號102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4.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安順路 380弄3號802室	無商業價值
65.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凱旋路 108號101室	無商業價值
66.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陸家嘴西路168號6層 11至13號舖	無商業價值
67.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東園一村335號1406室	無商業價值
68.	中國 上海 浦東南路 575弄 2號204 - 205室	無商業價值
69.	中國 上海 東園一村 121號204-205室	無商業價值
70.	中國 上海 嶗山路310弄 3號501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1.	中國 上海 崂山路二村 25號4樓19室	無商業價值
72.	中國 上海 榮城路9弄 7號203室	無商業價值
73.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家浜路 33弄2號	無商業價值
74.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其昌棧 許家廳 51號501室	無商業價值
75.	中國 上海 梅蓮工業園區 滬光東路158號2號廠房	無商業價值
76.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川沙路1弄520號306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7.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紅嶺南路紅嶺大廈 4-5棟群樓第1層西側	無商業價值
78.	中國 深圳羅湖區 新園路1號 中海商城深圳戲院3樓 3138、3148、3158及3178室	無商業價值
79.	中國 深圳東苑新村 2號樓103室	無商業價值
80.	中國 深圳麗華樓 202、306、406、505 、602及605室	無商業價值
81.	中國 深圳羅湖區 新園路1號中海商城 深圳戲院6樓1室	無商業價值
82.	中國 深圳羅湖區 桂園路1巷41號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3.	中國 深圳羅湖區 桂園路西10號 11棟5樓	無商業價值
84.	中國 深圳羅湖區 新園路1號中海商城 深圳戲院2008、2018、2028、 2038、2048、2058、2068、 2078、2088、2098、2248、 2258、2308、2318、2348、 2358、2418、2428、2438、 2448、2458及2468室	無商業價值
85.	中國 深圳羅湖區 新園路1號 中海商城 深圳戲院4001室	無商業價值
86.	中國 深圳羅湖區 桂園路果園東10號 10棟606室	無商業價值
87.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寶安南路 寶麗大廈 B座13B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8.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桂園路 果園東2號	無商業價值
89.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桂園路果園東10號 8棟302及602室	無商業價值
90.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世博廣場H區2B樓 第2101-2103號及 2105-2108號商鋪	無商業價值
91.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世博廣場 H區3樓 及4樓3106、3107、3108、 4106、4107及4108號鋪	無商業價值
92.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香檳時代風華閣407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3.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山渦嶺中央路東5巷 13-17號4-8樓	無商業價值
94.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東城中心 御林閣2座2A室	無商業價值
95.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威尼斯閣 7座3A室	無商業價值
96.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東城中心玫瑰苑1座6D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零</u>

第二類— 貴集團在估值日期後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7.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崇文門外大街 北京新世界中心 5樓1號舖	無商業價值
98.	中國 北京 倉南胡同甲 12號樓	無商業價值
99.	中國 北京 崇文區 國瑞城中區 14-1-501室	無商業價值
100.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廣順南大街19號 嘉潤花園 C座2501室	無商業價值
101.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台基廠頭條10號院 12號樓 西2門7號	無商業價值
102.	中國 北京 崇文區 東花市南裏 東區 6號樓 1單元601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3.	中國 北京 崇文區 都市馨園 17號樓1-504單元	無商業價值
104.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 33號院 3號樓302室	無商業價值
105.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 33號4樓	無商業價值
106.	中國 北京 崇文區 新怡家園 的兩個單元	無商業價值
107.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安苑裏12號 3門 201單元	無商業價值
108.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前門東大街 1棟3門 311單元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9.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環鎮西路 440號	無商業價值
110.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東諸安浜路 165弄 24號703室	無商業價值
111.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東昌路600號 917單元	無商業價值
112.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桂園路 果園西 3棟302單元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3.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Greenfield Tower 10樓3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總計： 零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 19號中國婦女 活動中心 1樓西側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五四年前後落成的11層高商業樓宇1樓的1個單位，並於二零零八年進行修繕。</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09平方米。</p> <p>根據北京好苑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國婦女活動中心(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的租金為人民幣850,900元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的租金為人民幣1,531,6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物業被指定作辦公室用途，但雙方於租賃協議內協定將該物業用作餐廳。由於現時並無規管租賃物業用途的特定法律法規，吾等認為租賃協議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然而，倘有關機關強制按照指定用途使用租賃物業，則承租人將無法繼續租賃該物業經營餐廳。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交民巷2號 (現稱為崇文門 路西北側) 北京新僑飯店有 限公司 A座3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五四年前後落成的14層高商業樓宇3層的多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90平方米。</p> <p>根據北京維華唐宮飲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京新僑飯店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5年，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85,4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年租為人民幣1,100,000元，其後租金每年增加5%，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交民巷2號 (現稱為崇文門 路西北側) 北京新僑飯店有 限公司 A座2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五四年前後落成的14層高酒店樓宇2樓的多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17.48平方米。 根據北京維華唐宮飲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京新僑飯店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5年,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年租為人民幣763,200元,其後租金每年增加5%,不包括其他支銷。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北四環東路 118號西藏 大廈1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前後落成的12層高商業樓宇1樓的多個單位,並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修繕。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00平方米。 根據維華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西藏鑫珠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西藏大廈(作為業主,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的租金為人民幣289,375元、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的租金為人民幣1,215,500元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的租金為人民幣850,8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 大街51號 北京市民族 飲店1層 店面及213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五九年前後落成的11層高商業樓宇1樓及2樓的多個單位，並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修繕。</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66.8平方米。</p> <p>根據北京民族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京首都旅遊有限公司北京市民族飯店(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5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2,900,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配套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首都體育館 南路6號 新世紀 飯店2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前後落成的30層高商業樓宇2樓的多個單位，並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修繕。</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700平方米。</p> <p>根據北京新世紀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京新世紀飯店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為期10年，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40,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阜通東大街 6號院4號樓 購物中心3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八年前後落成的4層高購物中心3樓的多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56平方米。</p> <p>根據北京盛世唐宮飲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京方恆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0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日租為人民幣5,157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日租為人民幣5,672.7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日租為人民幣6,016.5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期間的日租為人民幣6,635.34元及其後的日租為人民幣3,460,258.4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朝陽大悅城 8樓07號商鋪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零年前後落成的12層高購物中心8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2平方米。</p> <p>根據活力胡椒(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京弘泰基業房地產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0年,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日租為人民幣844.8元、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日租為人民幣929.28元、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日租為人民幣1,021.68元、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日租為人民幣1,124.64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姚家園路甲1號 活力東方奧特萊斯購物廣場 1樓購物大廳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八年前後落成的5層高商場大樓1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74.79平方米。</p> <p>根據活力胡椒(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京平房青年路汽車商貿城(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0年,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首兩年月租為人民幣53,166元,第三及第四年月租為人民幣58,483元,第五及第六年月租為人民幣64,331元,第七及第八年月租為人民幣70,764元,第九及第十年月租為人民幣77,841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朝陽大悅城 9樓02號商舖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零年前後落成的12層高購物中心9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666平方米。</p> <p>根據北京朝北唐宮海鮮舫飲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京弘泰基業房地產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0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首三年每日租金為人民幣7,544.78元,第二個三年期間每日租金為人民幣7,944.68元,剩餘年期每日租金為人民幣8,451.22元另加7%的營業額掛鈎租金(如每月營業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中國 北京 北京新僑諾富特飯店 B幢6層 B621A、 B621B、B624A 及B624B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四零年年代落成的14層高酒店大樓6樓的4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8.34平方米。</p> <p>根據活力胡椒(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京新僑諾富特飯店(作為業主,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4,311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直門外大街48號 銀座廣場B幢 地庫一層 11b號舖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的5層高商業大樓一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8平方米。</p> <p>根據活力胡椒(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港鐵(北京)商業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屆滿,首年月租為人民幣33,480元、第二年月租人民幣34,560元、第三年月租人民幣35,640元、第四年月租人民幣36,720元、第五年月租人民幣37,800元或12%稅前營業額掛鈎租金(以較高者為準),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3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東直門外大街48號 銀座廣場B幢 地庫一層 16d號舖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的5層高商業大樓一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8平方米。</p> <p>根據活力胡椒(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港鐵(北京)商業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屆滿,首年月租為人民幣15,400元、第二年月租人民幣15,680元、第三年月租人民幣15,960元、第四年月租人民幣16,240元、第五年月租人民幣16,520元或12%稅前營業額掛鈎租金(以較高者為準),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4.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平江區觀前街 245號 美羅商城5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前後落成的5層高商業樓宇5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960平方米。</p> <p>根據蘇州維華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蘇州函數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0年,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日租為人民幣7,197.95元,其後租金每年增加5%,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江干區 杭州萬象城 6層688號舖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一零前後落成的6層高綜合樓宇6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248平方米。</p> <p>根據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華潤新鴻基房地產(杭州)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8年,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屆滿,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84,369.50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134,381.30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149,425.5元及其後的月租為人民幣184,393.1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機構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6.	中國 上海 中山西路 888號 上海銀河賓館 裙房2樓西座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九年前後落成的28層高酒店樓宇2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605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紅橋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5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租為人民幣2,640,000元並於其後每年上調租金3%,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7.	中國 上海 中山西路 888號 上海銀河賓館 地庫2層倉庫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九年前後落成的28層高酒店樓宇地庫2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5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紅橋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4.5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2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8.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2055弄 1號4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的6層高住宅樓宇地庫4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3.7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紅橋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顧雷(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4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9.	中國 上海 長寧路1488弄 10號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的7層高綜合樓宇2及5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0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紅橋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子溯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9,9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中山西路1030弄 9號2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九年前後落成的6層高綜合樓宇2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0.34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紅橋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仲曉蓉(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租金每月人民幣2,7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1.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仙霞路133弄 2號6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二年前後落成的6層高住宅樓宇6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6.28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紅橋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殷國慶(作為承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8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2.	中國 上海 遵義路 聯建新村 3號2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的6層高住宅樓宇2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約61.5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紅橋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施慶偉、蔡一本(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66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3.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2055弄 2號110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的5層高住宅樓宇地庫1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1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紅橋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居榮娣(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5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4.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天山三村 28號1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的5層高住宅樓宇1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5.46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紅橋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杜仁德(作為承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45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5.	中國 上海 天山路1855號 10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的18層高住宅樓宇1樓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7.4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紅橋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杜華放(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68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6.	中國 上海 大連路555號 1-4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的4層高商業樓宇1至4樓多個的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92.71平方米。</p> <p>根據上海虹口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鴻德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0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150,000元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200,000元及其後的月租為人民幣208,333.3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機關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7.	中國 上海 楊浦區 龍口路 29弄7號東大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六零年代前後落成的4層高商業樓宇2、3及4樓的多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50平方米。</p> <p>根據上海虹口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旺飾居建材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2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5,233.33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8.	中國 上海 保定路20弄 10號8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8層高住宅樓宇8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5.10平方米。</p> <p>根據上海虹口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陳賢發(作為承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2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9.	中國 上海 周家嘴路 170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24層高住宅樓宇17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0.85平方米。</p> <p>根據上海虹口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張兆敏及江榮妹(作為承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2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8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0.	中國 上海 周家嘴路1220弄 眾和金融大廈 1號220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前後落成的28層高住宅樓宇22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9平方米。</p> <p>根據上海虹口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陳煜(作為承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5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1.	中國 上海 長樂路400號 錦江迪生商廈 3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前後落成的5層高商業樓宇3樓的多個單位。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a)：1,462平方米及b)：344平方米。		
		根據上海維華唐宮餐飲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上海錦江迪生商廈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a)由 貴集團租賃10年，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173,375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182,044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191,290元及其後的月租為人民幣200,826元，而b)由 貴集團租賃9年，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44,089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46,327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48,634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51,075元，不包括其他支銷。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機構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2.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213弄 208號1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前後落成的7層高住宅樓宇1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0.79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維華唐宮餐飲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張怡潔(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2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3.	中國 上海 盧灣區 延安中路B206 527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五零年代落成的兩層高住宅樓宇2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4.35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維華唐宮餐飲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朱小玲(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4.	中國 上海 盧灣區 長樂路 169弄20號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零年前後落成的3層高住宅樓宇一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8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維華唐宮餐飲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夏春弟(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5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5.	中國 上海 盧灣區 進賢路 138號15號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五零年代落成的兩層高住宅樓宇1樓的2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平方米及24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維華唐宮餐飲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分別與錢芳芳、錢民新及何慧英(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分別租賃1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及1年(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月租分別為人民幣1,420元及人民幣1,48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6.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延安中路 913弄28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四零年前後落成的兩層高住宅樓宇1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6.80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維華唐宮餐飲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陳國強(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15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7.	中國 上海 長樂路434弄 29號1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前後落成的5層高住宅樓宇1樓的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7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維華唐宮餐飲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卜元申(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2年，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2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8.	中國 上海 南昌路178弄 19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六零年前後落成的三層高住宅樓宇一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0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維華唐宮餐飲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何利貞(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6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9.	中國 上海 延安中路 849號 16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九年前後落成的24層高住宅樓宇16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9.82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維華唐宮餐飲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陳文梅(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2年,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7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0.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 501號 3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前後落成的22層高住宅樓宇3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1.8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忻佩琴(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5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由羅洪、羅欣平及出租人共同擁有。然而，該物業建於劃撥土地之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須獲有關市／縣政府事先批准，方可取得劃撥土地之上土地／樓宇的租賃權。然而，租賃協議尚未取得該批准，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1.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陝西南路 186弄 15號1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四零年前後落成的兩層高住宅樓宇1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8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維華唐宮餐飲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張培嘉(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8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2.	中國 上海 延安中路 545弄 21號3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五零年代落成的3層高住宅樓宇3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4.40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維華唐宮餐飲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王玉蘭(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4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3.	中國 上海 延安中路 545弄 21號1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五零年代落成的3層高住宅樓宇1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3.40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維華唐宮餐飲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陸偉敏(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2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4.	中國 上海 長樂路 434弄1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五零年代落成的3層高住宅樓宇1樓多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1.4平方米。</p> <p>根據上海維華唐宮餐飲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王建民(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95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5.	中國 上海 虹許路358號 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 1層及2層及 B1樓的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的12層高酒店樓宇1至2樓及B1樓的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69.29平方米，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A部分：1層－入口</td> <td>122.2</td> </tr> <tr> <td>1層－廚房</td> <td>313.65</td> </tr> <tr> <td>2層－餐廳</td> <td>803.31</td> </tr> <tr> <td>B部分：B1樓－配套服務</td> <td>130.13</td> </tr> <tr> <td></td> <td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1,369.29</td> </tr> </table> <p>根據上海閔行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0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A部分的月租為人民幣350,000元及B部分的月租為人民幣5,937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A部分：1層－入口	122.2	1層－廚房	313.65	2層－餐廳	803.31	B部分：B1樓－配套服務	130.13		1,369.29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及配套服務用途。	無商業價值
A部分：1層－入口	122.2													
1層－廚房	313.65													
2層－餐廳	803.31													
B部分：B1樓－配套服務	130.13													
	1,369.29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6.	中國 上海 吳中路940弄 12號5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的5層高住宅樓宇5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7.29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閔行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顧青(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9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7.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紅梅路 2669弄 17號5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前後落成的5層高住宅樓宇5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0.15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閔行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劉海生(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8.	中國 上海 吳中路 830弄 9號5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的5層高住宅樓宇5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9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閔行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姚鳳成(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9.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東諸安浜路 103號 1號樓的1層及2層的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24層高商業樓宇1樓及2樓的部分。</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00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健沛房地產(上海)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7年，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350,000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367,500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385,875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405,169元及其後的月租為人民幣425,427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0.	中國 上海 東諸 安浜路 158弄4號50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的7層高住宅大樓5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1.5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長寧層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毛海越(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5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1.	中國 上海 番禺路5弄2號 1901、 1903及190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22層高住宅大樓19樓的3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0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子溯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7,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2.	中國 上海 東諸安浜路180弄 21號2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的6層高住宅大樓2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9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張蓉(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5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3.	中國 上海 東諸安浜路165弄 6號2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的6層高住宅大樓2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0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張政舟(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85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4.	中國 上海 江蘇路502弄 40支弄 11號5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的6層高住宅大樓5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7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任康孫(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38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5.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東諸安浜路 165弄 30號2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的7層高住宅大樓2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2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張韜(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65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6.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東諸安浜路 180弄7號3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的6層高住宅大樓3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5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江福龍(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36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7.	中國 上海 東諸安浜路65號 3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的6層高住宅大樓3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7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王志芳(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3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簽署租賃物業,亦無提供授權書。再者,該物業建於劃撥土地之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須獲有關市/縣政府事先批准,方可取得劃撥土地之上土地/樓宇的租賃權。然而,租賃協議尚未取得該批准,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8.	中國 上海 長寧區東 諸安浜路 75弄6號40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的5層高住宅大樓4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6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蔡能(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3年,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9.	中國 上海 江蘇路499弄 28號309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的4層高商業大樓3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8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趙文杰(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0.5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35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0.	中國 上海 東諸安浜路 165弄 17號1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前後落成的七層高住宅大樓一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3.2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余勳(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1.	中國 上海 虹梅路 2899弄 26號5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25層高住宅大樓5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8.84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秦桂娟(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25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2.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西諸安浜路 405弄8號5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的5層高住宅大樓5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1.15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王華(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5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3.	中國 上海 福泉路450弄 59號1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的5層高住宅大樓1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9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張裕(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2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4.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安順路 380弄3號8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代落成的28層高住宅大樓8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6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陳氏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8,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5.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凱旋路 108號1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七年前後落成的五層高住宅大樓一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1.98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錢瑾(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3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6.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陸家嘴西路 168號6層 11至13號舖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前後落成的10層高(連3層地庫)商業樓宇6樓的多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461.85平方米。</p> <p>根據上海浦東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帝泰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8年,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270,000元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290,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7.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東園一村 335號1406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前後落成的18層高住宅樓宇14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1.73平方米。</p> <p>根據上海浦東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嚴世龍(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3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8.	中國 上海 浦東南路 575弄 2號204-20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前後落成的5層高住宅樓宇2樓的多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0平方米。</p> <p>根據上海浦東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胡廣銀(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9.	中國 上海 東園一村 121號 20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的5層高住宅樓宇2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3.01平方米。</p> <p>根據上海浦東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李振剛(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1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0.	中國 上海 崂山路 310弄 3號5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三前後落成的6層高住宅樓宇5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5平方米。</p> <p>根據上海浦東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聶光霞(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95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1.	中國 上海 崂山路 二村 25號4樓19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的19層高住宅樓宇4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2.23平方米。</p> <p>根據上海浦東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牟紅(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8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2.	中國 上海 榮城路 9弄 7號2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的5層高住宅樓宇2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48.30平方米。</p> <p>根據上海浦東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方向正(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7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3.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家浜路 33弄2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的5層高住宅樓宇4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00平方米。</p> <p>根據上海浦東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合匯旺物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5年，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前的年租為人民幣530,000元，其後租金每兩年增加5%，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4.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其昌棧 許家廳 51號5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6層高住宅樓宇5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3.58平方米。</p> <p>根據上海浦東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陳杭勇(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1年,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7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5.	中國 上海 梅蓮工業園區 滬光東路158號2 號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前後落成的2層高工業樓宇1樓及2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827.56平方米。</p> <p>根據上海唐宮食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上海思奧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10年,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屆滿,租金首三年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65元,第四年租金升幅為5%,及於其後每三年租金升幅為5%,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食品加工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6.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川沙路 1弄 520號 306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的3層高商業樓宇3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5平方米。</p> <p>根據活力胡椒(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楊金香(作為承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5年,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2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由肖陳飛與出租人共同擁有。然而,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擁有權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物業,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7.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紅嶺南路紅嶺大廈4-5棟群樓第1層西側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零年代落成的28層高商業樓宇1樓的多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13平方米。</p> <p>根據深圳唐宮膳飲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市四海招商經貿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6年,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70,000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租金每年增加5%,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8.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新園路1號 中海商城深圳戲 院 3樓3138、 3148、3158及 3178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前後落成的6層高商業樓宇3樓的多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3.86平方米。</p> <p>根據深圳唐宮膳飲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美高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關連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培訓中心及輔助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機構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9.	中國 深圳 東苑新村2號樓 10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高商業樓宇1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平方米。</p> <p>根據深圳唐宮膳飲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何菊華(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0.	中國 深圳 麗華樓 202、306、 406、505、 602及60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住宅樓宇2-6樓的7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20平方米。</p> <p>根據深圳唐宮膳飲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市羅湖區蔡屋圍金華實業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5,3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1.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新園路1號 中海商城深圳戲 院 6樓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前後落成的6層高商業樓宇6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444.8平方米。</p> <p>根據深圳維華盛世唐宮飲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美高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關連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3年,自二零一零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04,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機構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2.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桂園路1巷 4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樓宇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310平方米。</p> <p>根據深圳維華盛世唐宮飲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市羅湖區桂園街道辦事處(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期間月租為人民幣11,000元,及其後的月租為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機構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3.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桂園路西10號 11棟5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6層高住宅樓宇5樓的1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50平方米。</p> <p>根據深圳維華盛世唐宮飲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市木材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7,5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4.	中國 深圳 羅湖區新園路1 號中海商城深圳 戲院	2008、 2018、 2028、 2038、 2048、 2058、 2068、 2078、 2088、 2098、 2248、 2258、 2308、 2318、 2348、 2358、 2418、 2428、 2438、 2448、 2458及 2468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前後 落成的6層高商業樓宇2樓的22個單 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88.63平方 米。 根據忍者居江南一號飲食(深圳)有 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美高集團有 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關連方)訂 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 租賃2年,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 滿,月租為人民幣63,082.40元,不 包括其他支銷。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 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機構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5.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新園路1號 中海商城深圳戲 院40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前後 落成的6層高商業樓宇4樓的1個單 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57.18平 方米。 根據忍者居江南一號飲食(深圳)有 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美高集團有 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關連方)訂 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 租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月租為人民幣71,000元,不包括其 他支銷。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 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機構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6.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桂園路 果園東10號 10棟606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住宅樓宇6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3.65平方米。</p> <p>根據忍者居江南一號飲食(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市木材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6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7.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寶安南路 寶麗大廈 B座13B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住宅樓宇13樓多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9.55平方米。</p> <p>根據忍者居江南一號飲食(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廖愛容(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2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8.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桂園路 果園東2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住宅樓宇1樓多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0平方米。</p> <p>根據忍者居江南一號飲食(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吳秀琴(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3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9.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桂園路 果園東10號 8棟302及6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住宅樓宇3樓及6樓的兩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170.22平方米。</p> <p>根據忍者居江南一號飲食(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市木材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2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0.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 世博廣場 H區2B樓 第2101-2103 號及 2105-2108號 商舖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的4層高商業樓宇2樓的多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461.8平方米。</p> <p>根據東莞世博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美高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屬關連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04,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機構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1.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 世博廣場 H區 3樓 及4樓3106、 3107、 3108、 4106、 4107及 4108號舖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的4層高商業樓宇3樓及4樓的6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08.26平方米。</p> <p>根據東莞世博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深圳維華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關連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86,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租賃協議已於有關機構登記。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2.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香檳時代 風華閣407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住宅樓宇4樓的1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9.86平方米。 根據東莞世博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袁鉅成(作為出租人,屬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7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3.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 山渦嶺中央路東 5巷 13-17號 4-8 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住宅樓宇4-8樓的多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12.5平方米。 根據東莞世博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林偉強(作為出租人,屬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5年,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4,100元,及租賃4.5年,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10,34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4.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 東城中心 御林閣2座2A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住宅樓宇2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19.79平方米。 根據東莞世博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羅麗冰(作為出租人, 屬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屆滿, 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 不包括其他支銷。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 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 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 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 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5.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 威尼斯廣場 7座3A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住宅樓宇3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6平方米。 根據東莞世博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胡曉峰(作為出租人, 屬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屆滿, 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 不包括其他支銷。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 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 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 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 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6.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 東城中心 玫瑰苑1座6D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住宅樓宇6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1平方米。 根據東莞世博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鄭速文(作為出租人,屬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8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物業已用作其指定用途;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在估值日期後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7.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崇文門外大街 北京新世界中心 5樓1號舖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前後落成的商業大樓5樓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198平方米。 根據活力胡椒(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京崇文新世界美食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的代理,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4,202.5元或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期間除稅前銷售營業額的12%,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期間每月人民幣60,225元或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期間除稅前銷售營業額的13%,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期間除稅前銷售營業額的15%(以各期間較高金額為準),不包括其他支銷。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餐廳。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用作指定用途;
 - b.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c.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8.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倉南胡同甲 12號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的4層高住宅樓宇4樓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11.28平方米。</p> <p>根據北京好苑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石靜靜、謝雪梅(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1,667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9.	中國 北京 崇文區 國瑞城中區 14-1-5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住宅樓宇5樓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0平方米。</p> <p>根據北京維華唐宮飲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的房地產代理(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1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的合法性及房地產代理是否有權代表出租人租賃該物業。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0.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廣順南大街19號 嘉潤花園 C座2-5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18層高住宅樓宇5樓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44.9平方米。</p> <p>根據北京維華唐宮飲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王海波(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及物業指定用途的合法性。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搬出該物業；及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1.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台基廠頭條 10號院 12號樓 西2門7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零年代落成的6層高住宅樓宇3樓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8.22平方米。</p> <p>根據北京維華唐宮飲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王錚(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2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2.	中國 北京 崇文區 東花市南裏東區 6號樓 1單元60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的12層高住宅樓宇6樓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5.24平方米。</p> <p>根據北京維華唐宮飲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文榮和(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2年，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3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3.	中國 北京 崇文區 都市馨園 17號樓 1-504單元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前後落成的住宅樓宇5樓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1.47平方米。</p> <p>根據北京維華唐宮飲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柳秀清、莊輝(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2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4.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 第33號院 3號樓3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代前後落成的6層住宅樓宇3樓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0.4平方米。</p> <p>根據北京新世紀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高曉明(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1年,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5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5.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 33號4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代前後落成的6層旅館樓宇4樓整層。</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0平方米。</p> <p>根據北京新世紀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京國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8,3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的合法性及房地產代理是否有權代表出租人租賃該物業。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6.	中國北京崇文區位於新怡家園的兩個單元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八年前後落成的16層住宅樓宇10樓及11樓兩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7.35平方米。</p> <p>根據北京新世紀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張愛明(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年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屆滿,月租分別為人民幣5,150元及人民幣4,5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7.	中國北京朝陽區安苑裏12號3門201單元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代前後落成的7層住宅樓宇2樓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7.55平方米。</p> <p>根據北京維華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郭宏光(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5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的合法性及房地產代理是否有權代表出租人租賃該物業。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8.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前門東大街 1棟門3 311單元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代前後落成的6層住宅樓宇3樓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7平方米。</p> <p>根據北京維華唐宮飲食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郭慧薇(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9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的合法性及房地產代理是否有權代表出租人租賃該物業。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9.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環鎮西路 440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代前後落成的3層住宅樓宇1樓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0平方米。</p> <p>根據上海閔行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熊文新(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2年，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3,4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的合法性以及房地產代理有否權利代表出租人租賃該物業。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0.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東諸安浜路165弄 24號7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代前後落成的住宅樓宇7樓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45平方米。 根據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朱丹儀(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1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1.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東昌路600號 917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13層高綜合大樓9樓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4.6平方米。 根據上海浦東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柳莉莉(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8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2.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桂園路 果園西 3棟302單元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代前後落成的住宅樓宇3樓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8平方米。</p> <p>根據忍者居江南一號飲食(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巫東仕、巫彩瓊(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並無提供所有權文件及登記文件。吾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所有權的合法性及房地產代理是否有權代表出租人租賃該物業。倘出租人無權租賃該物業，則雙方訂立的協議將無效，承租人有可能須搬出該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關登記，該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受影響。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3.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Greenfield Tower 10樓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前後落成的21層高辦公樓宇10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1,230平方呎(114.27平方米)。</p> <p>根據盛世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尹健初(作為出租人，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賃3年，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屆滿，月租為29,52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地租、差餉及其他支銷。</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盛世唐宮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尹健初，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的註冊摘要第0807071600027號。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件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資產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和事宜，惟須為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應佔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公司提供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主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

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非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相關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並無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附有股息或無價股息或股本退回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
- (gg) 為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主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 (ii)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聯繫人、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的已付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董事會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行使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年金或退休金基金，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主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的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以給予或促使給予其損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損贈約滿酬金、退職金、年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細則條例及條文，本公司亦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加之條款及限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

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賠償董事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我們的股本；

(ii) 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我們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該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

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我們的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注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注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 (v) 將我們的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vi) 更改我們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我們的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

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本公司註冊股東名義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該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交易所)許可或不限定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和解釋我們的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當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規定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常作法向其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依照細則的規定。除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特別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則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轉讓人為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收購我們的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

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由代表出席應視為其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根據配發條款按固定期限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不早於通知生效日期起第十四日),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倘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提供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主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主管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之續會並無法定人數，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不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上述批准後，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的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

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傳閱之主流英文報章(倘無)或主流中文報章上以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我們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於截至12年期間或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或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我們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同等金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特權或優勢。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iv) 註銷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或

(v) 作為贖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購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購回及購買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該等贖回或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利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利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賬冊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1) 清盤

公司可透過其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清盤。開曼群島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議決後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亦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已通過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法院可頒令清盤，惟須受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並於法院認為合適之情況，給予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提出申請之自由。

倘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力償還全部債務，則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的事宜，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劃分為2百萬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已向認購人無償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而該股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陳先生。本段提及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後已按下文第4段所述的方式繳足。
- (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根據下文段3所述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並按照其中所載條件增設1,998百萬股新股份，由200,000港元增至200百萬港元。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百萬港元，劃分為2,000百萬股股份，其中400百萬股股份將按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1,600百萬股股份則維持未發行。
- (iv) 除了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我們現無意於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對我們的控制權造成實際影響。

除了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按照我們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已批准並採納細則；
- (b) 我們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而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以及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c) 我們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7段，及董事獲授權採取所有必要或適宜措施以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 (d) 待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或之前，(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上市批准其後並沒有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bb)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正式釐定發售價；(cc)簽訂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中各自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透過增設1,998百萬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200百萬港元；
 - (ii) 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

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29.8百萬港元進賬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298百萬股股份，並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從而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使該資本化生效；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的方式，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除外)：(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我們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i)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 (e) 批准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其中涉及：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唐宮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唐宮BVI分別向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配發及發行24,500股、17,150股及7,35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合計為49,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陳先生以現金代價4.5百萬港元向許耀泉先生收購唐宮香港美高的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許耀泉先生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唐宮BVI以總代價約8百萬港元向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收購唐宮香港、唐宮香港盛世、唐宮香港聯永、唐宮香港物流、唐宮香港美高、唐宮香港盛唐及唐宮香港浦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唐宮BVI分別向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配發及發行350股、245股及105股列作繳足股份（合計為其股本中的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償付。於收購日期，唐宮香港、唐宮香港盛世及唐宮香港物流各擁有已發行股本20,000港元（劃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唐宮香港聯永、唐宮香港美高、唐宮香港盛唐及唐宮香港浦東各擁有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該等公司各由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分別擁有50%、35%及15%；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劃分為2百萬股股份。同日，向認購人無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認購人股份已於同日由認購人轉讓予陳先生；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唐宮香港與香港維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宮香港同意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蘇州維華的全部股權。唐宮香港已就轉讓向香港維華支付現金代價3百萬港元。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生效；
- (f)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唐宮香港盛世與香港維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宮香港盛世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7百萬元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北京新世紀的全部股權。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 (g)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唐宮香港盛世與香港維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宮香港盛世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北京民族的全部股權。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 (h)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唐宮香港盛世與香港維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宮香港盛世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8.9百萬元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北京好苑的全部股權。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唐宮香港盛世與香港維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宮香港盛世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6百萬元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北京維華飲食的全部股權。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
- (j)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唐宮香港盛世與香港維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宮香港盛世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北京維華的全部股權。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 (k)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唐宮香港與香港維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唐宮香港同意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向香港維華收購唐宮上海虹口的全部股權。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生效；
- (l)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唐宮BVI以現金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其中150股予陳先生，105股予葉先生及45股予古先生，總認購價約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以將唐宮BVI欠有關股東的款項資本化；

- (m)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收購唐宮BVI的股本中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應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各自的指示(i)分別向Best Active Investments、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及Bright Min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999,999股、700,000股及300,000股列作繳足股份（合計為1,999,999股股份）；及(ii)將陳先生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同日，陳先生將其一股股份無償轉讓予Best Active Investments。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上文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發生下列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唐宮香港聯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向認購人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收取現金。該認購人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按面值轉讓予陳先生以收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唐宮香港聯永按面值分別向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配發及發行4,999股、3,500股及1,500股股份（合計為其股本中的9,999股新股份）以收取現金；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唐宮香港盛唐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向陳先生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收取現金；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唐宮香港盛唐按面值分別向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配發及發行4,999股、3,500股及1,500股股份（合計為其股本中的9,999股新股份）以收取現金；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唐宮蘇州維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為3百萬港元。唐宮蘇州維華於成立時的全部股權均由香港維華擁有；

- (f)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唐宮上海活力胡椒由唐宮香港聯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
- (g)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唐宮北京活力胡椒由唐宮香港聯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為1百萬港元；
- (h)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唐宮杭州維華由唐宮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唐宮上海閔行由唐宮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額為210,000美元，註冊資本為150,000美元；
- (j)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唐宮上海長寧由唐宮香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為3百萬港元；及
- (k)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唐宮北京朝北由唐宮香港盛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為3百萬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及上文第4段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22家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以下概述該等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

- (a) 唐宮北京好苑
- | | |
|---------------|---|
| (i) 企業名稱： | 北京好苑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擁有人： | 唐宮香港盛世 |
| (i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3百萬元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百萬元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獲准經營項目：餐飲服務，向食客銷售酒類、包裝食品、包裝飲料。一般經營項目：向食客銷售手工藝品、商品；會議服務及業務諮詢 |
- (b) 唐宮北京維華飲食
- | | |
|---------------|--|
| (i) 企業名稱： | 北京維華唐宮飲食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擁有人： | 唐宮香港盛世 |
| (iv) 投資總額： | 3百萬港元 |
| (v) 註冊資本： | 3百萬港元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獲准經營項目：提供中餐(包括冷盤)。一般經營項目：向食客銷售酒水、手工藝品、商品；會議服務及業務諮詢 |
- (c) 唐宮北京維華
- | | |
|--------------|---------------|
| (i) 企業名稱： | 北京維華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擁有人： | 唐宮香港盛世 |
| (i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5百萬元 |
| (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百萬元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 (viii) 業務範圍： 獲准經營項目：餐飲服務(包括冷盤；不包括糕點及生海鮮)；向顧客銷售香煙。一般經營項目：會議服務及業務諮詢
- (d) 唐宮北京民族
- (i) 企業名稱： 北京民族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唐宮香港盛世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5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viii) 業務範圍： 獲准經營項目：餐飲服務(包括冷盤；不包括糕點及生海鮮)；銷售煙酒、包裝飲料、包裝食品。一般經營項目：向食客銷售手工藝品(不包括國家禁售項目)、商品、會議服務及業務諮詢
- (e) 唐宮北京新世紀
- (i) 企業名稱： 北京新世紀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唐宮香港盛世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3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百萬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viii) 業務範圍： 獲准經營項目：無。一般經營項目：餐飲服務；向顧客銷售煙酒、包裝食品、酒類、手工藝品；會議服務及業務諮詢

- (f) 唐宮北京盛世
- (i) 企業名稱：北京盛世唐宮飲食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唐宮香港盛世
 - (iv) 投資總額：3百萬港元
 - (v) 註冊資本：3百萬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 (viii) 業務範圍：獲准經營項目：餐飲服務，向食客出售酒水、飲料、香煙及雪茄。一般經營項目：無
- (g) 唐宮蘇州維華
- (i) 企業名稱：蘇州維華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唐宮香港
 - (iv) 投資總額：3百萬港元
 - (v) 註冊資本：3百萬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 (viii) 業務範圍：獲准經營項目：提供中西餐(包括冷盤、不包括糕點及生海鮮)。一般經營項目：無
- (h) 唐宮杭州維華
- (i) 企業名稱：杭州維華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唐宮香港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3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viii) 業務範圍：中餐服務(大型餐廳)(包括冷盤、不包括糕點及生海鮮)(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生效)；會議服務

- (i) 唐宮上海紅橋
- (i) 企業名稱：上海紅橋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唐宮香港
 - (iv) 投資總額：20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15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三六年一月十八日
 - (viii) 業務範圍：大型酒店(包括熟食及燉品)，店內食用酒水(須有必要的行政許可方可經營)
- (j) 唐宮上海虹口
- (i) 企業名稱：上海虹口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唐宮香港
 - (iv) 投資總額：人民幣13.5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13.5百萬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三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viii) 業務範圍：大型酒店(包括熟食及燉品)、會議服務(須有必要的行政許可方可經營)
- (k) 唐宮上海維華
- (i) 企業名稱：上海維華唐宮餐飲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唐宮香港
 - (iv) 投資總額：15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15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三八年十二月八日
 - (viii) 業務範圍：大型酒店(包括熟食及燉品，不包括糕點及生海鮮)，酒類(不包括散裝酒)、會議服務(須有必要的行政許可方可經營)

- (l) 唐宮上海閔行
- (i) 企業名稱：上海閔行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唐宮香港
 - (iv) 投資總額：21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15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viii) 業務範圍：大型酒店(包括熟食及燉品)(須有必要的行政許可方可經營)
- (m) 唐宮上海長寧
- (i) 企業名稱：上海長寧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唐宮香港
 - (iv) 投資總額：3百萬港元
 - (v) 註冊資本：3百萬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 (viii) 業務範圍：提供中菜及西餐、點心、酒類和非酒精飲料、包裝食品(包括熟食和燉品及生海鮮(只限於餐廳內銷售))、餐飲管理及會議服務(須有必要的行政許可方可經營)
- (n) 唐宮上海浦東
- (i) 企業名稱：上海浦東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唐宮香港浦東
 - (iv) 投資總額：15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15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
 - (viii) 業務範圍：餐飲(包括熟食和燉品及酒類)、會議服務(須有必要的行政許可方可經營)

- (o) 唐宮上海食品
- (i) 企業名稱：上海唐宮食品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唐宮香港物流
 - (iv) 投資總額：15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15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三八年十月十三日
 - (viii) 業務範圍：生產肉類及肉製品(醬汁和燉品、燒烤、臘肉)、液體複合調味料、糕點(蒸、烤、炸)、水產品(預製水產品及腌製水產品)、月餅，銷售自製產品(須有必要的行政許可方可經營)
- (p) 唐宮北京活力胡椒
- (i) 企業名稱：活力胡椒(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唐宮香港聯永
 - (iv) 投資總額：1百萬港元
 - (v) 註冊資本：1百萬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
 - (viii) 業務範圍：獲准經營項目：提供餐飲服務(限於分支機構經營)。一般經營項目：餐飲管理、餐飲管理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商業管理，商業投資顧問，會議服務
- (q) 唐宮上海活力胡椒
- (i) 企業名稱：活力胡椒(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唐宮香港聯永
 - (iv) 投資總額：15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15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經營期限：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 (viii) 業務範圍： 餐飲管理，餐飲(限於分支機構經營)，會議服務，商業管理諮詢，商業投資顧問(須有必要的行政許可方可經營)
- (r) 唐宮深圳
- (i) 企業名稱： 深圳唐宮膳飲食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唐宮香港美高
- (iv) 投資總額： 3百萬港元
- (v) 註冊資本： 3百萬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 (viii) 業務範圍： 經營粵式海鮮餐廳，地址位於紅嶺南路紅嶺大廈五棟地下
- (s) 唐宮深圳維華
- (i) 企業名稱： 深圳維華盛世唐宮飲食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唐宮香港美高
- (iv) 投資總額： 3百萬港元
- (v) 註冊資本： 3百萬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viii) 業務範圍： 提供中餐
- (t) 唐宮忍者居
- (i) 企業名稱： 忍者居江南一號飲食(深圳)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唐宮香港美高
- (iv) 投資總額： 2百萬港元
- (v) 註冊資本： 2百萬港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viii) 業務範圍： 提供日本料理及中菜，零售酒類

- (u) 唐宮東莞
- | | |
|---------------|-----------------------|
| (i) 企業名稱： | 東莞世博唐宮海鮮舫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擁有人： | 唐宮香港美高 |
| (iv) 投資總額： | 3百萬港元 |
| (v) 註冊資本： | 3百萬港元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經營期限：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中餐及西餐服務 |
- (v) 唐宮北京朝北
- | | |
|---------------|--|
| (i) 企業名稱： | 北京朝北唐宮海鮮舫飲食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擁有人： | 唐宮香港盛世 |
| (iv) 投資總額： | 3百萬港元 |
| (v) 註冊資本： | 3百萬港元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i) 經營期限：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
| (viii) 業務範圍： | 獲准經營項目：餐飲服務(包括冷盤；不包括糕點及生海鮮)。一般經營項目：會議服務及業務諮詢 |

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全數繳足股款)前，必須事先由股東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有關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我們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只可動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按聯交所訂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從我們的溢利撥付，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對於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的規定所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

基於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果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如果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緊隨上市後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我們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果購回證券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夥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為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10樓3室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唐宮BVI(作為買方)與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唐宮BVI以總代價8,036,983港元收購唐宮香港、唐宮香港盛世、唐宮香港聯永、唐宮香港物流、唐宮香港美高、唐宮香港盛唐及唐宮香港浦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簽訂的購股協議。代價由唐宮BVI分別向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配發及發行350股、245股及105股列作繳足股份(合計為其股本中的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償付；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唐宮香港盛唐與香港維華訂立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據此香港維華(i)同意向唐宮香港盛唐轉讓第42類商標及第30類商標(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商標」一節所載述)，總代價為人民幣4.18百萬元；及(ii)待香港維華使用第42類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期滿後，向唐宮香港盛唐授出許可使用及向其他方轉授第42類商標，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元；
- (c) 唐宮香港盛世(作為買方)與香港維華(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就唐宮香港盛世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738,887元收購唐宮北京新世紀的全部股權所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 (d) 唐宮香港盛世(作為買方)與香港維華(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就唐宮香港盛世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1,597,652元收購唐宮北京維華的全部股權所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 (e) 唐宮香港盛世(作為買方)與香港維華(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就唐宮香港盛世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6,063,842元收購唐宮北京民族的全部股權所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 (f) 唐宮香港盛世(作為買方)與香港維華(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就唐宮香港盛世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8,904,443元收購唐宮北京好苑的全部股權所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 (g) 唐宮香港盛世(作為買方)與香港維華(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就唐宮香港盛世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587,088元收購唐宮北京維華飲食的全部股權所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 (h) 唐宮香港(作為買方)與香港維華(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就唐宮香港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6,273,757元收購唐宮上海虹口的全部股權所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 (i) 唐宮香港(作為買方)與香港維華(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就唐宮香港收購唐宮蘇州維華的全部股權所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唐宮香港已就轉讓向香港維華支付現金代價3百萬港元；
- (j) 唐宮香港盛唐與香港維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香港維華以零代價向唐宮香港盛唐授出許可使用及向其他人士轉授第30類商標，直至轉讓該商標予唐宮香港盛唐獲批准為止；
- (k)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就(A)本公司收購唐宮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應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各自的指示(i)向Best Active Investments、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及Bright Mind Investments分別配發及發行999,999股、700,000股及300,000股列作繳足股份(合計為1,999,999股股份)；及(ii)將陳先生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所簽訂的購股協議；
- (l) 本公司、Orchid Asia IV, L.P.、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工銀國際及國泰君安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i)Orchid Asia IV, L.P.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88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7.775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45,717,000港元)可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及(ii)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2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7.775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933,000港元)可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
- (m) 陳先生、葉先生、古先生、Best Active Investments、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及Bright Mind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彌償契約內所列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訂的彌償契約，當中的彌償保證詳見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n) 香港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註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或擁有下列註冊商標的使用權：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香港維華 (附註9)	中國	42 ^(附註4)	1442691	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2.		香港維華 (附註9)	中國	30 ^(附註5)	7103731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3.		唐宮香港盛唐	香港	43 ^(附註5)	30053809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		唐宮香港盛唐	香港	29、30、43 (附註2、3及5)	301588753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5.		唐宮忍者居	中國	43 ^(附註5)	401649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6.		SFBI ^(附註7)	中國	43 ^(附註5)	4792293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7.		SFBI ^(附註10)	中國	29 ^(附註2)	686375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8.		SFBI ^(附註10)	中國	35 ^(附註6)	6863757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待註冊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30 ^(附註3)	8653304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2.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16 ^(附註1)	8653305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30 ^(附註3)	8653225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4.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29 ^(附註2)	865327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5.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43 ^(附註5)	865338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6.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30 ^(附註3)	865335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7.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16 ^(附註1)	865335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8.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43 ^(附註5)	865337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9.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43 ^(附註5)	8653284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0.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30 (附註3)	8653285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1.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16 (附註1)	865328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2.	TANG'S CUISINE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43 (附註5)	865320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3.	TANG'S CUISINE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30 (附註3)	865320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4.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43 (附註5)	865327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5.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30 (附註3)	865327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6.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16 (附註1)	865328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7.	唐宮膳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43 (附註5)	865328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8.	唐宮膳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30 (附註3)	865328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19.	唐宮膳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16 (附註1)	865328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20.	TANG PALACE RESTAURANT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43 (附註5)	8653212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21.	TANG PALACE RESTAURANT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30 (附註3)	8653213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22.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43 (附註5)	8653293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23.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30 (附註3)	8653294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24.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16 (附註1)	8653295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25.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43 (附註5)	865320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6.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30 ^(附註3)	865320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27.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43 ^(附註5)	865329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28.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30 ^(附註3)	8653291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29.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16 ^(附註1)	8653292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0.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43 ^(附註5)	8653296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1.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30 ^(附註3)	8653297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2.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16 ^(附註1)	8653298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3.	TANG PALACE SEAFOOD RESTAURANT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43 ^(附註5)	865321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4.	TANG PALACE SEAFOOD RESTAURANT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30 ^(附註3)	8653211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5.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43 ^(附註5)	8653281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6.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30 ^(附註3)	8653282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7.	盛世唐宮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43 ^(附註5)	8653301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8.	盛世唐宮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30 ^(附註3)	8653302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39.	盛世唐宮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16 ^(附註1)	8653303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40.	EXCELLENT TANG PALACE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43 ^(附註5)	8653214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41.	EXCELLENT TANG PALACE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30 ^(附註3)	8653215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42.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29 ^(附註2)	8653299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43.		唐宮香港盛唐	中國	16 ^(附註1)	86533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附註：

- (1) 已申請註冊商標第16類的特定產品為紙巾、紙或硬紙板廣告牌、印刷物品、印刷刊物、業務名片、包裝紙袋或膠袋(信封、郵袋)、包裝紙、硬紙盒或紙盒、文具、印章。
- (2) 已註冊及／或申請註冊商標第29類的特定產品為魚、肉及臘肉、肉湯、家禽、肉醬、肉、魚及家禽製品、魚製品、蜜餞、果脯及熟果及蔬菜、蝦(雪藏)、薯餅、急凍食品、蛋、奶類產品、乾菇、豆腐及濃湯。
- (3) 已註冊及／或申請註冊商標第30類的特定產品為火燒(燒麥餅)、麥片、中式糕點及西式糕點、方便午餐盒飯、盒裝米飯配預加工食品及／或飲料、點心、麵粉、麻花、月餅、掛麵及方便麵、意大利麵、餡餅及糖果糕點、大米、大米及／或麵粉食品、盒裝米及／或麵配熟食、醬汁及甜食。
- (4) 已註冊商標第42類的特定服務為旅館(包三餐)、餐廳、酒店、汽車旅館、移動餐飲、酒吧及茶莊。
- (5) 已註冊及／或申請註冊商標第43類的特定服務為食宿服務、食宿(旅館、寄宿公寓)、宴會服務、酒吧、自助餐廳、咖啡廳、食堂、餐飲(食品及飲料)、餐飲服務、提供食品及飲料的俱樂部服務、雞尾酒會服務、咖啡館服務、有關餐飲、食品、飲料及酒水的諮詢服務、烹調服務、速食餐廳、假日野營服務(食宿)、酒店、移動餐飲、汽車旅館、提供食品及飲料、提供及準備外賣食品、酒吧、餐廳、餐廳服務、海鮮餐廳服務及茶莊。
- (6) 已註冊商標第35類的特定服務為特許業務管理、酒店業務管理、外判服務(業務助理)、業務管理助理、廣告、產品展銷、其他產品推廣、進出口代理、人力招聘及自動售賣機租賃。
- (7)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SFBI與唐宮北京活力胡椒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SFBI向唐宮北京活力胡椒授出非獨家許可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使用商標，惟須受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 (8) 已註冊及／或申請註冊的貨品及服務的描述根據不同國家的商標慣例可能有所不同。上述附註1至6所載貨品及服務的描述不應被視為於所有國家註冊貨品及／或申請服務的精確描述。
- (9)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唐宮香港盛唐與香港維華訂立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據此香港維華(i)同意向唐宮香港盛唐轉讓第42類商標及第30類商標，總代價為人民幣4.18百萬元；及(ii)待香港維華使用第42類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期滿後，向唐宮香港盛唐授出許可使用及向其他方轉授第42類商標，直至香港維華就該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屆滿為止，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唐宮香港盛唐與香港維華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

香港維華以零代價向唐宮香港盛唐授出許可使用及向其他人士轉授第30類商標，直至轉讓該商標予唐宮香港盛唐獲批准為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已提交予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屬下商標局以待批准。有關上述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商標」一節。

- (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SFBI與唐宮北京活力胡椒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SFBI向唐宮北京活力胡椒授出非獨立許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使用商標，惟須受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tanggong.cn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陳先生、葉先生及古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對方彼等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而終止。

我們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及／或袍金載列如下並於上市日期起開始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總年薪及／或董事袍金5%的年度增加）。自上市日期起，葉先生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於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2%的保證花紅，惟於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應付予葉先生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就緊接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葉先生的薪酬、董事袍金、其實津貼及花紅合共總額的30%。

此外，自上市日期起，陳先生、古先生及翁培禾小姐各自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該金額由我們董事會酌情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彼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於該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彼的薪酬及／或董事袍金合共總額的30%。彼等概不可就應付予彼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應付彼等的現時基本年薪及／或董事袍金（不包括上述保證花紅及管理層花紅）如下：

姓名	年薪及／或董事袍金
葉先生	人民幣1,200,000元
陳先生	480,000港元
古先生	480,000港元
翁培禾小姐	人民幣1,368,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知會對方彼等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而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自上市日期起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及根據上述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上述保證花紅及管理層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付予我們董事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前任董事的任何款項以(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葉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05,000,000股股份(L)	26.25%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50,000,000股股份(L)	37.50%
古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45,000,000股股份(L)	11.2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Active Investments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est Active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古先生全資擁有的Bright Mind Investments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ind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收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則除其權益於以上分段「於全球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股股份(L)	26.25%
黃女士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5,000,000股股份(L)	26.25%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股股份(L)	37.50%
區女士 (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50,000,000股股份(L)	37.50%
Bright Mind Investments (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股股份(L)	11.25%
古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5,000,000股股份(L)	11.25%
Orchid Asia IV, L.P. (附註5) (「Orchid L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528,000 (L)	7.88%
OAIV Holdings, L.P.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8,000 (L)	7.88%
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8,000 (L)	7.88%

股東名稱	公司／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8,000 (L)	7.88%
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8,000 (L)	7.88%
YM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170,000 (L)	8.04%
Lam Lai Ming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170,000 (L)	8.04%
Li Gabriel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170,000 (L)	8.04%
ManageCorp Limited ^(附註5)	本公司	受託人	32,170,000 (L)	8.04%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公司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葉先生為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先生為Best Active Investments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est Active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區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古先生為Bright Mind Investments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Mind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古女士為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古女士被視為於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本公司、工銀國際、國泰君安證券、Orchid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Orchid CIL」)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i)Orchid LP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5,88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7.775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45,717,000港元)可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及(ii)Orchid CIL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2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7.775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933,000港元)可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的中位數為1.45港元，Orchid LP及Orchid CIL各自將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在國際發售項下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1,528,000股股份及642,000股股份。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4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第24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第24段中的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我們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及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與發展及股份在主板上市所作的貢獻。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類似，惟下列條款除外：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與第16(a)(ii)段所規定者不同；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且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限制；
- (iii) 第16(a)(iii)(bb)、16(a)(iv)及16(a)(v)段分別所述的一般計劃上限、各準承授人的個人上限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限制並不適用；
- (iv)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無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否則所授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告失效；而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未必早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翌日開始；
- (v) 董事僅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時授出購股權；
- (vi) 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第21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接納；
- (vii)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須為未獲行使者）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與面值

及／或（除非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包括或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將會作出以下第16(a)(xix)段所指的調整，惟第16(a)(xix)段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68名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可按最終發售價的50%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均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倘獲全面行使，將涉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擴大的本公司股本約0.99%，惟未經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承授人已就接納該等獲授購股權支付1港元的代價。該等獲授購股權屬有關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再有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於本集團職位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入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行使期 ^(附註2)	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後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龐寧	市場拓展總監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59號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50,000	0.012%
李雁	人力資源總監	中國上海市金沙江路2348弄22號601室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200,000	0.050%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於本集團職位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入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行使期 ^(附註2)	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後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朱建如	行政部總經理	香港沙田愉田苑 愉和閣2204室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200,000	0.050%
呂肖文	培訓部總經理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新港中路 354號大院26號301房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七日	150,000	0.037%
王作春	人力資源 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三里河 二區22棟1門8號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二日	80,000	0.020%
蔡偉雄	傳訊部經理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布吉 京南路超群大廈716室	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五日	50,000	0.012%
莫遠明	培訓中心 項目經理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 海關邊檢宿舍區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五日	50,000	0.012%
陳君怡	廣東區 營運處經理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細崗東 6號602房	二零零九年 五月四日	80,000	0.020%
張勤生	廣東區質量 管理處經理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布 吉國展苑 1號樓A座華庭居17E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日	50,000	0.012%
黃志恒	廣東區質量 管理處副經理	中國台山市水步鎮岡寧 水口村79號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二日	80,000	0.020%
曾綺梅	廣東區人力 資源管理處經理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北山道 倚山時代A棟5B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50,000	0.012%
葉志昌	廣東區 採購處經理	中國東莞市道滘鎮 新田西路7巷7號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一日	50,000	0.012%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於本集團職位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入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行使期 ^(附註2)	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後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鄭海偉	廣東區 財務經理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布吉 德福花園德隆苑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100,000	0.025%
吳婉章	東莞處 財務經理	中國東莞市道 滘鎮景福三橫路67號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100,000	0.025%
林華靚	華東區 財務經理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青年路 千家村25棟102房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九日	100,000	0.025%
朱文佳	華東區人力 資源管理處經理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零陵路 789弄11號1301室	二零零八年 五月四日	50,000	0.012%
李海燕	上海區 培訓經理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蔚縣 白樂鎮北柳枝水村1號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二日	50,000	0.012%
王靜	培訓經理	中國河北省肅寧縣萬里鎮 代劉莊村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50,000	0.012%
葉日紅	經理	中國廣東省博羅縣觀音閣鎮 桂塘鄉塘角村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一日	60,000	0.015%
陳新榮	點心主管	中國廣東省台山市 水步鎮羅邊永樂村62號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50,000	0.012%
梁劍	燒味主管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 大瀝鎮黃岐福盛花苑 F座213房	一九九七年 六月三日	60,000	0.015%
陳江紅	經理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桂園路 桂木園小區2棟403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60,000	0.015%

承授人姓名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集團職位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入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行使期 <small>(附註2)</small>	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後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陳建	經理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桂園路桂木園小區2棟206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	60,000	0.015%
楊淑珍	經理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港口鎮港一村西區1巷2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	50,000	0.012%
朱森	副廚師長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桂園路桂木園小區2棟206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40,000	0.010%
陳演芬	點心主管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桂園路桂木園小區2棟206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40,000	0.010%
劉幫重	燒味主管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村50號302房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50,000	0.012%
余澤友	壽司廚師長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道南景苑10C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0,000	0.012%
朱文勇	和食廚師長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桂園路嘉福苑6棟501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40,000	0.010%
黃彥揚	點心主管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渦嶺商業街東區11巷8號308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50,000	0.012%
堯祖標	燒味主管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渦嶺中央街5巷8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	40,000	0.010%

承授人姓名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集團職位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入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行使期 <small>(附註2)</small>	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後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楊獻鳳	高級經理	中國廣東省惠東縣港口鎮 港一村東區4巷8號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一日	60,000	0.015%
張錦棠	頭砧	中國廣東紫金縣藍塘鎮 南山村紅石村民小組8號	一九九九年 六月四日	60,000	0.015%
張輝城	點心主管	中國廣東紫金縣中壩鎮 北坑村紅二村民小組10號	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60,000	0.015%
倪思賓	經理	中國山東省冠縣柳林鎮 倪屯298號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九日	50,000	0.012%
劉青海	經理	中國海南省瓊海市嘉積鎮 東山村委會東堆村1號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五日	60,000	0.015%
陳漢東	廚師長	中國廣東省興寧市興田街道 辦事處米寨村寨一8號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50,000	0.012%
張懷振	燒味主管	中國山東省東明縣武勝橋鄉 沙壩堆村378號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40,000	0.010%
謝托恩	點心主管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謝崗鎮 樹山村34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40,000	0.010%
溫其海	燒味主管	中國廣東省紫金縣中壩鎮 發昌村嶺下村民小組34號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40,000	0.010%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於本集團職位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入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行使期 ^(附註2)	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後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寶	燒味主管	中國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區泥河鎮大郢村溝西隊44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40,000	0.010%
張其茂	頭鍋	中國廣東省陽東縣紅豐鎮塘圍村委會寨仔村七巷4號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	40,000	0.010%
何海瓊	燒味主管	中國廣東湛江市東海島經濟開發區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40,000	0.010%
李文兵	頭砧	中國廣東省紫金縣藍塘鎮嘉元村學墩村民小組2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50,000	0.012%
李國華	點心主管	中國廣東省紫金縣藍塘鎮藍塘居委會道班宿舍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0,000	0.010%
溫仲帆	燒味主管	中國廣東省紫金縣中壩鎮發昌村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	0.010%
李碧坤	點心主管	中國廣東省紫金縣藍塘鎮砂糖村向前小組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60,000	0.015%
李明	頭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交大東路38號院1號樓613號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	60,000	0.015%
郭滿昌	頭砧	中國河南省西平縣五溝營鎮常灣村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	60,000	0.015%
揭瑞業	燒味主管	中國廣東省信宜市鎮隆鎮大水坡木德沖村23號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60,000	0.015%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於本集團職位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入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行使期 ^(附註2)	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後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陳燕輝	點心主管	中國廣東省紫金縣鳳安鎮下石村下圍村67號	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	50,000	0.012%
韓高陽	燒味主管	中國陝西省富平縣劉集鄉十字村韓家組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50,000	0.012%
胡純一	經理	中國湖南省保靖縣比耳鎮水壩村300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	50,000	0.012%
彭家勇	點心主管	中國廣東省羅定市圍底鎮古模村委雅子崗35號	二零零二年一月六日	50,000	0.012%
陶健清	燒味主管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黃崗鎮芹田二村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	50,000	0.012%
李案庭	頭砧	中國廣東省紫金縣藍塘鎮加元管理區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40,000	0.010%
陳岳鋒	副廚師長	中國廣東省紫金縣鳳安鎮下石村東升村123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60,000	0.015%
李明延	點心主管	中國廣西省桂平市垌心鄉垌心村7隊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	50,000	0.012%
劉清波	燒味主管	中國廣東省汕尾市二馬路關部巷銘銘居小區B棟東梯401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50,000	0.012%
柏朋	見習店長	中國陝西省長安縣大兆鄉甘寨堡村社平街47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40,000	0.010%

承授人姓名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集團職位	承授人住址	承授人加入本集團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行使期 <small>(附註2)</small>	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後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李翠娟	經理	中國內蒙古開魯縣大榆樹鎮禮仁村040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50,000	0.012%
陳炳抄	燒味主管	中國廣東省陸豐市城東鎮磨海村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40,000	0.010%
任克能	經理	中國安徽省巢湖市無為縣福渡鎮張廟行政村黃村自然村6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	50,000	0.012%
阮海科	廚師長	中國廣東省東源縣義合鎮下屯管理區老屋村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0,000	0.010%
鄧偉祥	頭砧	中國廣東省紫金縣藍塘鎮藍塘居委會馬光堂11號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40,000	0.010%
譚小琴	高級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新園路1號中海商城三樓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60,000	0.015%
陳永斌	中廚－車間主管	中國廣東電白縣爵山鎮爵山黃陂村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	50,000	0.012%
高正武	上海食品廠廠長	中國深圳市布吉康達爾花園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40,000	0.010%
總計：				4,000,000	0.990%

附註：

- (1) 各承讓人於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將被視作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接納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於行使其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其所適用的外匯控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2) 該等購股權可自緊隨上市日期一年屆滿後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四年止的期間內行使，於該期間內，(a)已授出購股權的最多30%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年度年終時或之前行使；(b)在(a)規限下，已授出購股權的最多60%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三個年度年終時或之前；(c)在(a)及(b)的規限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上述行使期屆滿前行使，否則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及不再可行使。
- (3) 該等百分比根據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經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擴大)的已發行404,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同時獲悉數行使，但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導致於行使之時的當時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百分比以及每股盈利受攤薄。假設304,000,000股股份(包括已發行的2,00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98,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4,000,000股股份)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以及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合併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可從人民幣0.155元減至人民幣0.153元。下表闡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言對本公司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

股東 (附註)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數目	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 行使後已發行 股份的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150,000,000	37.50	150,000,000	37.13
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	105,000,000	26.25	105,000,000	25.99
Bright Mind Investments	45,000,000	11.25	45,000,000	11.14
購股權承授人	0	0	4,000,000	0.99
其他公眾股東	100,000,000	25.00	100,000,000	24.75
	<u>400,000,000</u>	<u>100.00</u>	<u>404,000,000</u>	<u>100.00</u>

附註：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架構」一段。

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令公眾股東手上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下述的最低百分比25%。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我們授出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作為給予其對我們所作貢獻的獎勵及報酬。董事認為，以購股權計劃廣泛的參與基準，將使我們能夠獎賞對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篩選的參與者。鑒於董事有權決定任何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以及按個別基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其須持有的最低期間，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述的價格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對我們的發展作出努力，從而提高股份的市價以受惠於獲授的購股權的利益。

(ii) 參與人士資格

各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下列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員工（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受投資實體的客戶；
- (ee) 向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商業機構；

- (ff)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或擬獲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gg)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h) 以合資商業機構、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貢獻的任何其他集團或類別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建議授出購股權。

為清晰起見，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予可認購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惟各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獲授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予以釐訂。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

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所指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載述指定參與者一般資料、將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根據第17.03(9)條附註(1)，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可能導致於截至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人士授

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項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內屆滿期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的建議中內另有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訂，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不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行使日期」）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本中股份。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事項決定時不得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直至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aa)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董事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登其年度、半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限期兩者中最早者之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董事於某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十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且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員工時，購股權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所定的時期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我們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屬合資格員工，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員工，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身故之日失效。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其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我們或接受投資實體帶來爭論的任何罪行)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該承授人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等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等作為一訂約方而我們或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

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經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與本集團終止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發生上文(1)、(2)或(3)分段內所指定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於董事所釐訂的日期當日將自動失效。

(xvi) 就全面收購建議、達成債務妥協或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一項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是藉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收購），則本公司將在所有合理範圍內致力促使在加以必要的更改下按相同條款將所有承授人納入該等建議的對象；並假設承授人會藉全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已正式向股東提出，則承授人（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將有權在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前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等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可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於考慮及／或通過該項決議案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全面或按該等通知的指定限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承授人將因此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就其行使購股權而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清盤時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資產。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公司：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經適當修改後適用於承授人及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該等購股權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根據董事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不該失效及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而購股權尚未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如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合理，則會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須為未獲行使者）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及／或涉及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的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每份購股權可認購或每份購股權尚餘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然而(aa)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仍享有在調整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bb)發行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cc)倘調整而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配發及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及(dd)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不時的該等規則、守則、指引及／或詮釋。此外，就有關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發出確認書，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相關承授人及董事書面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c)及(d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可供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如此註銷的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使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仍然有予執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被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會自動失效：

- (aa) 該購權的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以上(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不可改為有利於購股權的承授人或準承授人。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倘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需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價格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17. 股份獎勵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透過獎勵股份確認並嘉獎若干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及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ii) 參與人士資格

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分委員會或人士管理。董事會應有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獎勵股份：

- (aa)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並包括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惟其僱傭合約任期的開始日期須為歸屬日期前任何一日，且該僱傭合約須直至歸屬日期（包括該日）止仍然有效及存續，惟進一步就下文(xi)段而言，倘該人士於其僱傭合約任期的開始日期前身故，則不應被視為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受貨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任何或實體；

- (ff) 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就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
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
- (hh) 透過合營公司夥伴、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
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能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接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做出的貢獻及／或將來貢獻給出的意見釐定。

(iii) 股份獎勵及獎勵股份組合

董事會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到有關通知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於獎勵股份轉讓及歸屬前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

- (aa) 有關股份可能為(1)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成立、存在且授權))的股份，或(2)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成立、存在且授權))動用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以饋贈方式以名義代價獲得的資金根據下文(v)段載列的限制所購買的股份；
- (bb)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成立、存在且授權))動用由董事會從我們的資源(「本集團供款」)中所劃撥的資金根據下文(v)段載列的限制而認購或購買的股份；
- (cc)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成立、存在且授權))動用任何饋贖餘款或(視乎情況而定)出售如下文(ix)(bb)段載列的就獎勵股份分配給其的相關未繳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而購買的股份；及

- (dd) 尚未歸屬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還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的股份。

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須獲相關時間的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時將遵守上市最高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授出獎勵後，董事會應通知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可於規定期限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以書面形式通知拒絕接受該獎勵。除非選定參與者拒絕，獎勵視為由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

(iv)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認購及購買股份

- (aa)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成立、存在且授權))可於聯交所或場外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對於任何場外交易，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關購買，且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較低者：(1)進行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2)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bb) 倘董事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動用本集團供款認購股份為適當，則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應於獲得董事會指示後，向本公司申請按面值或董事會指示的其他認購價格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我們將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權董事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不得超過下文第(v)段所列的上限，且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應僅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後作出。

(v) 將予認購及購買股份的上限

於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年初，董事會應(於考慮我們的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前一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業務計劃及現金流要求)後)釐定該財政年度期間將撥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及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授權))的本集團供款上限。儘管本集團供款可能有足夠資金，董事會不應指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透過特殊目的公

司，若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成立、存在且授權)認購或購買超過由董事會釐定的該財政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數目，惟各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的最高數額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會可不時釐定或會臨時獎給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上限。

(vi)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應於下列最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

- (aa) 董事會發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獎勵通知載明的日期(不應早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的首個營業日)；及
- (bb) 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參與者應滿足的條件及業績目標(如有)已滿足且董事會書面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日期。

(vii) 有關作出獎勵、認購、購買及／或歸屬的時限

- (aa) 獎勵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董事不得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作出任何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指示，直至該項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為止。特別是於公佈財務業績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關法案或我們採納的證券交易限制，董事受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截至公佈相關財務業績之日，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 (b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關法案或我們採納的證券交易限制，於我們的董事受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董事作出任何獎勵。

(cc) 於上文第(aa)及(bb)段提及的期間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購買及／或歸屬股份。

(dd) 於上市後首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獎勵。

(viii) 股份組合的股份投票權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均不得行使就委託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臨時獎勵的股份及股份組合中的股份)有關的投票權。除非及直至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獎勵股份。

(ix) 分派及股權發售權利

於獎勵歸屬期間，

(aa)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代表相關選定參與者利益而持有，且僅當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該選定參與者時應付及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在不損害上述內容的情況下，就本公司允許其股東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的任何該等股息，就尚未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磋商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就該等股息是否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或接受現金，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選擇接受的任何該等紅股股息或現金股息應視為並構成其他分派；

(bb)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發售認購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方式為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而股東毋須就該等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金額時，若存在該等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公開市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成立、存在且授權))將出售就獎勵股份分配給其的未繳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若出售)應用於為股份組合購買股份。

(cc)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發售認購新股份或其他証券，方式為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而須支付代價時，則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成立、存在且授權))應拒絕收購、購買及／或認購相關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

(dd)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股東)提呈一般或部分發售(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相關發售要約於獎勵股份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是否選擇接受該要約。倘發售要約獲接納，則因此接納而已付或應付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成立、存在且授權))的所有款項須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並以相關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亦應於獎勵股份歸屬當日向相關選定僱員償付。倘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成立、存在且授權))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期限內並未實際收到書面指示，董事會應視為已指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接受該要約。

(x) 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當日起有效10年。

(xi) 於身故或退休時的權利

(aa) 對於歸屬日期前屬合資格僱員的選定參與者：

- (1) 身故；或
- (2) 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或
- (3) 於提前退休日期退休(獲我們或受投資實體事先書面同意)，

其全部獎勵股份及其他應佔分派應視為於下列日期較遲者已歸屬：(a)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一日；或(b)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後首日。

- (bb) 倘屬合資格僱員的選定參與者身故，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成立且存在))須以委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倘已歸屬獎勵股份因其他情況而變成無人繼承的財產，已歸屬獎勵股份須予沒收及終止轉讓。

(xii) 獎勵失效

倘任何屬合資格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相關選定參與者所獲任何獎勵將據此失效並予以註銷。

除上述第(xi)(aa)段所述，倘：

- (aa) 屬合資格僱員的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
- (bb) 屬合資格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受雇的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我們旗下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不再於有關受投資實體擁有任何股權；或
- (cc) 我們董事就選定參與者(合資格僱員除外)將會全權釐定(a)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我們旗下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我們董事全權決定)；或(b)選定參與者已有任何破產行為或經已資不抵債，或面臨任何清盤、資產變買或類似程序，或一般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清償協議；或(c)選定參與者因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為我們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提供貢獻；或
- (dd) 本公司遭勒令清盤或決議案獲通過要求本公司自願性清盤(惟就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已轉讓至繼任公司，則另當別論)，

獎勵將會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及其相應其他分派(不包括適用購買股份並於終止計劃時視為及處理作信託基金收入的現金分派)將因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為歸還股份。

倘(1)發現選定參與者為於其所處地方法律及法規禁止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居民，或董事會認為遵照相關地方適用法律及法規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有必要或合理剔除該人士；或(2)(受第(xi)(aa)段規限)選定參與者未能就相關獎勵股份及其相應其他分派於指定期限內如期交回填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特殊目的公司，若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成立、存在且授權)所規定的過戶文件，則相關獎勵部分將會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及其相應其他分派(不包括適用購買股份並於終止計劃時視為及處理作信託基金收入的現金分派)將因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為歸還股份。

(xiii) 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選定參與者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aa) 第(xi)及(xii)分段將會適用於選定參與者及相關選定參與者所獲的獎勵(視乎情況予定修訂)，猶如相關獎勵經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獎勵於第(xi)及(xii)分段所述有關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將據此失效或(視為)歸屬或無效；及

(bb) 於選定參與者不再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會失效並終止，惟我們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的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相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失效或終止。

(xiv) 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該計劃應於以下日期較早者終止：

(aa) 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及

(bb)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選定參與者所享有的有效權利。

(xv) 屬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權利

股份獎勵屬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或指讓。

(b) 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獎勵，且尚未指定管理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及其他信托基金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包括授出新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新政權的購股權，故股份獎勵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18.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為上文第9段內重大合約(1))，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各別地就(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應付遺產稅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同等法例應付任何適用金額的責任而作出彌償保證；及
- (b)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或事件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交的稅項責任(包括一切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於以下範圍彌償保證人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終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認許或同意情況下的一些行為或遺漏或自動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行為或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惟以下行為或遺漏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在日常業務範圍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執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執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條例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變動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增加的稅項；或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量，惟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有關我們中國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租約的不妥當之處(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宜—租賃物業」一節)，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倘本集團成員公司僅為上述有關租約的不妥當而：

- (a) 在相關租賃協議年期屆滿前不獲批准使用、佔用或遭收回有關租賃物業，
- (b) 在相關租賃協議年期內不獲批准將相關租賃物業作現行用途，
- (c) 就不符合有關租賃物業允許或指定用途批准遭罰款或產生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或損壞，

各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以下事項(倘適用)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 (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有關租約餘下租期內須支付任何替代物業與有關租賃物業的租金差額；
- (ii)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業務及資產由有關租賃物業遷至替代物業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
- (iii) 改裝替代物業使該物業適合以使用有關租賃物業的相同方式用作原來用途所用的所有相關成本或開支；

- (iv)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業務由有關租賃物業遷至替代物業而可能蒙受的所有經營及業務損失；及
- (v)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因違反上文第(c)段所載有關租賃物業的允許或指定用途承擔的所有罰款、成本、開支、虧損及損害。

倘本集團因下列任何理由不獲批准使用或被禁止使用有關租賃物業或被迫遷離有關租賃物業，則彌償保證人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負責：

- (a) 有關租約期屆滿或租約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
- (b)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主動將有關租賃物業交回業主／出租人或放棄佔有或使用有關租賃物業或其中任何部分；
- (c)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未有或拒絕根據取得佔用租賃物業權利的有關約租履行責任；及／或
- (d) 發生火災、水災或地震等災難而使租賃物業受到影響，或發生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而導致使用或佔用有關租賃物業時出現危險。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我們因(i)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期前因銷售預付卡(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市場推廣—忠誠度計劃」)而未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ii)深圳東門江南一號因未有在其以唐宮江南一號品牌經營位於中國深圳東門的餐廳開始營業前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而可能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合規事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執照及批文」一節)；及(iii)唐宮上海維華的註冊資本注資(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不符合規定而引致及／或遭受的所有索償、要求、成本、開支、損失、損壞、罰款、處罰及收費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及作出全面彌償保證。

此外，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我們因本集團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未有遵守或被指稱未有遵守任何有關本集團向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中國法例、法規及法律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與之有關的所有索償、要求、成本、開支、罰款、處罰及收費(「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償」)(包括我們因本集團未有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

規定為我們的部分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可能引致的所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償(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不合規事宜—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節)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及作出全面彌償保證，惟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該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償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償計提撥備或儲備；或
- (b)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該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償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償的責任(如有)應減去不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就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索償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還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在任何時候均會向本公司提供足額彌償。

19.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0.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1,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21.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2.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就香港包銷商包銷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收取2.5%佣金及國際包銷商將就國際包銷商包銷的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收取2.5%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獎勵費，該獎勵費最多為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所獲得的所得款項的1%。

假設發售價為1.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65港元的中位數），則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總額估計為約2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超額配股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有必需的安排已作出以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24.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25. 專家同意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倘適用）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集團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或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8.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2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其中包括)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粉紅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說明;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相關調整說明;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倘屬較短者)各年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物業權益編製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書,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